彰化縣	二林鎮	大排沙段等	594	2,425	二林	103.12.24	09:00	二林鎮東勢里活動中心	2,126	500	139	中心辦
	芬園鄉	同安寮段	220	1,404	彰化	103.12.23	10:00	芬園鄉同安社區活動中心	1,784	500	156	
	伸港鄉	溪底段	114	1,385	和美	103.12.31	14:00	伸港鄉大同國小	1,143	350	65	
	田中鎮	外三塊厝段	164	1,165	田中	103.12.30	10:00	田中鎮公所3樓會議室	868	350	65	
	埤頭鄉	埤頭段	96	798	北斗	103.12.24	09:30	埤頭鄉四武宮	896	410	184	
	田尾鄉	海豐崙段	246	1,341					977			
	二林鎮	塗子崙段詹厝子小段	183	1,123	二林	103.12.25	09:00	二林鎮華崙里鎮港宮	710	250	86	
	埔鹽鄉	東榮段	68	907	溪湖	103.12.29	14:00	打廉村打廉社區活動中心	898	600	159	
雲林縣	斗六市	大崙段茄苳腳小段等	30	201	斗六	104.01.21	14:30	斗六市溪州國小	178	178	112	
	斗六市	竹圍子段等	120	1,720					1,240	1,240		中心辦
	古坑鄉	高厝林子頭段等	78	787		104.01.13	09:30	古坑鄉建德寺地母廟	543	543	321	
	古坑鄉	高厝林子頭段等	262	2,078					1,690	1,690		
	大埤鄉	舊庄段	208	1,280	斗南	104.01.22	14:30	大埤鄉怡然活動中心	1,367	1,367	110	
	虎尾鎮	過溪子段等	81	1,310	虎尾	104.01.15	14:30	虎尾鎮公所	1,336	1,329	144	
	崙背鄉	舊庄段等	414	1,655	西螺	104.01.14	14:30	崙背鄉中和國小	1,368	1,368	122	
	麥寮鄉	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等	324	1,347	臺西	104.01.20	09:30	楊厝社區活動中心	694	694	131	
嘉義縣	鹿草鄉	三角子段等	257	3,803	水上	103.12.18	09:00	嘉義縣鹿草國小活動中心	4,767	1,100	144	
	民雄鄉	新庄子段等	240	2,506	大林	103.12.19	09:00	民雄鄉大崎村活動中心	2,947	850	84	中心辦
澎湖縣	西嶼鄉	竹篙灣段等	305	4,375	澎湖	103.01.22	10:00 14:30	合界社區活動中心竹灣社區活動中心	786	995	175	
屏東縣	萬巒鄉	五溝水段等	521	2,446	潮州	103.12.02	14:30	五溝社區活動中心	3,097	2,000	458	中心辦
	萬巒鄉	五溝水段等	592	2,432								
	長治鄉	番子寮段	457	2,052	屏東	103.12.10	14:30	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919	400	102	
	高樹鄉	田子段等	875	3,020	里港	103.12.04	14:30	南華社區發展協會(鎮南宮)	1,525	500	130	
	枋寮鄉	枋寮段北勢寮小段	312	1,180	枋寮	103.12.09	14:30	枋寮鄉老人文康中心	756	500	132	
	恆春鎮	糠榔林段	338	1,244	恆春	103.12.03	14:00	德和活動中心(福興宮旁)	1,575	600	123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294	890	太麻里	104.1.30	10:00	古庄活動中心	157	157	49	
	關山鎮	日出段	142	901	關山	104.1.28	10:00	電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146	146	63	
	鹿野鄉	大原段	83	248		104.1.28	14:00	瑞興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7	7	32	
	卑南鄉	初鹿段	217	550	臺東	104.1.29	10:00	初鹿國小山里分校	65	65	71	
花蓮縣	秀林鄉	崇德段	346	1,059	花蓮	104.01.16	09:30	崇德社區活動中心	524	524	125	
	光復鄉	光復段	934	999	鳳林	104.01.14	10:00	光復鄉公所	161	161	158	
	富里鄉	堺段	1,893	5,445	玉里	104.01.27	14:00	富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1,363	1,363	302	

105年度地籍圖重測區「作業宣導會」彙整表

市縣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日期	時間	地點	歸戶後所有權人數	通知人數	到場人數	備註
新北市	新店區	龜山段龜山小段等	37	668	新店	104.12.23	10:00 14:30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活動中心	184	508	172	中心辦
	烏來區	忠治段	381	1,877					324			
	三芝區	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等	687	6,320	淡水	104.12.14	10:00 14:30 19:00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體育園區展演廳	1,762 10,868 166	9,089	867	
	瑞芳區	九芎橋段	318	395	瑞芳	105.01.21	10:00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133	604	35	
		三爪子段紫寮子小段	74	214					220			
		猴硐段	284	567					251			
	鶯歌區	橋子頭段	76	1,515	樹林	105.12.16	10:00 14:30 19:00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5樓北鶯里活動中心	3,615 937 96	4,648	353	
		橋子頭段	154	1,932								
		二甲九段	65	923								
		尖山段尖山小段	68	209								
桃園市	大溪區	南興段南興小段等	339	2,463	大溪	104.12.17	14:00	大溪區原住民文化會館地下室活動中心	3,052	2,300	109	中心辦
	大溪區	埔頂段等	526	6,309	大溪				5,992			
	龍潭區	淮子埔段等	807	5,148		104.12.14	14:00	龍潭區老人會館	3,433	550	79	
	大園區	雙溪口段溪洲子小段等	391	3,016	蘆竹	104.12.15	09:30	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大禮堂	7,850	800	150	
臺中市	沙鹿區	沙鹿段斗抵小段	24	1,250	清水	104.12.8	09:30	沙鹿區公所5樓大禮堂	1,125	400	111	中心辦
		沙鹿段斗抵小段	20	1,520					1,094	400		
		沙鹿段潭子墘小段	38	980					1,100	400		
	外埔區	廍子段	176	1,250	大甲	104.12.10	09:30	外埔區廍子里活動中心(臺中市外埔區土城路346號)	880	500	90	
	烏日區	嘉哩段	97	1,607	大里	104.12.4	10:00	烏日區農會西墘辦事處3樓會議室	1,256	500	73	
	太平區	頭汴坑段	49	550	太平	104.12.10	09:30	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二段11巷18號(頭汴里活動中心)	395	395	129	
	神岡區	下溪洲段后寮小段	48	1,125	豐原	104.12.11	10:00	臺中市神岡區神洲路159巷96號	708	566	219	
		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	74	1,225					748	596		
	大雅區	西員寶段	72	1,230	雅潭	104.12.16	14:00	大雅區三和國小	706	706	216	
臺南市	麻豆區	大山腳段等	220	2,508	麻豆	104.12.22	09:00	麻豆區中興、興農里活動中心	2,703	2,300	54	中心辦
	柳營區	柳營段柳營小段等	64	548	鹽水	104.12.8	09:00	柳營區柳營聯合活動中心	338	573	135	
	鹽水區	岸內段洋水港小段等	242	1,354		104.12.10	09:00	洋水關懷中心	1,124	689	147	
	西港區	橔子林段等	80	1,940	佳里	104.12.15	13:40	西港區西港國小禮堂	2,145	1,146	186	
	仁德區	中洲段等	204	2,215	歸仁	104.12.21	10:00	仁德里活動中心	2,125	825	193	
	東山區	前大埔段	71	948	白河	104.12.24	10:00	東山區東原社區活動中心	1,136	678	240	
	白河區	冀箕湖段冀箕湖小段	85	1,168		104.12.25	10:00	白河區河東農村社區活動中心	1,001	527	158	
	善化區	胡厝寮段	29	1,218	新化	104.12.23	09:30	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1,434	1,437	128	
	楠西區	鹿陶洋段	141	915	玉井	104.12.18	10:00	楠西區鹿田里休閒活動中心	447	447	104	
	永康區	蔦松段等	11	673	永康	104.12.17	14:30	永康區蔦松里活動中心	750	750	110	
高雄市	旗山區	旗山段等	450	2,451	旗山	105.1.6	14:30	大德里活動中心	1,206	350	89	中心辦
	杉林區	月眉段	605	2,538	旗山	105.1.5	14:30	樂善堂活動中心	2,231	296	58	
	美濃區	美濃段	272	1,351	美濃	104.12.24	10:00	聖君廟活動中心	1,154	576	186	
	梓官區	大舍甲段	96	1,497	岡山	104.12.29	10:00	梓平里活動中心	1,784	1,728	263	
	大樹區	姑婆寮段等	434	1,077	鳳山	105.1.7	10:00	興山里社區活動中心	368	597	127	
	阿蓮區	中路段	175	1,757	路竹	105.1.6	10:00	中路里活動中心	1,482	1,603	283	
新竹縣	新埔鎮	鹿鳴坑段鹿鳴坑小段	186	841	竹北	104.12.18	09:30	新埔鎮照東國小大禮堂	598	598	74	
	芎林鄉	中坑段中坑小段等	433	2,576	竹東	104.12.14	14:00	芎林鄉芎林國小大禮堂	2,830	2,830	223	
苗栗縣	銅鑼鄉	三座厝段	489	2,585	銅鑼	104.12.11	10:00	銅鑼鄉公所	1,321	1,321	192	中心辦
	大湖鄉	南湖段	507	3,932	大湖	104.12.18	10:00	大湖鄉新開社區活動中心	1,180	1,180	196	
南投縣	竹山鎮	勞水坑段等	328	2,545	竹山	104.12.16	18:30	竹山鎮瑞竹社區活動中心	1,205	650	127	中心辦
		山坪頂段	198	1,111	竹山	104.12.15	18:30	竹山鎮坪頂社區活動中心	683	338	95	
	水里鄉	拔社埔段	284	1,156	水里	105.1.5	15:00	民和村活動中心	506	85	58	
	草屯鎮	雙冬段雙冬小段	411	934	草屯	105.1.8	15:00	雙冬里活動中心	414	200	63	
	埔里鎮	史港坑段	100	1,198	埔里	104.12.23	18:30	埔里鎮序平宮	625	625	122	

彰化縣	二林鎮	萬合段等	493	2,323	二林	104.12.24	09:30	二林鎮梅芳社區活動中心	2,407	2,407	130	中心辦
		塗子崙段塗子崙小段等	119	766	二林	104.12.25	09:30	二林鎮豐田里福安宮(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太平路155號)	783	200	72	
	芬園鄉	同安寮段	342	1,409	彰化	104.12.16	14:00	芬園鄉文德國小3F禮堂(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大彰路一段617號)	1,930	500	70	
	伸港鄉	溪底段	79	710	和美	104.12.23	14:00	伸港鄉大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彰化縣伸港鄉彰新路7段724號)	756	300	81	
	田中鎮	外三塊厝段	67	731	田中	104.12.23	10:00	田中鎮公所會議室(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斗中路一段198號)	720	550	202	
	埤頭鄉	埤頭段	148	1,448	北斗	104.12.25	09:30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村福德祠（彰化縣埤頭鄉埤頭村福德路176號）	1,027	300	155	
	埔鹽鄉	永昌段	21	787	溪湖	104.12.24	14:00	埔鹽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彰化縣埔鹽鄉彰水路一段340巷32號)	722	707	132	
雲林縣	斗六市	大崙段大崙小段等	174	2,475	斗六	105.1.19	14:30	龍潭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斗六市龍潭南路15之3號)	2,203	2,138	263	中心辦
	古坑鄉	崁頭厝段等	459	2,209	斗六	105.1.22	14:30	古坑鄉永光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文昌路84號)	1,357	1,357	157	
	大埤鄉	茄苳腳段等	46	1,058	斗南	105.1.20	14:30	大埤鄉嘉興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嘉興村嘉興41-1號)	1,102	1,092	110	
	麥寮鄉	麥寮段	302	1,370	臺西	105.1.18	09:30	麥寮鄉鎮南宮(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新興路27號)	696	696	170	
	虎尾鎮	北溪厝段等	82	1,115	虎尾	105.1.21	14:30	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123號)	858	858	80	
嘉義縣	太保市	新埤段等	396	2,635	水上	104.12.22	09:00	太保市新埤里集會所	2,390	500	124	中心辦
	新港鄉	板頭厝段等	341	3,948	大林	104.12.18	09:00	新港鄉中庄村活動中心	4,532	1,200	116	
澎湖縣	西嶼鄉	大池角段等	248	4,375	澎湖	105.01.06	09:00	西嶼鄉大池活動中心及池東活動中心	2,525	2,525	131	
屏東縣	萬巒鄉	赤山段等	411	2,465	潮州	104.12.15	14:30	吾拉魯滋部落活動中心	2,286	2,664	345	中心辦
		五溝水段等	760	2,016	潮州				771			
	高樹鄉	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等	646	2,461	里港	104.12.09	14:30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1,329	500	177	
	枋山鄉	楓港段	241	1,071	枋寮	104.12.10	09:30	楓港老人活動中心	603	291	123	
	九如鄉	彭厝段等	626	2,594	屏東	104.12.16	14:30	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小二樓視聽教室	1,405	320	86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324	1,195	太麻里	105.1.21	10:00	臺東縣大武鄉尚武社區活動中心	262	262	102	
	卑南鄉	上原段	282	550	臺東	105.1.20	10:00	臺東縣卑南鄉利吉村辦公室	186	186	48	
	鹿野鄉	大原段	196	740	關山	105.1.22	10:00	臺東縣鹿野鄉老人會大禮堂	198	198	79	
花蓮縣	壽豐鄉	志學段	115	644	花蓮	105.1.12	10:00	志學社區活動中心	353	359	76	
	光復鄉	光復段	696	771	鳳林	104.12.30	10:00	光復鄉公所	64	64	29	
	富里鄉	富里段	1,939	6,297	玉里	105.2.4	10:00	富里國小	1,605	1,601	332	

106年度地籍圖重測區「作業宣導會」彙整表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日期	場次	時間	地點	歸戶後所有權人數	通知人數	到場人數	備註
合計							77			131,992	71,632	8,133	
新北市	鶯歌區	大湖段大湖小段	42	1,752	樹林	105.12.14	2	10:00 14:30	鶯歌區中湖市民活動中心	4016	3677	340	
	汐止區	北港段北港口小段等	230	1,956	汐止	106.01.18	2	14:30 19:30	伯爵山莊 國家公園別墅	13907	13907	429	*(權限委外)
						106.01.20	2	10:00 14:30	北港國小 忠山市民活動中心				
	淡水區	小坪頂段等	975	5,422	淡水	106.01.12	3	14:30 16:00 18:30	淡水區行政中心9樓	14248	8625	367	*(權限委外)
	新店區	直潭段廣興小段等	371	2,620	新店	105.12.22	2	10:00 14:00	新北市政府新店區龜山市民活動中心	2496	1000	120	中心辦理
桃園市	龍潭區	三洽水段等	702	3,125	大溪	105.12.08	1	14:00	龍潭區八德里集會所	13,200	1,500	135	(權限委外)
		三洽水段等	1,219	8,915									
		八張犁段等	100	2,450									中心辦理
	大園區	雙溪口段溪洲子小段等	332	2,031	蘆竹	105.12.09	1	09:30	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	2,538	1,000	87	
臺中市	沙鹿區	沙鹿段斗抵小段	16	1,257	清水	105.12.15	1	09:30	沙鹿區公所	1107	400	62	*
	外埔區	內水尾段等	170	1,050	大甲	105.12.09	1	09:30	內水尾活動中心	498	498	55	
	神岡區	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	138	1,600	豐原	105.12.16	1	10:00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社區發展協會	1158	700	91	
	烏日區	頭前厝段等	165	2,213	大里	105.11.29	1	10:00	烏日區農會	1708	450	70	*
	太平區	頭汴坑段	125	541	太平	105.12.01	1	09:30	太平區頭汴里活動中心	446	446	67	
	大雅區	西員寶段	89	1,406	雅潭	105.11.30	1	14:00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小	1065	500	56	*
	大肚區	社腳段山子頂小段	70	2,589	龍井	105.12.06	1	09:00	大肚區公所5樓禮堂	1811	700人	134	中心辦理
臺南市	官田區	番子田段等	82	2,059	麻豆	105.12.16	1	09:30	臺南市官田區圖書館2樓學生活動中心	1600	1377	164	*
	鹽水區	孫厝寮段孫厝寮小段等	74	1,014	鹽水	105.12.07	1	09:30	臺南市鹽水區孫厝里活動中心	1173	599	94	通知及到場人數皆含自籌辦理區域
	東山區	許秀才段等	43	943	白河	105.12.06	2	09:30	臺南市東山區三榮社區活動中心	816	266	115	
								15:00	臺南市東山區枋子林活動中心	440	285	87	
	學甲區	中洲段	107	2,392	佳里	105.12.28	1	14:00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3388	859	112	
	安定區	海寮段等	33	2,016	新化	105.12.13	1	09:30	臺南市安定區新吉社區活動中心	1940	2264	267	通知及到場人數皆含自籌辦理區域
	仁德區	車路墘段	62	822	歸仁	105.12.08	1	09:30	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活動中心	362	526	104	*通知及到場人數皆含自籌辦理區域
	楠西區	鹿陶洋段	198	739	玉井	105.12.20	1	10:00	臺南市楠西區鹿田里休閒活動中心	523	513	135	
	永康區	蔦松段等	20	614	永康	105.12.09	1	14:30	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活動中心	361	489	97	*通知及到場人數皆含自籌辦理區域
	麻豆區	麻豆口段等	165	2,533	麻豆	105.12.16	1	14:30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興農里活動中心	1787	1426	151	中心辦理
高雄市	旗山區	圓潭子段	238	1,088	旗山	105.12.28	1	14:00	永富社區活動中心	782	238	15	
	內門區	菜子坑段	576	2,513						5863	247	68	中心辦理
	杉林區	月眉段	397	1,210	旗山	105.12.27	1	14:00	月美老人活動中心	478	316	40	
	梓官區	茄苳坑段等	139	2,454	岡山	106.01.10	1	10:00	赤東里社區活動中心	3333	1841	145	
	六龜區	土壠灣段	233	1,215	美濃	106.01.06	1	10:00	中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533	171	81	
	阿蓮區	崗山營段	168	1,248	路竹	106.01.05	1	10:00	峰北社區活動中心	759	759	193	*都市計畫區
	大樹區	姑婆寮段等	339	1,177	鳳山	106.01.04	1	10:00	三和里社區活動中心	1330	635	165	

新竹縣	新埔鎮	照門段照鏡小段	137	1,135	竹北	105.12.21	1	13:30	新竹縣照東國小	649	649	70	
	芎林鄉	石壁潭段等	353	2,595	竹東	105.12.05	1	14:00	新竹縣芎林國中大禮堂	1827	1827	50	
苗栗縣	三義鄉	拐子湖段	821	3,071	銅鑼	105.12.20	1	10:00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1261	1261	202	
	大湖鄉	南湖段	174	1,103	大湖	105.12.22	1	10:00	義和社區活動中心	362	362	62	
	苑裡鎮	石頭坑段石頭坑小段等	428	1,190	通霄	105.12.19	1	10:00	石鎮社區活動中心	776	776	117	
	西湖鄉	高埔段	410	2,290	銅鑼	105.12.9	1	10:00	高埔社區活動中心	2044	1500	198	中心辦理
南投縣	鹿谷鄉	番子寮段	264	2,078	竹山	105.12.14	3	18:30	瑞田村長辦公室	1053	580	153	中心辦理
		大蚯園段	34	194		105.12.13		18:30	鹿谷鄉清水村社區活動中心				
		大蚯園段	51	389						927	600	103	
		坪子頂段	51	664		105.12.15		18:30	鹿谷鄉秀峰村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	集集鎮	隘寮段	279	1,113	水里	106.01.12	1	14:30	集集鎮隘寮社區活動中心	451	253	60	
	草屯鎮	雙冬段雙冬小段等	220	1,104	草屯	106.01.10	1	14:30	草屯鎮雙冬里活動中心	701	400	92	
	魚池鄉	頭社段	142	1,084	埔里	106.01.03	1	15:00	魚池鄉武登村松鶴老人會館	520	321	52	
彰化縣	埤頭鄉	埤頭段	175	1,665	北斗	105.12.21	1	18:00	天濟宮	1299	500	77	
	伸港鄉	泉州厝段	120	800	和美	105.12.23	1	14:30	蚵寮社區活動中心	601	300	60	
	社頭鄉	石頭公段等	455	876	田中	105.12.21	1	10:00	彰化縣社頭鄉協和社區活動中心	3058	1500	89	
	二林鎮	萬興段柳子溝小段等	627	2,382	二林	105.12.23	1	09:30	二林鎮慈靈宮	3282	1500	113	
	埔鹽鄉	永昌段等	24	813	溪湖	105.12.27	1	14:00	埔鹽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541	200	60	*
	埤頭鄉	周厝崙段	476	2,420	北斗	105.12.21	1	14:30	彰化縣立豐倫國小	1593	600	78	中心辦理
雲林縣	斗六市	棋盤厝段	2	8	斗六	106.01.04	2	14:30	斗六市梅林國小	1593	1593	268	中心辦理
		大北勢段大北勢小段等	396	2676									
		咬狗段等	396	2676		106.01.06		14:30	斗六市保長國小	1658	700	161	
雲林縣	斗六市	咬狗段等	396	2676	斗六	106.01.11	1	14:30	斗六市溝壩國小	1658	900	103	
	大埤鄉	大埤段等	49	1,115	斗南	106.01.05	1	14:30	大埤醃菜館	918	918	75	
	虎尾鎮	大屯子段等	223	1,036	虎尾	105.12.29	1	09:30	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560	560	132	
	麥寮鄉	麥寮段	130	1,150	台西	105.12.28	1	09:30	麥寮鄉鎮南宮	560	560	132	
嘉義縣	朴子市	新庄段	48	368	朴子	105.12.29	1	09:00	嘉義縣六腳鄉港美村紫極殿附設活動中心	634	400	61	
	六腳鄉	竹子腳段等	303	3,605		105.12.29	1	09:00	嘉義縣朴子市新庄里活動中心	6154	1000	62	
	水上鄉	巷口段等	422	2,317	水上	105.12.28	1	09:00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61	300	100	中心辦理
	太保市	埤麻腳段	91	95		150.12.28	1	09:00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			
澎湖縣	西嶼鄉	小池角段	210	2,906	澎湖	106.1.11	1	10:00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社區活動中心	1033	518	116	
	西嶼鄉	緝馬灣段	87	1,469	澎湖	106.1.11	1	14:00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社區活動中心	1014	302	75	
屏東縣	里港鄉	武洛段	525	2,593	里港	105.12.14	1	14:30	高樹鄉田子村觀音廟	1257	650	146	
	高樹鄉	埔羌崙段等	326	2,169	潮州	105.12.13	1	14:00	內埔鄉公所東勢村辦公處	1484	700	177	
	內埔鄉	新東勢段	139	1,124	枋寮	105.12.08	1	09:30	楓港老人活動中心	3605	240	86	
	枋山鄉	楓港段	238	1,122	恆春	105.12.07	1	14:00	水泉里活動中心	804	365	98	*
	恆春鄉	水泉段	190	1,078	屏東	105.12.12	1	14:00	九如鄉後庄國小三樓禮堂	487	380	57	
	九如鄉	東寧段等	6	46	里港	105.12.14	1	09:30	里港鄉武洛社區發展協會	32	32	252	
	里港鄉	武洛段	399	2,189						1322	1322		中心辦理
	高樹鄉	埔羌崙段等	77	213						144	144		
臺東縣	鹿野鄉	大原段	126	643	關山	106.1.23	1	10:00	鹿野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187	187	70	
	東河鄉	都蘭段	811	2,053	成功	106.1.24	1	10:00	東河鄉都蘭社區發展協會	529	529	142	
花蓮縣	秀林鄉	崇德段	96	87	花蓮	106.1.13	1	10:00	花蓮地政事務所	1	4	5	
	豐濱鄉	石梯段	668	278	鳳林	105.12.27	1	10:00	港口社區活動中心	30	30	15	*
	富里鄉	大里段	225	2,364		106.1.23	1	14:00	富里鄉東里村玉蓮寺	655	655	118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作業宣導會」彙整表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	日期	時間	場次	地點	歸戶後所有權人數	通知人數	到場人數	備註
合計								78		125,660	68,403	9,263	
新北市	汐止區	橫科段橫科小段等	282	1,497	汐止	107年1月31日	19:00	3	馥記山莊活動中心	7,305	8,283	132	(權限委外)/含自籌
						107年2月1日	15:00		宜興東勢市民活動中心				
						107年2月1日	19:00		白雲里市民活動中心				
	淡水區	興化店段店子後小段等	1,071	5,974	淡水	107年1月31日	14:00	3	市民聯合服務中心9樓大禮堂	7,469	4,716	304	*(權限委外)/含自籌
							16:00						
							18:30						
	五股區	觀音坑段福隆山小段等	774	3,550	新莊	107年1月4日	10:30	2	五股區公所9樓	14,602	6,445	779	*
						107年1月5日	14:30						
	瑞芳區	深澳段	63	726	瑞芳	107年1月11日	10:30	1	深澳市民活動中心	384	384	72	自籌
桃園市	大溪區	內柵段下崁小段等	177	2,447	大溪	106年12月15日	14:00	1	大溪仁安宮	3,065	600	57	
	龍潭區	打鐵坑段等	327	1,246		106年12月7日	14:00	2	高原里集會所	1,245	1,050	88	*(權限委外)
		銅鑼圈段等	523	3,870						3,564			
	大園區	許厝港段等	952	6,478	蘆竹	106年12月8日	10:00	1	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大禮堂	10,479	500	103	*
臺中市	沙鹿區	沙鹿段斗抵小段	13	1,070	清水	106年12月8日	9:30	1	沙鹿區公所	731	250	36	*
	大肚區	社腳段社腳小段等	90	2,551	龍井	106年12月12日	9:00	1	大肚區公所禮堂5樓	1,493	800	146	*
	外埔區	內水尾段等	170	1,028	大甲	106年12月8日	9:30	1	外埔公所	776	500	103	
	神岡區	下溪洲後壁厝小段	199	2,100	豐原	106年12月8日	10:00	1	神岡區大明宮	1,182	685	127	*
	霧峰區	霧峰段坑口小段	336	1,922	大里	106年12月8日	9:30	1	霧峰區農會	2,430	450	92	*
	太平區	頭汴坑段	338	618	太平	106年12月6日	9:30	1	太平區頭汴里活動中心	412	253	70	
	大雅區	十三寮段	173	990	雅潭	106年12月7日	14:00	1	忠義社區活動中心	662	662	149	*
臺南市	麻豆區	埤頭段等	202	2,614	麻豆	106年12月20日	14:30	1	中興、興農里活動中心	2,015	2,015	209	*
	官田區	番子田段等	177	2,353		106年12月20日	9:30	1	圖書館2樓學生活動中心	1,121	803	117	*
	鹽水區	下中段下中小段等	128	1,098	鹽水	106年12月11日	9:00	1	下中里照顧關懷據點	1,382	639	124	*(含自籌區)
	東山區	田尾段	48	588	白河	106年12月8日	10:00	1	聖賢社區田尾活動中心	529	200	85	
	七股區	七股段	121	2,248	佳里	106年12月18日	14:30	1	七股里社區活動中心	2,164	1,243	95	(含自籌區)
	新市區	社內段等	174	2,377	新化	106年12月15日	9:30	1	新化地政事務所4樓禮堂	1,762	1,762	253	*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1	1,141	歸仁	106年12月14日	10:00	1	埤頭里下湖里聯合活動中心	920	900	153	
	永康區	車行段等	9	481	永康	106年12月12日	14:30	1	三民里順靈殿活動中心	404	220	53	*(含自籌區)
	楠西區	楠西段	113	432	玉井	106年12月26日	9:00	1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2樓	264	232	121	自籌
	西港區	西港段	74	1,464	佳里	106年12月19日	14:30	1	樹王公廟旁活動中心	725	473	124	自籌
	中西區	協進段等	39	2,363	臺南	106年12月22日	14:30	1	協進里活動中心2樓	3,401	750	122	自籌
	安南區	總安段等	13	991	安南	106年12月13日	14:30	1	安順里活動中心	742	526	137	自籌
	東區	虎尾寮	28	2,070	東南	106年12月22日	9:30	1	自強里活動中心	3,412	1,800	132	自籌
高雄市	內門區	木柵段	484	2,478	旗山	106年12月27日	9:30	2	木柵國小	1,123	550	157	
	杉林區	新庄段	291	2,271		106年12月26日	9:30		新庄活動中心	1,671	701	157	
	岡山區	挖子段等	242	2,286	岡山	106年12月28日	14:30	1	大莊里關帝宮	1,339	725	171	*
	六龜區	土壠灣段	147	1,112	美濃	106年12月29日	10:00	1	大津社區活動中心	111	111	25	
	阿蓮區	阿蓮段	109	1,112	路竹	107年1月4日	10:00	1	老人活動中心暨文化學習中心	850	850	164	*
	大樹區	溪埔段	393	1,135	鳳山	106年12月29日	9:30	1	興田活動中心	725	650	177	
新竹縣	峨眉鄉	富興段富興小段	346	2,517	竹東	106年12月7日	9:00	1	富興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1,071	1,071	208	
	新埔鎮	北打鐵坑段北打鐵坑小段	191	1,182	竹北	106年12月6日	14:00	1	照東國小大禮堂	984	984	159	

苗栗縣	西湖鄉	五湖段等	429	2,583	銅鑼	106年11月24日	10:00	1	吳濁流文學藝術館	3,060	3,060	131	
	苑裡鎮	南勢林段	330	1,190	通霄	106年12月1日	10:00	1	南勢里活動中心	784	784	133	
	三義鄉	拐子湖段	526	511	銅鑼	106年11月21日	10:00	1	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	101	101	29	
	三灣鄉	永和山段等	816	3,792	頭份	106年1月28日	10:00	1	北埔社區活動中心	1,817	1,817	295	
南投縣	竹山鎮	鯉魚尾段	208	1,267	竹山	106年12月15日	18:30	3	鯉南社區活動中心	577	219	43	
		桶頭段	172	1,175		106年12月13日	18:30		桶頭舊社區活動中心	418	150	37	
		福興段	155	1,119		106年12月12日	18:30		福田社區活動中心	586	372	53	
	草屯鎮	雙冬段雙冬小段	588	760	草屯	106年12月26日	15:00	1	鎮雙冬里活動中心	301	301	54	
	國姓鄉	北山坑段	52	932	埔里	107年12月07日	15:30	1	山社區發展協會	615	471	91	
	水里鄉	社子段	215	1,050	水里	107年12月25日	14:30	1	新興村老人會館	354	199	63	
彰化縣	埤頭鄉	崙子段崙子小段等	357	2,606	北斗	107年1月3日	14:00	1	豐崙國小	1,984	300	52	
		大湖厝段	306	1,782		2010年1月9日	13:30	1	大湖社區活動中心	948	300	70	
	伸港鄉	泉州厝段	82	940	和美	106年12月21日	9:00	1	曾家村社區活動中心	830	300	91	
	二水鄉	鼻子頭段	91	987	田中	106年12月29日	9:30	1	合興村活動中心	1,279	250	67	
	埔鹽鄉	光明段	14	962	溪湖	106年12月27日	14:00	1	老人文康中心	653	500	125	*
	芳苑鄉	草湖段	73	410	二林	106年12月28日	10:00	1	天奉宮	450	300	98	
	二林鎮	舊趙甲段等	477	2,021		106年12月28日	13:30	1	頂厝里社區活動中心	2,586	300	83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等	229	1,276	斗六	106年12月27日	14:00	1	溝壩國小	1,029	1,029	222	
	古坑鄉	古坑段湳子小段等	250	1,254						824	824		
		棋盤厝段	405	2,385	斗六	107年2月7日	14:00	1	古坑棋盤社區活動中心	869	869	253	(測量委外)
	麥寮鄉	麥寮段等	59	1,186	台西	106年12月29日	14:00	1	麥寮橋頭泰安宮	488	488	145	
	虎尾鎮	牛埔子段等	60	1,220	虎尾	106年12月28日	14:00	1	多功能活動中心	1,294	1,294	128	
	大埤鄉	豐田段	19	817	斗南	106年12月26日	14:00	1	斗南鎮公所	728	728	131	
	斗南鎮	林子段	14	436						1,048	1,048		
嘉義縣	義竹鄉	竿子寮段	421	2,601	朴子	106年12月26日	9:00	1	和順村長壽會活動中心	3,899	1,000	139	
	水上鄉	三界埔段等	337	3,524	水上	106年12月28日	9:00	1	水上鄉公所	3,141	900	177	
澎湖縣	西嶼鄉	橫礁段	55	1,050	澎湖	107年1月17日	14:00	2	橫礁社區活動中心	620	620	43	
	白沙鄉	港子段等	167	2,953			9:30		港子社區活動中心	2,508	2,508	74	
屏東縣	里港鄉	武洛段等	347	2,387	里港	106年12月7日	9:30	1	茄苳社區活動中心	1,951	1,200	247	
	高樹鄉	埔羌崙段等	434	2,172		106年12月7日	14:30	1	北極宮	1,151	620	148	
	九如鄉	三塊厝段	203	943	屏東	106年12月12日	14:30	1	九如公所三樓禮堂	489	202	42	
	枋山鄉	楓港段	33	1,113	枋寮	106年12月11日	9:30	1	楓港老人活動中心	901	300	78	
	恆春鄉	水泉段	568	2,184	恆春	106年12月11日	14:30	1	水泉里活動中心	1,650	500	104	*
	內埔鄉	新北勢段等	263	2,091	潮州	106年12月5日	14:30	1	新東勢活動中心	1,850	500	149	
臺東縣	東河鄉	大馬段	330	1,054	成功	107年1月23日	10:00	1	東河鄉公所	235	235	93	
	鹿野鄉	鹿野段	389	1,110	關山	107年1月24日	10:00	1	龍田村辦公處	249	249	84	
花蓮縣	瑞穗鄉	鶴岡段	95	642	玉里	107年2月2日	10:30	1	鶴岡村辦公室	32	32	17	
			703	5,044		107年3月15日	10:00	2	農會鶴岡集貨場	847	450	168	*(權限委外)
							14:00		鶴岡村梧繞部落聚會所		300	105	

108年度地籍圖重測區「作業宣導會」彙整表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日期	時間	場次	地點	歸戶後所有權人數	通知人數	到場人數	是否上傳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備註
合計	18								80		119,338	75,909	11,045		
直轄市	新北市	三峽區	橫溪段溪南小段等	808	4,615	樹林	108/01/10	10:30 13:30 15:30	3	三峽區溪東市民活動中心	9,500	4,899	595	Y	
		淡水區	林子段等	1,067	5,842	淡水	108/01/09	10:00 14:00	2	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大禮堂	8,423	6,149	608	Y	
		八里區	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段等	1,072	5,999	淡水	108/01/22	10:00 13:30 15:00	3	八里區大埤頂市民活動中心	7,689	5,597	254	Y	委託測繪業
		貢寮區	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等	805	5,843	瑞芳	108/01/29	10:30 14:00	2	福隆青少年活動中心 貢寮市民活動中心	3,280	2,328	154	Y	委託測繪業
	桃園市	大溪區	烏塗窟段等	686	5,898	大溪	107/12/12	14:00	1	大溪區龍山寺	8,460	2,502	89	Y	
		蘆竹區	坑子口段海湖小段	431	5,228	蘆竹	107/12/14	14:00	1	海湖社區活動中心	3,061	1,600	100	Y	
	臺中市	大雅區	埔子墘、下員林、上橫山	204	980	雅潭	107/12/05	14:00	1	大雅區公所	698	698	132	Y	
		外埔區	內水尾	55	900	大甲	107/11/30	09:00	1	外埔區水美里活動中心	676	460	118	Y	
		烏日區	同安厝	123	827	大里	107/12/05	10:00	1	烏日農會溪壩辦事處	216	150	34	Y	
		沙鹿區	沙鹿段斗抵小段	38	1,339	清水	107/11/28	09:30	1	沙鹿區公所	700	300	60	Y	
		后里區	舊社段、四塊厝段	335	2,755	豐原	107/12/05	09:30 14:00	2	后里區內埔國小禮堂	2,016	2,016	186	Y	
		太平區	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	323	601	太平	107/11/28	09:30	1	黃竹國小黃竹里活動中心	506	325	99	Y	
		大肚區	大肚段、社腳段社腳小段	132	2,490	龍井	107/12/06	09:30	1	大肚區公所	1,308	1,157	221	Y	
	臺南市	中西區	協進.臨安.永安	21.3	2,525	臺南	107/12/19	10:00	1	協進里活動中心	2,292	450	94	Y	
		安南區	州南段等	14	1,142	安南	107/12/10	14:00	1	州南社區活動中心	660	300	74	Y	
		東區	虎尾寮	21	1,970	東南	107/12/06	14:30	1	東區和平里活動中心	1,917	1,400	187	Y	
		新營區	後鎮	35	3,112	鹽水	107/12/20	09:30	1	新營體育館	2,577	1,700	261	Y	
		東山區	大客段大庄小段等	61	973	白河	107/12/18	10:00	1	臺南市東山區大客里活動中心	1,161	304	55	Y	
		麻豆區	麻豆段等	257	2,497	麻豆	107/11/30	14:00	1	麻豆區公所	1,934	1,934	192	Y	
		官田區	南廍段等	85	1,316	麻豆	107/11/30	09:30	1	官田區南廍里活動中心	837	337	76	Y	
		七股區	後港段等	313	2607	佳里	107/12/13	14:30	1	城內里活動中心	2102	1,324	151	Y	
		西港區	西港段等	52	1462	佳里	107/12/12	14:30	1	樹王公廟旁活動中心	767	612	158	Y	
		安定區	六塊寮新吉	129	1,690	新化	107/12/04	09:30	1	新吉活動中心	1,211	1,211	159	Y	
		關廟區	新埔段	126	1,245	歸仁	107/12/06	10:00	1	關廟區新光里活動中心	841	765	175	Y	
		玉井區	口宵里	195	792	玉井	107/12/07	09:00	1	玉井區豐里里活動中心	569	569	128	Y	
		永康區	車行、蜈蜞潭	209	1,972	永康	107/12/11	14:30	1	烏竹里活動中心	774	400	92	Y	
	高雄市	永安區	烏樹林段等	553	2,306	岡山	107/12/21	14:30	1	保寧社區活動中心	2,403	637	131	Y	中心辦
		內門區	中埔段	504	2,159	旗山	107/12/17	14:30	1	內門紫竹寺香客大樓	1,514	740	170	Y	中心辦
		大樹區	溪埔段	687	1,224	鳳山	107/12/27	10:00	1	大樹區興田活動中心	599	599	59	Y	
		阿蓮區	崙子頂段等	16	857	路竹	107/12/28	10:00	1	高雄市阿蓮區崙港社區活動中心	619	830	146	Y	
		阿蓮區	崗山營段等	16	289						217				
		美濃區	竹頭角段一小段	222	1,097	美濃	107/12/27	10:00	1	廣林社區活動中心	1,175	573	144	Y	

		岡山區	挖子段	261	2,510	岡山	107/12/21	10:00	1	岡山區三和里社區發展協會	821	756	117	Y	
縣（市）政府	宜蘭縣	冬山鄉	梅林段	281	2,105	羅東	108/01/25	14:00	1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樂育堂	3,732	3,345	603	Y	
		三星鄉	光明段	157	1,538	羅東	108/01/24	14:00	1	大隱社區活動中心	955	798	177	Y	
		宜蘭市	凱旋段	190	2,520	宜蘭	108/01/23	14:00	1	宜蘭市凱旋社區活動中心	1,347	1,128	196	Y	
	宜蘭縣	員山鄉	深溝段	281	2,105	宜蘭	108/01/22	14:00	1	員山鄉大三閣慈惠寺文康活動中心	1,246	998	167	Y	
	基隆市	暖暖區	溪西股段溪西股小段等	267	1,224	安樂	108/02/12	10:00	1	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里民活動中心	150	150	87	Y	委託測繪業
		仁愛區	南榮段	125	465	信義	108/02/12	14:00	1	基隆市仁愛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74	74	23	Y	委託測繪業
		信義區	大水窟段	185	800						1,493	1,493			
	新竹縣	峨眉鄉	富興段水流東小段等	467	2,498	竹東	107/12/06	09:00	1	富興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1,581	1,581	214	Y	
		峨眉鄉	富興段富興小段等	280	1,965	竹東	108/01/24	09:00	1	富興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1,201	1,201	205	Y	委託測繪業
	苗栗縣	公館鄉	福基段	155	981	苗栗	107/12/18	10:00	1	福基社區活動中心	724	724	154	Y	
		三灣鄉	內灣段	46	561	頭份	107/12/20	10:00	1	內灣社區活動中心	360	360	79	Y	
		三義鄉	三叉段等	517	3,028	銅鑼	107/12/14	10:00	1	三義鄉五穀宮	2,051	2,051	367	Y	
	南投縣	竹山鎮	大坑段大坑小段等	252	1,242	竹山	107/12/17	14:30	1	秀林里集會所	1,129	539	147	Y	
		埔里鎮	水尾段	325	1,245	埔里	107/12/26	15:30	1	埔里鎮合成里活動中心	710	270	47	Y	
		中寮鄉	先驅段等	269	1,372	南投	107/12/27	16:30	1	東和宮	694	300	68	Y	
	彰化縣	和美鎮	月眉段	104	1,220	和美	107/12/18	09:30	1	和美鎮好修里西興路134號調興宮	988	350	101	Y	
		二水鄉	鼻子頭段等	65	871	田中	107/12/12	10:00	1	合興村活動中心	986	200	92	Y	
		芳苑鄉	草湖段等	686	2,377	二林	107/12/26	10:00	1	芳苑鄉新寶村保順宮	3,117	750	150	Y	
		二林鎮	舊趙甲段等	438	1,279		107/12/26	14:00	1	二林鎮頂厝里(天瑤宮)	985		189	Y	
		埤頭鄉	路口厝段等	304	2,077	埤頭	108/01/16	10:00	1	埤頭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2,258	400	88	Y	
	雲林縣	北港鎮	新街段段等	163	2,512	北港	108/01/09	09:30	1	北港鎮北辰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1,436	1,436	264	Y	
		口湖鄉	新港段	191	1,224		108/01/16	14:00	1	雲林縣金湖國民小學	623	623	93	Y	
		古坑鄉	麻園段	291	934	斗六	108/01/21	14:00	1	古坑鄉麻園社區活動中心	594	594	103	Y	
			崁腳段	172	226						99	99		Y	
		斗六市	斗六段	35	2,537	斗六	108/03/25	10:00	1	斗六福興宮	1,666	1,666	254	Y	
	嘉義縣	義竹鄉	竿子寮段	421	2,601	朴子	107/12/26	09:00	1	鹿草國小	3,025	3,025	165	Y	
		鹿草鄉	頂潭段等	242	2,531	水上	107/11/26	09:00	1	鹿草國小	2,826	500	91	Y	
		太保市	頂港子墘	78	561						991	150		Y	
	嘉義市	東區	太平段等	64	2,705	嘉義市	108/03/05	09:30	1	市政府9樓	1,200	1,200	168	Y	
								14:30	1		1,175	1,170	104	Y	
	澎湖縣	白沙鄉	後寮段	193	3,220	澎湖	108/01/17	09:30	1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1,485	823	76	Y	
	屏東縣	恆春鎮	鼻子頭段	119	1,290		107/12/13	14:00	1	恆春鎮山腳里活動中心	1,303	486	99	Y	
		高樹鄉	大路關段舊大路關小段等	275	1,134	里港	107/12/12	14:00	1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1,466	364	271	Y	
		里港鄉	塔樓段	69	1,142		107/12/12	09:30	1	屏東縣里港鄉塔樓社區活動中心	1,146	543	86	Y	
		東港鎮	東港段	17	1,087	東港	107/12/11	10:00	1	東隆宮活動中心	729	550	116	Y	
		枋山鄉	楓港段	111	388	枋寮	107/12/06	09:30	1	獅子鄉立圖書館二樓會議室	33	270	108	Y	
		獅子鄉	楓林段等	35	520						361			Y	
		九如鄉	九塊段等	230	832	屏東	107/12/05	14:00	1	九如國小	392	120	44	Y	
		屏東市	崇蘭段等	32	366		107/12/04	14:00	1	屏東藝術館	172	650	133	Y	
	花蓮縣	秀林鄉	景美段	125	465	花蓮	108/01/15	10:00	1	秀林鄉景美村景美活動中心	207	207	84	Y	
	花蓮縣	萬榮鄉	馬遠	309	470	鳳林	108/01/04	10:00	1	馬遠社區活動中心	252	252	88	Y	
		瑞穗鄉	奇美段	123	502	玉里	108/01/22	10:00	1	瑞穗鄉奇美村社區活動中心	204	198	89	Y	
	臺東縣	海端鄉	廣原	512	980	關山	108/01/28	18:00	1	海端鄉廣原國小	290	290	92	Y	
		成功鎮	新港段八邊小段	298	920	成功	108/01/29	10:00	1	成功鎮忠仁里辦公室	359	359	144	Y	

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區「作業宣導會」彙整表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日期	時間	場次	地點	歸戶後所有權人數	通知人數	到場人數	是否上傳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備註
合計	18								81		#######	69,641	9,762		
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	三芝區	後厝段大片頭小段等	849	5,436	淡水	109/1/14	10:00 14:00	4	三芝區後厝市民活動中心	6,647	7,782	474	Y	
							109/1/15	10:00 14:00							
		金山區	下中股段南勢湖小段等	520	3,430	汐止	109/2/11	10:00 14:00	2	重三市民活動中心	3,714 2,842	3,714 2,842	93 37	Y	(權限委外) (含自籌)
		坪林區	坪林段水柳腳小段等	177	2,819	新店	109/2/6	14:30	1	石碇區公所	1,880	1,649	103	Y	(權限委外) (含自籌)
		石碇區	楓子林段楓子林小段等	166	1,288		109/2/5	14:30	1		1,882	1,770	111	Y	(權限委外) (含自籌)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頭寮小段等	1,776	6,811	大溪	108/12/17	13:20 15:00	2	大溪區月眉市民活動中心1樓	4,963 846	1,200 846	50 122	Y	 (先測量後調查)
		蘆竹區	坑子外段山腳小段等	515	3,550	蘆竹	108/12/19	14:00	1	蘆竹區山腳里集會所3樓大禮堂	3,139	1,000	84	Y	
		蘆竹區	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等	374	3,142		108/12/19	10:00	1	蘆竹區坑口社區活動中心1樓	2,266	1,000	44	Y	(權限委外)
	臺中市	太平區	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	634	505	太平	108/11/21	09:30	1	太平區黃竹里活動中心	268	140	63	Y	
		沙鹿區	沙鹿段斗抵小段	14	1,130	清水	108/11/28	10:00	1	沙鹿區公所5樓大禮堂	934	300	60	Y	
		大里區	涼傘樹段	8	543	大里	108/11/22	10:00	1	大里區東興社區活動中心2樓	720	363	77	Y	
		烏日區	阿密哩段	36	281		108/11/21	10:00	1	烏日區光明社區活動中心	224	224	24	Y	
		外埔區	內水尾段	98	800	大甲	108/12/4	09:30	1	外埔區水美活動中心	880	443	73	Y	
		后里區	四塊厝段等	615	3,070	豐原	108/11/29	10:00 14:00	2	后里區太平里聯合里聯合活動中心	2,180 99	1,100 50	180 68	Y	
		潭子區	聚興段	297	1,100	雅潭	108/11/21	09:30	1	潭子區新田社區活動中心	1,233	1,233	150	Y	
		大肚區	王田段	106	2,387	龍井	108/12/12	09:00	1	大肚區公所5樓大禮堂	1,285	723	128	Y	中心辦
	臺南市	官田區	烏山頭段等	122	2,568	麻豆	108/11/22	09:30	1	官田國小活動中心	1,368	632	67	Y	(含自籌)
		七股區	篤加段	415	1,169	佳里	108/12/5	14:30	1	七股區篤加聚落文物館2樓	5,171	581	66	Y	
		西港區	八分段等	26	980		108/12/4	14:30	1	西港區保安宮(樹王公)	1,511	1,215	205	Y	(含自籌)
		安定區	港口段等	127	2,100	新化	108/12/3	14:30	1	安定區新吉活動中心	1,798	1,027	117	Y	
		歸仁區	八甲段等	50	1,197	歸仁	108/12/3	10:00	1	媽廟朝天宮	1,082	300	80	Y	
		永康區	王田段等	5	365	永康	108/12/13	14:30	1	永康地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1,488	613	116	Y	(含自籌)
		麻豆區	麻豆段等	180	2,574	麻豆	108/11/22	14:30	1	麻豆區公所禮堂	2,153	2,153	244	Y	中心辦
	高雄市	大樹區	姑婆寮段等	**577**	1,097	鳳山	108/12/26	09:30	1	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活動中心	687	687	120	Y	
		燕巢區	面前埔段等	346	2,243	岡山	108/12/18	14:30	1	燕巢橫山共創基地	1,740	1,591	185	Y	
		美濃區	竹頭角段一小段	748	1,116	美濃	108/12/25	10:00	1	廣林社區活動中心	911	911	93	Y	
		阿蓮區	崗山營段一小段等	98	790	路竹	108/12/19	10:00	1	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暨多功能文化學習中心	698	698	119	Y	
		湖內區	圍子內段二小段	17	332		108/12/26	10:00	1	湖內區忠興里活動中心	469	469	89	Y	

	高雄市	內門區	腳帛寮段等	639	1,695	旗山	108/12/17	09:30	1	內門紫竹寺香客大樓	942	717	90	Y	
		旗山區	圓潭子段	117	723		108/12/17	14:30	1	中正新社區活動中心	287	219	43	Y	
		永安區	舊港口段等	561	2,354	岡山	108/12/18	10:00	1	永安新港社區發展協會	3,055	1,515	242	Y	中心辦
縣(市)政府	宜蘭縣	三星鄉	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等	374	1,915	羅東	109/2/5	14:00	1	三星國中(體育館)	647	586	225	Y	(含自籌)
	基隆市	安樂區	大武崙段內寮小段等	661	2,330	基隆市	109/3/4	10:00	3	新崙里民活動中心	1,100	1,100	60	Y	(權限委外)
								14:00			1,100	1,100	93		
							109/3/6	14:00		新崙里民活動中心	1,116	1,116	39		
	新竹縣	峨眉鄉	中興段中興小段等	421	2,673	竹東	108/12/6	09:00	2	峨眉鄉松鶴樓2樓活動中心	1,394	1,394	300	Y	
		峨眉鄉	赤柯坪段赤柯山小段等	357	1,861		109/2/6	09:00		峨眉鄉松鶴樓2樓活動中心	857	857	166		(權限委外)
	苗栗縣	三灣鄉	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等	115	983	頭份	108/12/19	10:00	1	銅鏡社區活動中心	586	586	92	Y	
		頭屋鄉	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等	34	629	苗栗	108/12/12	10:00	1	曲洞宮(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52號)	550	550	104	Y	
		銅鑼鄉	竹圍段	80	1,030	銅鑼	108/12/13	10:00	1	至倫宮(苗栗縣銅鑼鄉樟樹村75號)	438	438	79	Y	(含自籌)
		通霄鎮	內湖段	246	1,000	通霄	108/12/17	10:00	1	真武宮(苗栗縣通霄鎮內湖里內湖135號)	1,002	1,002	100	Y	
		卓蘭鎮	大坪林段	224	1,101	大湖	108/12/16	10:00	1	朝南宮-景山社區活動中心	727	727	97	Y	
	南投縣	中寮鄉	二重溪段	227	1,355	南投	108/12/25	15:00	1	中寮鄉永福村永福社區活動中心	980	550	109	Y	
		埔里鎮	桃米坑段	311	1,207	埔里	108/12/24	18:30	1	桃米里集會所及活動中心	380	220	41	Y	
		水里鄉	郡坑段	221	1,241	水里	108/12/19	15:00	1	上安社區活動中心地址	538	281	106	Y	
	彰化縣	和美鎮	新庄子段等	74	1,203	和美	108/12/25	13:30	2	彰化縣和美鎮福澤宮	1,159	1,159	241	Y	
								19:00		彰化縣和美鎮高香宮				Y	
		二水鄉	二水段等	102	1,097	田中	108/12/25	10:00	1	二水鄉惠民社區活動中心	1,420	600	216	Y	
		溪州鄉	下水埔段	266	2,035	北斗	109/1/14	10:00	1	溪州鄉榮光社區活動中心	756	300	177	Y	
		芳苑鄉	草湖段等	742	2,917	二林	108/12/23	10:00	2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保順宮)	3,044	500	142	Y	
								14:00		彰化縣芳苑鄉崙腳村活動中心	2,229	400	145	Y	
	雲林縣	二崙鄉	大庄段	85	676	西螺	108/12/24	14:00	1	庄西社區活動中心	286	286	53	Y	
		大埤鄉	埤頭段	29	699	斗南	109/1/14	14:00	1	三結村活動中心	902	902	157	Y	
		大埤鄉	大埤段等(修測)	36	2,561		109/2/24	10:00	1	大埤國小禮堂	1,651	1,651	241		(權限委外)
		口湖鄉	新港段	155	900	北港	108/11/27	14:00	1	雲林縣金湖國民小學	775	775	60	Y	
		北港鎮	新街段等(修測)	46	2,546	北港	108/11/26	09:30	1	雲林縣北辰國民小學	2,107	2,005	224	Y	中心辦
	嘉義縣	民雄鄉	菁埔段菁埔小段等	92	1,810	大林	108/12/17	09:00	1	民雄鄉菁埔村活動中心	1,758	500	94	Y	
		溪口鄉	三疊溪段	112	1,322		108/12/18	09:00	1	溪口鄉三疊溪天臺殿	1,056	400	70	Y	
		義竹鄉	北港子段等	657	2,512	朴子	108/12/6	09:00	1	嘉義縣義竹鄉中正堂	2,863	834	254	Y	中心辦
	嘉義市	東區	堀川段等(修測)	42	2,763	嘉義市	109/3/4	09:00	4	嘉義市玄武宮	500	500	59	Y	(權限委外)
								10:30			570	570	85		
								14:00			577	574	85		
								15:30			500	500	66		
	澎湖縣	七美鄉	大嶼段	201	3,179	澎湖	108/12/30	10:00	1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1,749	277	120	Y	
	屏東縣	屏東市	頭前溪段	109	655	屏東	108/12/17	14:00	1	屏東藝術館	321	1,300	190	Y	(含自籌)
		高樹鄉	舊寮段	409	2,398	里港	108/12/19	10:00	2	高樹鄉公所(四樓禮堂)	1,137	486	135	Y	
		高樹鄉	阿拔泉段	541	2,457			13:30			1,028	1,028	254	Y	中心辦
		內埔鄉	龍泉段等	636	2,368	潮州	108/12/12	14:00	2	中林教會(籃球場)	1,864	751	188	Y	
		來義鄉	古樓段	41	468			10:00		中興社區集會所	316	265	148	Y	
		東港鎮	東港段(修測)	12	1,362	東港	108/12/3	09:30	1	東隆宮活動中心	1,033	730	145	Y	
		枋寮鄉	大響營段等	286	807	枋寮	108/12/24	10:00	1	屏東縣力里國小(籃球場)	475	150	137	Y	
		春日鄉	歸崇段等	5	208						183	150		Y	
		恆春鎮	大平頂段下大平頂小段	184	1,016	恆春	108/12/9	14:00	1	四溝里社區活動中心	1,072	577	150	Y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金崙段等	54	252	太麻里	109/2/7	10:00	1	金峰鄉歷坵小米學堂綜合廣場	145	145	161	Y	
		金峰鄉	壢坵段	119	476						191	191		Y	
		成功鎮	新港段八邊小段等	300	1,219	成功	109/2/6	10:00	1	成功鎮忠仁里辦公室	443	443	165	Y	
	花蓮縣	秀林鄉	愚堀段	360	643	花蓮	109/1/13	10:00	1	和中社區多功能集會場	246	246	91	Y	
		瑞穗鄉	奇美段	450	728	玉里	109/1/14	10:00	1	瑞穗鄉奇美村3鄰16號	235	232	81	Y	

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作業宣導會」彙整表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日期	時間	場次	地點	歸戶後所有權人數	通知人數	到場人數	是否上傳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備註
合計	17								85		123,601	64,412	10,703		
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	石門區	頭圍段下員坑小段等	863	5,969	淡水	110.1.27	10:00 14:00	2	石門區山溪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石門區老崩山6-5號)	4,520	4,260	278	Y	(權限委外)(含自籌)
		深坑區	阿柔坑段阿柔洋小段等	228	3,227	新店	110.1.28	10:00	2	深坑區公所5樓大禮堂(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10號)	11,449	5,572	411	Y	
			土庫段賴仲坑小段等	174	2,793			14:00						Y	
		林口區	瑞樹坑段後坑小段等	1,776	10,266	新莊	110.1.8	10:30 13:30 15:00	3	林口區公所7樓禮堂（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378號7樓）	8,695	6,045	906	Y	(含自籌)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十三份小段等	1,482	4,949	大溪	109.12.16	13:30	1	大溪區新峰市民活動中心	1,255	600	191	Y	
		蘆竹區	坑子段貓尾崎小段等	746	5,051	蘆竹	109.12.17	13:30	1	蘆竹區彎頭仔市民活動中心	9,557	909	178	Y	(權限委外)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等	503	3,205										
			坑子段頂社小段等6地段(先測後調)	133	566		109.12.17	15:00	1	蘆竹區彎頭仔市民活動中心	247	247	52	Y	
		復興區	角板段	196	1,865	大溪	110.1.29	14:00	1	復興區公所6樓禮堂	245	303	77	Y	自籌(權限委外)
			拉號段	109	1,094						241				
	臺中市	大安區	龜壳段等	142	939	大甲	109.12.22	09:30	1	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1,370	550	93	Y	
			三塊厝段	79	649										
		霧峰區	霧峰段北溝小段	148	474	大里	109.12.4	10:00	1	霧峰區農會	357	200	195	Y	(含自籌)
		烏日區	頭前厝段、蘆竹湳段	1	133	大里	110.8.20	09:30	1	烏日區農會	148	60	22	N	自籌
		太平區	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	228	500	太平	109.11.30	09:30	1	太平區黃竹里活動中心	334	329	116	Y	
		梧棲區	大庄段大庄小段	33	1,460	清水	109.12.9	10:00	1	梧棲區公所4樓禮堂	777	368	77	Y	
		潭子區	聚興段	226	1,182	雅潭	109.12.4	13:30	1	潭子區新田里社區活動中心	875	875	172	Y	
		后里區	月眉段	146	2,075	豐原	109.12.5	10:00 13:30	2	后里區月眉國小	1,148	1,102	264	Y	
		神岡區	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	96	740		109.11.28	10:00	1	神岡區大明宮文化中心	270	260	109	Y	
		龍井區	山腳段	85	2836	龍井	110.8.13	10:00		網路直播(https://youtu.be/02_1CRY4JKI)	2575	1000人	線上觀看人數340	N	自籌(權限委外)
			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	255	3949						4153				
		清水區	高美段	79.48	527	清水	110.8.13	14:00		網路直播(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wQbWi4zFSQ)	347	347人	線上觀看人數244	N	
		大肚區	王田段	411	2,440	龍井	109.12.9	09:00	1	大肚區公所5樓大禮堂	1,614	600	103	Y	中心辦
	臺南市	官田區	西庄段	145	1,354	麻豆	109.12.4	14:30	1	官田區東西庄社區活動中心	1,265	289	97	Y	
		七股區	頂山子段等	1,396	2,462	佳里	109.12.10	14:30	1	七股區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3,542	1,295	185	Y	
		新市區	三舍段	184	2,468	新化	109.12.2	10:00	1	三里聯合活動中心	1,219	871	161	Y	
		歸仁區	歸仁南段	122	1,339	歸仁	109.12.09	10:00	1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4樓禮堂	1,176	400	91	Y	
		永康區	蜈蝪潭段	3	196	永康	109.12.11	09:30	1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1,917	492	77	Y	(含自籌)
		玉井區	口宵里段	126	343	玉井	109.12.3	15:00	1	玉井區豐里里活動中心	254	256	63	Y	
		鹽水區	飯店段	59	915	鹽水	109.12.10	10:00	1	鹽水區南天宮	669	600	91	Y	(含自籌)
		中西區	保安段	20	2,747	臺南	109.12.1	14:00	1	臺南市中頭活動中心	2,501	300	69	Y	自籌
		東區	精忠段	39	2,009	東南	109.12.25	10:00	1	自強里活動中心	1,538	1,180	193	Y	自籌
		安南區	州北段	11	1,327	安南	109.12.08	14:00	1	州北里活動中心	773	250	68	Y	自籌
		佳里區	佳里段	14	1,266	佳里	109.12.11	14:30	1	佳里區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986	986	154	Y	自籌
		麻豆區	埤頭段、營後段等	584	3,508	麻豆	110.7.6	10:00		網路直播	2,010	2010人	線上觀看人數44	Y	自籌(權限委外)
		麻豆區	寮子廍段等	214	2,478	麻豆	109.12.4	09:30	1	麻豆區公所三樓禮堂	1,589	1,315	174	Y	中心辦
	高雄市	梓官區	茄苳坑段等	106	1,745	岡山	109.12.15	10:00	1	梓官區赤東社區發展協會	1,771	1,771	189	Y	
		岡山區	石螺潭段	44	652		109.12.16	10:00	1	岡山區協榮社區發展協會	734	734	51	Y	
		內門區	東勢埔段	529	2,527	旗山	109.12.18	10:00	1	內門南海崇竹寺香客大樓	1,451	710	119	Y	
		田寮區	狗氤氳段等	344	1,077	路竹	109.12.18	10:00	1	田寮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崗安路71號)	624	624	47	Y	
		阿蓮區	崗山營段二小段等	217	413						9	9	1	Y	
		阿蓮區	土庫段一小段				109.12.14	10:00	1	路竹區三爺社區活動中心(高雄市路竹區三民路54號)	32	32	2	Y	
		路竹區	三爺埤段	163	967						260	260	63	Y	
		美濃區	美濃段一小段等	458	1,231	美濃	109.12.10	10:00	1	美濃區公所三樓禮堂	702	702	44	Y	
		燕巢區	湖子內段等	445	2,437	岡山	109.12.17	10:00	1	深水橫山里聯合辦公處	1,209	1,209	142	Y	中心辦
縣（市）政府	基隆市	七堵區	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等	448	2,429	基隆市	110.2.23			鄉寄書面通知	930	930封	0	Y	(權限委外)
	新竹縣	寶山鄉	寶斗仁段寶斗仁小段	387	2,000	竹東	109.12.9	09:30	1	寶斗村集會所	689	689	186	Y	
			寶斗仁段深井小段等	399	2,484		110.2.5	09:30	1	寶山鄉深井社區活動中心	747	747	14	Y	(權限委外)
	苗栗縣	通霄鎮	大坪頂	398	1,868	通霄	109.12.02	10:00	1	坪頂活動中心	1,610	1,610	232	Y	
		西湖鄉	二湖段	44	374	銅鑼	109.12.03	10:00	1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323	323	47	Y	
		三義鄉	雙草湖段	216	1,100		109.12.01	10:00	1	雙湖活動中心	568	568	113	Y	

縣（市）政府	苗栗縣	卓蘭鎮	大坪林段	182	996	大湖	109.11.26	10:00	1	景山社區活動中心	486	486	107	Y	
		苗栗市	苗栗段	91	5,419	苗栗				郵寄書面通知	5,180	4350封	0	Y	自籌
	南投縣	中寮鄉	二重溪段	311	1,195	南投	109.12.21	15:00	1	中寮鄉永福村永福社區活動中心	1,209	500	61	Y	
		水里鄉	鄧坑段	266	1,057	水里	109.12.28	14:00	1	水里鄉鄧坑村社區活動中心	590	377	111	Y	
		魚池鄉	加道坑段	436	1,410	埔里	109.12.23	14:30	1	南投縣魚池鄉共和村五馬巷60之4號(善德宮旁)	615	607	160	Y	
		鹿谷鄉	大水堀段	258	467	竹山	109.12.20	14:00	1	永隆社區麒麟山活動中心	259	250	72	Y	
	彰化縣	二水鄉	鼻子頭段、大丘園段等	147	899	田中	109.12.18	10:00	1	二水鄉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963	400	108	Y	
		溪州鄉	下水埔段、湳洲段	137	1,118	北斗	109.12.30	14:00	1	溪州鄉大庄村開天宮	406	200	95	Y	(含自籌)
		芳苑鄉	漢寶園段、草湖段等	1,112	5,111	二林	109.12.24	10:30	2	芳苑鄉天寶宮	2,850	400	153	Y	(含自籌)
							109.12.24	14:00		芳苑鄉鎮安宮		400	141		
		秀水鄉	西興段(110)	32	1,089	彰化				郵寄書面通知	766	300封	0	N	自籌
		埔鹽鄉	光明段	44	433	溪湖	109.12.27	09:30	1	埔鹽鄉出水村龍水宮	564	300	80	N	自籌
		員林市	大埔段	101	1,076	員林				郵寄書面通知	1,328	300封	0	N	自籌
	雲林縣	口湖鄉	新港段	21	1,026	北港	109.12.29	14:30	1	口湖鄉金湖國小	1,341	1,341	120	Y	
		斗六市	斗六段	23	2,537	斗六	110.3.18	09:30	2	斗六地政事務所	2,214	2,445	243	N	(權限委外)
								14:00							
		古坑鄉	高厝林子頭段等	524	1,551		109.12.28	10:00	2	古坑鄉棋盤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1,195	1,195	173	Y	
								13:00							
		北港鎮	北港段等(修測)	49	2,502	北港	109.12.30	09:30	1	北港鎮北辰國小	1,924	1,924	229	Y	中心辦
	嘉義縣	布袋鎮	貴舍段	89	648	朴子	109.12.23	09:00	1	布袋鎮貴舍里活動中心	402	297	84	Y	(含自籌)
		鹿草鄉	鹿草段	24	311	水上	110.4.1	09:30	1	鹿草鄉西井村鎮平廟前	225	100	11	N	自籌
		大林鎮	頂員林段等	543	3,215	大林	109.12.24	14:00	1	大林鎮三和國小體育館	3,027	718	312	Y	(含中心辦)
		大林鎮	中坑段等	376	2,406	大林					2,399				中心辦(與縣辦合併辦理)
	嘉義市	東區	玉川段(修測)	28	2,982	嘉義市	110.3.2	09:00	4	嘉義市東區崇文街119巷13號(玄武宮)	3,054	868	170	Y	(權限委外)(含自籌)
		西區	白川段(修測)	5	145			10:30				1,087	183	Y	
								14:00				772	102	Y	
								15:30				327	34	Y	
	澎湖縣	七美鄉	大嶼段	334	4,285	澎湖	110.1.13	14:00	1	七美鄉中和活動中心	3,221	557	74	Y	含先測量後調查
	屏東縣	萬丹鄉	甘棠門段等	107	636	屏東	109.12.4	09:30	1	興全社區活動中心	407	251	81	Y	
		內埔鄉	忠心崙段	212	1,988	潮州	109.12.2	14:30	1	內埔鄉和興村和興活動中心	1,122	880	148	Y	
		竹田鄉	溝子墘段等	36	427		109.12.1	14:30	1	泗洲社區活動中心	403	242	50	Y	
		東港鎮	東港段(修測)	36	1,448	東港	109.12.9	10:00	1	東隆宮活動中心	757	565	126	Y	
		高樹鄉	舊寮段等	254	2,300	里港	109.12.3	10:30	1	高樹鄉公所	1,546	852	144	Y	
		枋寮鄉	大響營段	92	372	枋寮	109.12.8	10:00	1	屏東縣力里國小(籃球場)	621	310	119	Y	
		春日鄉	歸崇段一小段等	6	429						504	252		Y	
		恆春鎮	鼻子頭段	98	723	恆春	109.11.30	10:00	1	恆春鎮山腳里活動中心1樓	286	161	22	Y	
		車城鎮	保力段保力小段	41	554		109.11.30	14:30	1	保力保安宮	1,212	401	94	Y	
		屏東市	前進段	80	1,146	屏東	109.12.10	14:00	1	前進社區發展協會	626	423	108	Y	自籌
		內埔鄉	隘寮段	498	2,488	潮州	109.12.1	10:00	1	隘寮社區活動中心	1,126	1,126	365	Y	中心辦
	臺東縣	卑南鄉	鎮樂段	340	800	臺東	110.1.20	10:00	1	卑南鄉忠義堂	317	317	101	Y	
		延平鄉	武陵段等	326	1,144	關山	110.1.21	10:00	1	武陵村辦公處	553	553	198	Y	
							110.1.21	14:00	1	永康村辦公處				Y	
	花蓮縣	秀林鄉	景美段	350	791	花蓮	110.1.8	10:00	1	三棧社區發展協會	298	298	83	Y	
		玉里鎮	大禹段	181	732	玉里	110.1.12	10:00	1	玉里鎮大禹社區活動中心	231	228	79	Y	
	金門縣	金寧鄉	古寧頭段(110)	33	1,359	地政局	109.10.5	14:30	1	古寧村村辦公室(即古寧頭村民活動中心)	1,607	1,500	245	Y	自籌
	宜蘭縣	宜蘭市	金六結段六結小段等	3,609	76	宜蘭	110.2.4	14:00	0	郵寄書面通知	3,567	3567封	0	N(取消)	自籌
		員山鄉	同樂段等	1,305	112	宜蘭				郵寄書面通知	1,306	1306封	0	N(取消)	自籌
		冬山鄉	香城段等	5,001	641	羅東	110.2.3	13:00	0	郵寄書面通知	3,330	3330封	0	N(取消)	自籌

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作業宣導會彙整表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筆）	面積（公頃）	所轄地政事務所	日期	時間	場次	地點	歸戶後所有權人數	通知人數/封數	到場/觀看人數	是否上傳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備註
合計	19								85		135,387	95,761	10,402		
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	三芝區	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等	4,759	891	淡水	111.01.25	10:00 13:30	2	三芝區埔坪市民活動中心	7,487	6,513	247	Y	(權限委外) 含自籌
		新店區	直潭段塗潭小段等	2,863	520	新店	111.02.08	10:00 13:30	2	柴埕市民活動中心7樓禮堂	7,149	4,417	188	Y	(權限委外) 含自籌
		林口區	小南灣段頂福小段等	8,006	1,639	新莊	111.01.17	10:30 13:30 15:00	3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禮堂	11,126	10,426	934	Y	(含自籌)
							111.01.18	10:30 13:30	2						
	桃園市	復興區	基國派段等	6,902	2,063	大溪	110.12.24	13:30	1	復興區三民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2,561	600	60	Y	
		蘆竹區	坑子段赤塗崎小段等	3,741	644	蘆竹	110.12.20	10:00	1	蘆竹地政事務所401會議室	5,270	800	84	Y	
			大竹園段等	1,122	95									Y	(權限委外)
		大園區	竹圍段田寮小段等	2,003	147		110.12.21	10:00	1	大園區沙崙社區發展協會	1,000	400	56	Y	(權限委外)
		桃園區	小檜溪段	354	11	桃園	111.01.24	13:30	1	朝陽北門市民活動中心	356	100	10	Y	自籌
		復興區	巴陵段	2,950	850	大溪	111.01.25	13:30	1	復興區華陵里辦公室	547	100	25	Y	自籌
	臺中市	后里區	新店段	1,800	220	豐原	110.12.11	10:00 13:30	2	后里區泰安國小	731	731	191	Y	
		神岡區	社口段	929	74		110.12.25	10:00 13:30	2	神岡區公所	907	907	171	Y	
		梧棲區	大庄段大庄小段	1,440	34	清水	110.12.01	10:00	1	梧棲區公所4樓禮堂	1,140	330	61	Y	
		太平區	頭汴坑段	555	99	太平	110.12.01	09:30	1	太平區東汴里活動中心	258	258	40	Y	
		霧峰區	霧峰段北溝小段	520	166	大里	110.12.10	10:00	1	霧峰區農會	393	200	93	Y	(含自籌)
		大安區	溪洲段等	2,195	287	大甲	110.12.10	09:30	1	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1,641	874	144	Y	
		清水區	清水段清水小段等	2,543	82	清水	111.08.08	10:00	0	採用線上直播方式	2,251	2,251	425	N	自籌 (權限委外)
		龍井區	龍目井段龍目井小段	1,993	49	龍井	111.08.09	10:00	0	採用線上直播方式	1,847	3,172	250	N	自籌 (權限委外)
			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	1,325	73						1,325				
		豐原區	朴子口段等	1,051	274	豐原	111.08.13	09:00 13:00	2	翁子里活動中心	1,019	1,019	116	N	自籌 (權限委外)
		新社區	七分段七分小段等	2,148	460	東勢	111.08.18	13:30	1	新社區崑南社區活動中心	1,477	1,477	245	N	自籌 (權限委外)
		石岡區	石岡段金星面小段等	3,679	794		111.08.16 111.08.17	13:30	2	石岡區龍興社區活動中心 金星活動中心	2,681	2,681	467	N	自籌 (權限委外)
		龍井區	龍井段竹坑小段等	2,338	244	龍井	110.12.24	09:00	1	龍井區公所	2,683	300	82	Y	中心辦
		大肚區	汴子頭段山子腳小段	43	10										
	臺南市	後壁區	崩埤段	693	110	白河	110.12.14	09:30	1	後壁區菁豐里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	374	328	60	Y	(含自籌)
		官田區	西庄段	1,401	115	麻豆	110.12.16	14:00	1	官田圖書館2樓學生活動中心	1,070	495	58	Y	
		將軍區	山子腳段	1,154	88	佳里	110.12.14	14:00	1	馬沙溝濱海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	1,178	1,178	77	Y	
		佳里區	新宅段	880	20		110.12.15	14:00	1	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1,671	697	115	Y	(含自籌)
		善化區	六分寮段等	2,146	437	新化	110.12.07	09:30	1	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1,161	828	216	Y	(含自籌)
		歸仁區	歸仁南段	2,267	184	歸仁	110.12.16	09:30	1	歸仁地政事務所4樓禮堂	1,922	350	59	Y	
		永康區	永康段等	163	3	永康	110.12.15	09:30	1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1,706	591	75	Y	(含自籌)
		北區	北華段	290	12	臺南	110.12.10	14:00	1	臺南市北區長興里活動中心	3,008	387	84	Y	自籌
		安南區	州北段	1,130	10	安南	110.12.07	14:00	1	南市安南區州北里活動中心	595	300	63	Y	自籌
		東區	虎尾寮段	1,047	8	東南	110.12.10	10:00	1	東區自強里活動中心	1,044	785	116	Y	自籌
		學甲區	學甲段等	3,455	558	佳里	111.07.08	10:00	0	採用線上直播方式	2,670	1,707	80	Y	自籌 (權限委外)
		麻豆區	溝子墘段等	2,514	167	麻豆	110.12.13	14:00	1	麻豆區公所3樓禮堂	2,687	2,317	216	Y	中心辦
	高雄市	岡山區	挖子段	889	79	岡山	110.12.23	10:00	1	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	249	1,296	167	Y	
		燕巢區	尖山段	1,677	427						1,200				
		內門區	溝坪段	2,402	594	旗山	110.12.21	10:00	1	內門區金竹社區活動中心	1,823	704	70	Y	
		田寮區	狗氤氳段	1,201	275	路竹	110.12.14	10:00	1	田寮區公所3樓	1,006	1,006	83	Y	
		湖內區	大湖段一小段等	765	154		110.12.15	10:00	1	茄萣區白雲社區發展協會	984	1,140	79	Y	(含自籌)
		茄萣區	頂茄萣段二小段	201	123						156				(含自籌)
		六龜區	新威段	1,112	517	美濃	110.12.28	10:30	1	聖君廟	366	355	34	Y	
		燕巢區	深水段	2,319	676	岡山	110.12.22	10:00	1	深水橫山里聯合辦公處	989	883	117	Y	中心辦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筆）	面積（公頃）	所轄地政事務所	日期	時間	場次	地點	歸戶後所有權人數	通知人數/封數	到場/觀看人數	是否上傳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備註
縣(市)政府	基隆市	七堵區	草濫段拔西猴小段等	2,549	430	基隆市	(因COVID-19取消群聚性聚會改郵寄書面通知)				1,689	1,689	0	N	(權限委外)
	新竹縣	寶山鄉	新城段新城小段	2,151	333	竹東	110.12.15	09:30	1	新竹縣寶山鄉深井社區活動中心	936	936	200	Y	
			寶斗仁段崎林小段等	2,500	370		111.01.25	09:30	1	新竹縣寶山鄉深井社區活動中心	1,147	1,147	172	Y	(權限委外)
	苗栗縣	通霄鎮	大坪頂段	917	167	通霄	110.11.29	10:00	1	武榮社區活動中心	716	716	87	Y	
		西湖鄉	四湖段	1,236	309	銅鑼	110.12.03	10:00	1	坪頂社區活動中心	1,044	1,044	89	Y	
		大湖鄉	興榮段	1,173	299	大湖	110.11.25	10:00	1	四湖社區活動中心	3,313	3,313	91	Y	
		三灣鄉	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875	193	頭份	110.11.24	10:00	1	銅鏡社區活動中心	681	681	78	Y	
		後龍鎮	大山腳段	711	20	苗栗	111.01.19	10:00	1	後龍鎮受天宮	713	713	96	Y	自籌
		苗栗市	苗栗段等	4,641	224		(因COVID-19取消群聚性聚會改郵寄書面通知)				3,406	3,419	0	N	自籌 (權限委外)
		公館鄉	鶴子岡段等	429	22		(因COVID-19取消群聚性聚會改郵寄書面通知)				367	320	0	N	自籌 (權限委外)
	南投縣	草屯鎮	將軍段等	1,219	66	草屯	110.12.09	09:30	1	陳府將軍廟活動中心	888	619	143	Y	
		中寮鄉	後寮段	1,340	209	南投	110.12.22	14:30	1	南投縣中寮鄉頂興社區活動中心	825	350	72	Y	
		埔里鎮	桃米坑段	1,252	149	埔里	110.12.15	14:30	1	桃米里集會所及活動中心	576	203	50	Y	
	彰化縣	溪州鄉	下水埔段等	2,004	395	北斗	111.01.06	09:30	1	溪州鄉大庄村開天宮	1,173	400	168	Y	
		竹塘鄉	面前厝段等	4,252	782	二林	110.12.27	10:00	1	竹塘鄉小西村社區活動中心(清祖寺)	2,235	500	96	Y	
		二林鎮	外蘆竹塘段等	801	176		110.12.27	14:00	1	竹塘鄉五庄村社區活動中心(后天宮)	577	500	39	Y	
		員林市	源潭段等	1,003	135	員林	(因COVID-19取消群聚性聚會改郵寄書面通知)				1,342	1,299	0	N	自籌
		彰化市	莿桐段	1,119	42	彰化	(因COVID-19取消群聚性聚會改郵寄書面通知)				725	661	0	N	自籌
	雲林縣	土庫鎮	過港段等	1,298	124	虎尾	111.01.14	14:00	1	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會活動中心	1,130	1,130	142	Y	
		斗六市	斗六段等	2,472	33	斗六	111.03.12	10:00 14:00	2	斗六地政事務所(四樓會議室)	2,236	2,236	226	Y	(權限委外)
		北港鎮	北港段	1,288	39	北港	110.01.05	14:00	1	建國國中明道館	982	982	329	Y	
		北港鎮	北港段	2,631	30	北港									中心辦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段等	3,132	421	竹崎	110.12.28	14:00	1	番路鄉民和國小育英堂	1,519	426	106	Y	
		六腳鄉	潭子墘段	718	75	朴子	110.12.29	09:00	1	六腳鄉六腳文化中心	2,136	600	94	Y	
		大林鎮	湖子段等	435	39	大林	110.12.22	09:00	1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656	250	133	Y	
		大林鎮	大湖段等	2,465	459	大林					2,334	600			中心辦
	嘉義市	西區	白川段	2,880	22	嘉義市	111.03.04	09:00 10:30 14:00 15:30	4	嘉義市長青園	1,521	1,521	175	Y	(權限委外)
	澎湖縣	白沙鄉	後寮段	860	27	澎湖	111.01.22	09:30	1	白沙鄉後寮活動中心	549	306	34	Y	
		望安鄉	望安段	2,517	136		111.01.18	14:30	1	望安鄉多功能活動中心	2,481	1,062	77	Y	
	屏東縣	獅子鄉	丹路段等	1,488	107	枋寮	110.12.23	10:30	1	丹路社區文化聚會所	718	359	154	Y	
		恆春鎮	龍泉水段等	1,234	276	恆春	110.12.07	14:00	1	恆春鎮龍水里寶靈宮	980	408	74	Y	
		東港鎮	東港段	1,363	14	東港	110.12.14	10:00	1	東港東隆宮活動中心	927	681	148	Y	
		高樹鄉	東振新段等	2,379	379	里港	110.12.15	10:00	1	高樹鄉公所宣	1,546	860	166	Y	
		竹田鄉	鳳山厝段等	1,324	166	潮州	110.12.13	14:30	1	竹田五老宮餐廳	559	362	54	Y	
		萬巒鄉	四溝水段	455	126		110.12.14	14:00	1	萬巒鄉福攸宮前廣場	547	289	254	Y	
		內埔鄉	犁頭鏢段	1,383	153		110.12.13	10:00	1	內埔鄉黎明國小風雨球場	215	158	293	Y	
		內埔鄉	犁頭鏢段	2,349	312										中心辦
	臺東縣	卑南鄉	利家段	1,890	104	臺東	111.01.14	10:00	1	台東縣太平文衛殿	1,516	1,516	425	Y	
	花蓮縣	秀林鄉	佳民段	750	155	花蓮	111.02.24	10:00	1	秀林鄉佳民村原住民多功能集會所	455	436	133	Y	
		玉里鎮	大禹段	644	187	玉里	111.01.17	14:00	1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社區活動中心	190	188	39	Y	
	金門縣	金湖鎮	瓊林段	815	15	地政局	110.11.23	09:30	1	瓊林里辦公處	619	522	112	Y	自籌
			湖前段	312	7		110.11.23	15:00	1	瓊林里辦公處	236	224	42	Y	自籌
			料羅段	512	16		110.11.24	09:30	1	料羅里辦公處	345	303	69	Y	自籌
	宜蘭縣	南澳鄉(110-111)	東岳段	1,521	431	羅東	111.01.12	13:00	1	東岳部落多功能籃球場	333	333	84	Y	自籌
		宜蘭市	宜榮段等	3,525	45	宜蘭	(因COVID-19取消群聚性聚會改郵寄書面通知)				4,599	4,599	0	N	自籌
		礁溪鄉	實踐段等	1,272	161		(因COVID-19取消群聚性聚會改郵寄書面通知)				1,663	1,663	0	N	自籌
		五結鄉	大眾段等	3,245	353	羅東	(因COVID-19取消群聚性聚會改郵寄書面通知)				2,334	2,334	0	N	自籌

附件 8：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擴大會報提案討論

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紀錄[11 案，臨時提案 3 案]

壹、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利用「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以下稱重測系統)」圖形介面功能，改善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查註作業方式。

說明：

一、目前重測系統於建修查檔選項下具有可編修(或新增)樁標種類之功能，惟其對應之樁標符號僅可顯示 4 種(即 1 銅釘、2 水泥樁、3 塑膠樁、 4 鋼釘)，接續之 5～7 種(原設定)樁標並無對應之符號可資判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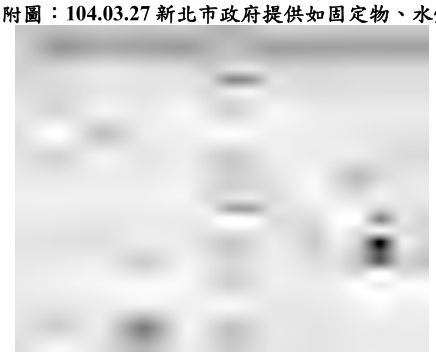
二、調查及測量人員如於「重測系統」查註「17-詳如備註(如界址位於水溝、河道中…)」其樁標種類並無對應之符號可顯示於系統上，使調查或測量人員不能輕易辨識，恐造成相鄰地號土地界址點之查註發生不一致之狀況，徒增調查人員須尋求土地所有權人補印章或補正調查表之困擾。

辦法：建議於「重測系統」內「建修查檔-編修樁標種類」指令，參考塑膠樁或鋼釘等 4 種圖示之模式，新增可選擇各類符號圖示(例如參考 Microsoft Word 軟體符號表內其他專門符號選項)之功能，使其可顯現於重測系統上，俾利調查或測量人員判別籍以增加查註正確度，避免尋求土地所有權人補印章或補正調查表之困擾。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重測系統之銅釘（◎、⊗）、水泥樁⊞、塑膠樁☒及鋼釘⊕圖示，均為畫面顯示時由系統繪製，由於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補附所提供之圖示（如後附圖）過於冗雜，重測實務是否有需如此龐雜圖示有待商榷？本中心已預擬規劃提出下列：固定物（▩、Δ、?）、水體（≈、≋）及建物（⌂、®）之簡易圖式，提請會議討論決選 1 種圖示後，俾利系統增修該功能。

結論：由國土測繪中心設計固定物、水體及建物圖例函送各直轄市、縣政府表示意見後，據以修正系統功能，並於 105 年度上線使用。

附圖：104.03.27 新北市政府提供如固定物、水體及建物之簡易圖式：







【第 2 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以下稱重測系統)」參考線設定選項增列圖層數及顏色別

說明：

一、重測系統參考線設定選項之圖層數為 10(即第 0～9 層)，扣除中心樁須使用第 8～9 層，剩餘 8 個圖層可使用，對應地籍調查表經界物名稱欄位至少有 10 種(如 1 籬笆 2.圍牆…)之量體及參考都市計畫地形圖地物標示種類之多樣性，目前圖層數似未能滿足現況參考點測量後之作業需求。

二、以 AutoCAD 軟體為例，其顏色別之分類較多，對測量人員在以顏色去區別現況之種類而言有所助益，重測系統如能增加顏色別，重測人員於測量後之土地現況展現能更精細及容易辨識。

辦法：建議重測系統參考線設定選項增列圖層數及顏色別；另如參考點.12(或.10)連線時可自動設為藍色線、參考點.22(或.20)連線時可自動設為黃色線、參考點.32(或.30)連線時可自動設為紅色線；或可由操作者自行選配圖層及顏色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同意於重測系統增加參考線圖層顏色別，俾利使用者辨識。

二、參考線圖層目前已有 10（0~9）圖層，除都市計畫道路路邊線使用第 9 圖層外，尚有 9 圖層可供使用，應可滿足重測作業需求（一般使用至多 5 圖層）。

三、為求周延及作業一致性，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那些具體應用所需擴充圖層數量及其運作需求，請各與會代表共同討論，倘經多數與會代表認可，系統再配合增修。

結論：重測系統參考線圖層數擴增至 20 層，並於 105 年度上線使用，另金門縣地政局會上建議載入 Auto CAD DxF 檔功能部分，經評估後由於其檔案格式較複雜，暫不納入重測系統。

【第 3 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建議刪除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指界人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改善地籍調查人員及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流程。

說明：

一、地籍調查表背面已載明土地所有權人統一編號，民眾依通知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及印章至土地現場時，應先經地籍調查人員核對地籍調查表背面或委託書所載資料確認身分及證明文件無誤後，始辦理地籍調查工作，故就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含身分證統一編號)已先行查對過。

二、當界址調查確認，所有權人欲於地籍調查表上簽章而調查人員要求所有權人書寫身分證字號時，所有權人或代理人多表示地籍調查表背面或委託書已有載明而無意書寫，實務上多由調查人員填寫，常有筆誤或是否該由調查人員填寫之爭議。

辦法：建議刪除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指界人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該欄位之取消並無影響所有權人權益，且於實務作業上已先行作身分別確認，倘地籍調查表背面為流水編、如係外國人或登載有誤時，亦可請所有權人書寫於指界人簽章欄內；另如有需要可利用智慧型手機將身分證(或護照)等可資證明之文件拍照或查詢戶政系統確認身分證字號正確性之書件後補附於地籍調查表(或補正表)內，可簡化土地所有權人及調查人員之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按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背面所列印之「統一編號」，係屬地籍總歸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統一編號」（包含自然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法人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公法人地籍總歸戶賦與之統一編號、非營利事業法人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非法人團體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以上查無統一編號由地政事務所賦與之流水編號）與地籍調查表正面所須查填到場指界行為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尚不完全相同，故目前僅於成年自然人本人到場指界時，其調查表正面查填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會與背面列印之統一編號相同外，其餘到場指界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未列印在調查表背面上，其到場指界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不

查註，日後有疑義時，難以確認指界人身分。且由於歷往曾有地籍調查人員作業時未核對到場指界人身分證件，到場指界人(妹妹)持土地所有權人(姐姐)印章蓋於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陳情非其本人到場指界而要求重新另行辦理指界之案件發生。

二、次按民法第 3 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第 1 項)」，故地籍調查實務上由地籍調查人員於查對指界人身分並查註其身分證統一編號載明，便於日後舉證證明地籍調查到場指界人身分，故維持現行查註指界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資料仍有需要，不宜刪除。

三、另地籍調查實務對到場指界人拍照存檔或或查詢戶政系統確認身分證字號正確性之書件後補附於地籍調查表(或補正表)內，又是增加作業人員作業量及涉及個資之困擾，宜審慎考慮。

結論：依業務單位預擬意見辦理。

【第 4 案】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

案由：地籍圖重測經費增列資本門(含汰換機車、個人電腦、繪圖儀)以利業務順展。

說明：

一、目前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大部分為郊區或山區，無論佈設控制點、圖根點，辦理地籍調查、協助指界或逐筆施測界址點，因許多地區係一般車輛無法通行或到達，須靠騎乘機車；惟目前重測所用機車皆已老舊(其中 10 部車齡超過 15 年)，部分已無法使用，部分維修金額過高，且車齡老舊，使用上有生命危險之虞，迫切需要汰換。

二、重測使用之個人電腦皆已老舊，部分已無法使用，部分為舊版 XP 系統，無安全性更新且部分檔案不相容，急需汰換。

三、繪圖儀皆已老舊，吸附紙張功能衰退，維修所需金額過高，需辦理汰購。

辦法：

一、地籍圖重測後續年度計畫內重測經費增列資本門(汰換機車、個人電腦、繪圖儀)。

二、重測經費如遭刪減時，保留部分資本門經費，勿全數刪除。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有關地籍圖重測 104 年度計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刪減 5,450 萬元調整一案，前經 103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第 14 案討論，結論如下：(一)地籍圖重測 104 年度計畫刪減 5,450 萬元調整一案，依說明二、三辦理。(二)倘地籍圖重測 105 年度計畫所需經費再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刪減時，有關資本門經費是否列入刪減項目，請國土測繪中心調查各直轄市及縣政府以多數意見作為調整因應之依據。亦即，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部分，編列汰換機車 58 部，個人電腦 51 部，雷射印表機 20 部，電子測距經緯儀 13 部，業已優先刪減，無法於爾後年度再予續編，先予說明。

二、地籍圖重測 105 年度計畫各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部分，編列汰換機車 98 部，個人電腦 40 部，電子測距經緯儀 30 部，倘行政院主計總處再次刪減經費時，有關資本門經費是否列入刪減項目，擬請與會代表討論確定，俾作為調整因應之依據。

結論：由國土測繪中心將地籍圖重測 105 年度計畫分配地方政府辦理重測筆數及所需經費分擔數額統計表-分配儀器設備汰換數量及經費分擔數額資料（如後附表 2）提供各直轄市、縣政府，倘 105 年度計畫所需經費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刪減時，有關資本門經費是否列

入刪減項目，請各直轄市、縣政府於收到該表 1 週內將意見函報國土測繪中心彙辦，並以多數之意見作為調整因應之依據。



【第 5 案】提案單位：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圖重測送繳地籍調查表張數明細表內「張數」欄內數字，現由地籍調查程式以流水號自動產生，惟調查表仍有續表及附表等資料係非單一張數，為符合實際編造張數，建請貴中心修改程式將該欄位修改為人工登打。

說明：依據內政部所編印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七章附件 7-23、7-24，地籍圖重測送繳地籍調查表(補正表)張數明細表內「張數欄內數字」，為防止原始地籍調查表(補正表)本表、續表及附表等資料遺失所設計，然現行僅登記 1 張與前述各表資料總張數不符，即該欄位目前現行地籍調查程式雖以連續號表示，惟其非實際編造張數。

辦法：建請貴中心修改程式將地籍調查表(補正表)送繳明細表內「張數欄內數字」欄位可用人工登打，始符合送審明細張數。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由於現行進度管制系統設計時將送審明細表之張數欄位，當成送審地籍調查表地號之「序號」列印，致未符表格張數明細表，本案同意於「進度管制系統」新增提供送繳每宗地號地籍調查表使用之續表及附件黏貼附件表「張數」之功能，即可列印符合現行「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七章附表 7-23、7-24」原意之地號輸出，並於 105 年度上線使用。

二、有關地籍圖重測送繳地籍調查表(補正表)張數明細表內之「張數」定義:本表所稱之附件「張數」係以使用黏貼附件用紙之張數計算，非處理意見欄所載之附件數(由於黏貼於附件黏貼用紙之附件數已於「處理意見」欄內載明)，應予釐清。

結論：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7-23、7-24 表格名稱分別修正為「年度地籍圖重測送審地籍調查表地號明細表」、「年度地籍圖重測送審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地號明細表」，並於表格右側增列「送審總張數」欄位，循行政程序陳報內政部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內容。

【第 6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重新製作重測宣導影片。

說明：

一、為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重測之意義及地籍調查測量前後應注意配合事項，並主動埋設及維護界標，各地方政府暨重測區地政事務所均於展辦重測地籍調查前舉辦重測作業宣導會，並於宣導過程中播放宣導影片「阿貴的那一塊土地」。

二、綜觀該宣導片內容，已包含重測程序、相關規定、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及解答一般民眾經常詢問之疑義，確實能協助土地所有權人儘快瞭解「地籍圖重測」。惟該片拍攝製作完成已久，並播放使用多年，部分內容(如界址調解委員會)與現行法令用語(不動產

糾紛調處委員會)及機關名稱(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改制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已有不符，實屬美中不足。

三、為符合現行法令用語及實際情形，應有重新製作宣導片之必要。

辦法：

一、如國土測繪中心有適當經費，請中心委外重新製作重測宣導片，俟完成後授權各辦理重測工作之地方政府暨重測區地政事務所播放使用。

二、如國土測繪中心無適當經費，由辦理重測工作之地方政府於下(105)年度編列經費，共同委託請中心委外製作重測宣導片，俟完成後授權各分攤經費之地方政府播放使用。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目前重測業務宣導短片-阿貴的那一塊土地，因已使用多年，影像均已模糊，為強化服務行銷，本中心原已規劃於 104 年度邀集各直轄市、縣政府共同研擬腳本後委請廠商辦理製作事宜，製作後再授權供各直轄市、縣政府播放使用。

二、因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預算時決議，除原編於預算之宣導經費外，不得勻支任何經費。查本中心 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編列之宣導經費僅編列 16 萬 5,000 元，且經本中心彙整年度需求後，已無賸餘經費供製作短片用。本中心已規劃將業務宣導短片所需經費 21 萬 5,000 元，列入 105 年度經費需求，俟 105 年度預算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三、105 年度本中心將邀集各直轄市、縣政府共同研擬腳本後委請廠商辦理，倘經費不足時，擬比照測訓班培訓方式，請直轄市、縣政府共同分攤費用，擬請與會代表討論確定後據以辦理。

結論：由國土測繪中心於本(104)年度先行邀集各直轄市、縣政府共同研討腳本內容確定後，倘國土測繪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時，再由直轄市、縣政府分攤費用。

【第 7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地籍調查處理系統之檢核作業資料庫的權利人權利範圍總和檢核功能，似無法區分「公同共有」與「分別共有」之不同，建議修正程式功能。

說明：

一、查地籍調查處理系統於地籍圖重測作業已使用多年，且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開發，惟部份程式功能尚有修正空間，建請中心續予協助修正。

二、實務作業於地籍調查處理系統-資料處理-檢核作業資料庫之權利人權利範圍總和檢核，似無法區分「公同共有」與「分別共有」，當該土地有公同共有之共有人時其權利範圍會重覆計算，致共有人持分總和大於 1。

辦法：建議修正程式功能，以利地籍圖重測作業使用，杜絕錯誤。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現行地籍調查處理系統對於權利範圍總和檢核功能，對於一筆宗地有「分別共有」、「公同共有」並存情況，係採累加計算，致使持分總和有大於 1 情形，並導致檢核結果資料量過多。

二、本案同意配合所提建議修正程式，不累計「公同共有」權利人之土地權利範圍（即持分），即可減少檢核結果報表數量；然如有附件所列狀況時，仍需由地籍調查作業人員自行查閱登記簿研判處理。

結論：同意修正程式，並於 105 年度上線使用。

【第 8 案】提案單位：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

案由：重測結果公告期間遇星期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建議免再派工作人員留守公告場。

說明：

一、近年電腦科技日新月異的快速發展，尤其網際網路的快捷便利，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人員皆能從電腦上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http：//resurvey.nlsc.gov.tw)登入查詢該年度該地段重測成果相關資料。

二、且為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查詢當年度重測成果資料，各承辦機關於公告前即寄發重測結果通知書，除於各土地登記機關辦公室處所展示重測結果之圖冊外，亦有於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之適當處所張貼公告，甚至於土地登記機關辦公室顯示跑馬燈，以充分提醒民眾重測公告期程，及可攜帶相關證件與資料至土地登記機關瞭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重測前後面積及土地標示變更情形等應注意事項。

三、再按歷年重測成果公告閱覽人數統計得知，非假日至登記機關閱覽重測公告者，人數已不多，而例假日與國定假日有來者更少甚至無，故似無須再繼續此浪費多餘之人力與經費，故建議取消。

辦法：倘未能達更高之效益，建議取消，或建議因地制宜，以適各縣市之須要。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按「查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為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所明定；當前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公告 30 日之計算，其始日不計，期間之例假日計算在內，惟末日為例假日時，則需延至其頭一上班日公告完 1 日始結束(內政部 76 年 12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558515 號函參照)。

二、目前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已同時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及公告場閱覽服務，公告期間之例假日，土地所有權人至公告場閱覽重測結果者，人數已不多，而重測結果公告係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公告 30 日，因土地法並未規定公告方式，是以在公告期間例假日只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而停止公告場閱覽服務，似有討論空間？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閱覽習慣及考量例假日提供閱覽服務所需耗費之人力與時間成本，可否由各直轄市、縣政府因地制宜自行因應調整(應於公告文及通知書內敘明)？提請討論獲致共識後，依行政程序函報內政部核辦。

結論：重測結果公告期間之例假日，除依國土測繪中心意見辦理外，另將可選擇預約於假日閱覽相關文字，一併於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上註

明並陳報內政部核准後，再通知各直轄市、縣政府配合辦理。

【第 9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修正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6 條」條文內容規定，俾利配合一併檢討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內相關規定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98 年修正本）」部分內容。

說明：

一、按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是以，依「法律行為」而取得土地，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完畢前，尚不發生物權變動之效力，由於現行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凡能於重測結果公告前完成標示或權屬登記變動者，地籍調查之指界仍有「異動整理」之作業處理程序，惟為避免實務依「法律行為」而申請辦理土地權利移轉登記，其申請登記之案件經駁回或由申請人撤回，致其不生效力者所指認完成之地籍調查表徒增後續處理贅累困擾，自不宜開放未取得法定效力者，於地籍調查時檢附申請登記收件收據即得到場指界之適用。

二、次按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本條意義有二：其一是「非由法律行為」所生之不動產物權變動，不經登記即發生效力，故無民法第 758 條之適用；其二是依此種方式取得之物權應經登記，始得處分（法務部 102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100518730 號函參照）；而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規定之地籍圖重測到場指界行為既非土地之「處分」行為，為符合民法第 758 條及第 759 條之規定意旨及

實務作業所需，爰經檢討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6 條條文內容，應先檢討刪除「因法律行為」於尚未生效而取得者之到場指界之適用，並增列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等「非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實際取得之權利人到場指界之適用。

辦法：研提「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6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表 1）及涉及該規則條文內容規定應配合修正之現行「『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附表 2）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98 年修正本）』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表 3)內容各 1 份，提請研討獲致共識後，依行政程序函報內政部核辦。

結論：依提案辦法通過辦理。

【第 10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前以送達證書寄發送達各土地所有權人之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後，完成合法送達之證書應併同其所編造之「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存根)」逐頁裝訂並保存。

說明：按「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 30 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9 條所明定，有關重測結果公告前，均係依重測結果（區分無爭議及部分界址爭議未決土地）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土地歸戶後逐一編造列印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一式兩聯，一聯寄發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一聯編號存根），其通知書應依法完成合法送達當事人或使其知悉後，始生效力，故自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現行發送各土地所有權人之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後，取得之送達證書或公示送達證書，請逐一併同原存根聯裝訂成冊存查。

辦法：

一、為期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作業程序完備，請土地登記機關於重測結果公告期滿，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依序逐一檢視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書，是否皆已合法送達附具證書裝訂成冊存查，倘有未完成合法送達者，應請補行其通知書合法送達作業程序後，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二、上開辦法如獲與會代表研議獲有共識後，擬增修納入「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章節之作業內容，並依行政程序陳報內政部核辦。

結論：依提案辦法通過辦理。

【第 11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所需各類書表及材料用品採購案。

說明：

一、有關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所需各類書表及材料用品，計有各類通知書、信封、地籍調查表、補正表、送達證書、郵寄大宗單、調查戳章、成果資料夾、宣傳單、海報等。

二、上開重測物品採購購方式，前經「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提案 6 結論（五)「縣辦重測作業所需之各類表格及材料用品，為求統一，由土地測量局提供格式或實物樣本一份，俾利縣政府辦理採購、印製」，是以，上項物品自 90 年度起應由各縣政府自行採購。另按 99 年 12 月 24 日「研商 100 年度地籍圖重測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提案四、結論二、104 年度以後所需重測各類書表及材料用品，則由各直轄市、縣政府自行採購。」

三、鑑於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筆數將由第 1 期的 2 萬 7,500 筆，降至第 2 期的 2 萬筆，且考量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採購能力、重測作業進度掌握及配合重測作業各項行政措施已臻熟稔完善的情形下，上項物品倘由各直轄市、縣政府採購，將更有助於各直轄市、縣政府充分掌握完整的重測工作期程。

四、另重測各類成果資料夾計有地籍調查表資料夾、戶地測量成果資料夾、都市計畫樁成果資料夾及控制測量成果資料夾等 4 種，由於各類成果資料夾自 102 年起改採環保材質裱褙之資料夾以來，由於資料夾外觀為牛皮紙，因其無法防水、且污損不易擦拭、或擦拭後仍留有印漬及所結合之夾具，承載力稍弱等缺點，實有改善之空間。經查現行市場中已有環保 PP 材質之資料夾可供使用，因環保 PP 材質之製品具有韌性強、耐寒耐熱、不會產生毒素、外觀可濕式擦拭、防污染、保存性佳、結合夾具承載性較佳等優點，為期兼顧環保政策、健康及成果保存，請各直轄市、縣政府往後可採購環保 PP 材質之重測成果資料夾供使用，並將重測各類成果資料夾分別以不同顏色作為區別，其樣式如下附圖。

辦法：

一、自 105 年起，直轄市、縣政府辦理重測所需重測各類書表及材料用品之購置，回歸由直轄市、縣政府依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格式或實物樣品，於重測年度前之 10 月底前自行完成採購，並分送所轄重測區使用。

二、各類書表及材料用品採購時程，列入重測工作行事曆控管。

結論：經多數與會出席代表表示，為期採購物品規格及價格統一，往後年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所需各類書表及材料用品採購，仍委由國土測繪中心統一採購方式處理，並由國土測繪中心於辦理採購前再函請各直轄市、縣政府確認委託意願後再辦理採購。

貳、臨時動議

【第 1 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案由：請研議依據「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地籍圖重測之標準流程作法。

說明：

一、查「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8 點：「地籍調查時……但相互毗鄰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時，仍應依有關管制規定辦理。」所指有關管制規定，於都市土地係指都市計畫法及其省(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書圖等有關規定；於非都市土地係指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此有內政部 103 年 4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27604 號函可參。惟此等管制規定在涉及地籍圖重測時，其實質內容為何，並無法單從執行要點第 8 點查知。

二、究該條文文義，若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時，則不得僅依所有權人所設立之界標並指界之結果辦理調查及施測，則該如何達成重測要求圖簿與實地相符之目的，實為混淆不明，難以成為第一線承辦人員可一致遵從之規範。

三、另查「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七章「706 實地調查」第三節第一項第一款：「都市土地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相同，或非都市土地在劃定之使用區及編定之使用土地類別相同者，地籍調查時，雙方土地所有權人已自行協議按實地管有使用界址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得以其界標並指界之現有地界線辦理地籍調查。」已有明文規定如遇相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調查辦理情形，惟對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時應如何辦理地籍調查作業並無任何相關作法說明。

辦法：

一、辦理地籍調查時，如有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指界者，是否應依雙方所有權人指界結果登載調查表，如有指界不一致之情形，則依界址爭議程序，送調處委員會決議，依決議結果辦理。

二、修訂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明定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時，其辦理調查及測量程序。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按「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雖實地指界一致，惟指界已由東西向調整為南北向而與原地籍線不符，應予否准」及「非都市土地不同使用分區或不同使用性質，其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不得以協議方式截彎取直」，分別為內政部 94 年 8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11350 號函及 90 年 7 月 2 日台(90)內地字第 9069294 號函所明示；次按地籍圖重測辦理地籍調查時，如有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指界者，於都市計畫土地時，由於已有都市計畫書圖及埋設使用分區界樁，重測作業並同時配合樁位清理，且樁位如有偏差時，現行都市計畫樁位測定管理辦法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已有明確作業規定程序可供依循，尚無疑義；至於非都市土地部分，實務上係依土地登記簿標示部所載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以地籍圖上不同使用分區地類土地毗鄰之宗地界線作為管制之依據；倘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結果，明顯與土地使用分區界線（舊地籍圖宗地界線）不符時，應先查證相關地

籍資料是否正確，必要實應先依法更正及提報套圖指導小組研商確認，並請地籍調查人員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予以說明補正為「14 待協助指界」協助確認界址；倘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補正時，則逕為補正為「13 參照舊地籍圖」訂期辦理實地指定界址。

二、以上作法併同前揭內政部 2 號函示意旨，報部納入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之內容增修；倘個案處理有必要時，則請再提報重測工作會報研商處理。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辦理。

【第 2 案】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

案由：同仁反應圖根導線計算訓練班，實務案例計算操作時間過短，希望能提高時數比例或延長受訓期程。

辦法：希望能提高時數比例或延長受訓期程。

結論：

(一)限於年度教育訓練經費擴增排擠因素，留供國土測繪中心未來課程參採。

(二)直轄市、縣政府如有個別教育訓練需求，亦得請自行安排開設客製化教育課程辦理。

【第 3 案】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

案由：擬提高測量助理工餉薪級。

說明：

一、測量薪餉等級目前係比照「各機關學效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最高僅至 170 薪點（年工餉二級），代表僅工作前 5 年能提升，以服務 25 年資歷來說，相當不合理。

二、又測助之公作內容為協同測量員辦理外業等，實際與技工仍有所不同，希望能提高 6 個薪點等級至 200 薪點，以提升外業同仁的士氣。

三、檢附附件 1、附件 2 供參。

結論：本案涉及地方制度法各地方政府組織職等編制及全國統一俸點薪級標準事宜，本案請苗栗縣地政局逕向人事業務主管機關提報處理。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紀錄[20 案，無臨時動議]

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建議視窗版地籍調查處理系統-地籍調查通知書列印子系統，增加指定「會同地點」之功能。

說明：

一、目前調查系統-地籍調查通知書列印子系統下輸入地籍調查時間等資料後列印調查通知書，至於會同地點則僅在「應配合事項一、……地籍調查時間，到達土地座落現場……」有註明。倘該所有權人有多筆土地或山區則需另訂會同地點，而現行系統並無該項功能，因此建議調查通知書列印增加指定「會同地點」之功能。

二、近年重測範圍逐漸辦往郊區及山區，因該等土地面積較大且地形地貌較複雜，為便於雙方會同，地籍調查通知書上須指定會同地點，現行地籍調查通知書如在「地籍調查時間」欄直接鍵入會同地點，則列印結果其他欄位之文字位置全部錯亂。為解決這個問題，目前做法是先行產製調查通知書 word 檔，再以 word 文書編輯註明會同地點後列印，但又常因每部電腦設定不同致依上開方式編輯後套印位置偏移，須再以人工介入調整修改，造成調查人員列印通知書之困擾。

辦法：建議於地籍調查通知書列印子系統增加會同辦理地點之新欄位，並於「調查系統」-「地籍調查通知書列印」功能，可自行輸入會同地點列印通知書，俾利調查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按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705 節第二點列印地籍調查通知書：「(四) 若通知辦理地籍調查之宗地面積遼闊或通達路線不明者，為方便會合辦理，得視實際作業需要於地籍調查通知單內，加註實地會合之地點或連繫方式。」已明定地籍調查通知時，可指定會同地點；考量指定會同地點應視作業需要而定，並非全面性的，爰擬不予修正通知書格式，而採新北市政府現行作法，在「地籍調查時間」欄加註會同地點。

二、另考量地籍調查通知時指定會同地點，實際執行時，可能發生調查人員在會同地點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後，未至土地現場辦理地籍調查即請其認章，滋生作業瑕疵，爰建議於地籍調查通知書加註會同地點時，註明「請至……會同後前往土地坐落現場。」文字，避免上開情事發生。

三、本案同意納入地籍調查處理系統 105 年度功能擴充辦理，於 106 年度開始提供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辦理。

【第 2 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建議修改地籍調查通知書之「應配合事項第六點」，避免造成民眾疑惑，並加速地籍調查人員辦理流程。

說明：

一、按地籍調查通知書應配合事項第六點：「……當日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將另行定期通知地籍調查日期及時間。」但實務上遇雨仍依照指定時間前往現場辦理地籍調查，遇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才延期辦理，因此常造成調查當日下雨民眾誤為延後辦理而未到場指界之情形。

二、又颱風好發於 7、8、9 月，時值重測作業進入密集辦理協助指界及糾紛調處階段，依目前如遇颱風將另定期通知的作業方式，往往造成前開工作進度延宕 10 天以上。

辦法：建議將「……當日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將另行定期通知地籍調查日期及時間。」修改為「當日如遇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將另定於○年○月○日同時段辦理地籍調查。」另定期之時間由調查人員自行輸入，以避免遇下雨天土地所有權人誤以為延期而未到場指界及因政府宣布停止上班需再另訂期通知之情形，俾利展辦期程掌握。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實地調查時須逐點認定土地權利界址，如遇颱風或下雨，可能因風雨太大地面濕滑導致作業困難，作業人員須視現場狀況，考量民眾安全及情緒反應，決定是否繼續作業或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至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當然須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現行通知書應配合事項所定文字內容，尚無不妥。

二、地籍調查通知作業為實地調查日期前 7-10 日辦理，排程皆為連續，因無法預測另定之日期之天候是否適合外業調查，事先排定改期辦理時間，徒增作業困擾，實務上似不可行；依新北市政府所提作法，每張地籍調查表上需輸入另定期辦理調查日期，將增加作業人員工作負擔。

三、綜上，依提案辦法恐生安全問題及增加作業人員工作負擔，無法加速地籍調查人員辦理流程，本案建議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辦理。

【第 3 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土地所有權若有管理者，在產製地籍調查通知書及地籍調查表背面「所有權人」欄位時，發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姓名連接著一起列印，致通知書無法完成送達之情形。

說明：

一、土地所有權若有管理者，系統會明確顯示管理者資訊，並與所有權人資訊區分，惟在產製地籍調查通知書及地籍調查表時，所有權人姓名及管理者姓名則會接連著一起列印。

二、若當事人簽收或於郵局領取地籍調查通知書時，常因所有權人姓名及管理者姓名相連（例：所有權人為張三，管理人為李四，通知書受文者會列印成張三李四），導致管理人李四無法領取該通知書。

辦法：建議產製地籍調查通知書及地籍調查表背面「所有權人」欄位時，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姓名應有明確區分，如管理者姓名以括號加註(管理者：○○○)，以避免造成通知書無法送達，及維持調查表所有權欄位資料正確。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按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705 節第三點通知書送達之對象：「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三)法人土地：本國法人通知其代表人；於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者，應通知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四)非法人團體土地（光復後未依法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祭祀公業、神明會、寺廟等）：通知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上開法人土地及非法人土地通知對象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

二、目前土地若有管理人時，地籍調查表背面「所有權人」欄位會連著列印所有權人及管理人，通知書亦有相同情形，易造成郵政單位判定困難，如能予以區分，將有利通知書送達作業。擬依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地籍調查表背面「所有權人」欄位輸出格式為○○○(管理人：○○○)，各項通知書「收件者」配合修正輸出為一致。

三、本案同意納入地籍調查處理系統 105 年度功能擴充辦理，於 106 年度開始提供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辦理。

【第 4 案】提案單位：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案由：請研修是否新增調查表「建號」之欄位

說明：

一、重測測量前需參閱歷年複丈圖及已登記建號之建物平面圖，以避免成果錯誤。

二、但因各單位每年重測往往辦理千筆以上之土地，筆數眾多難免掛一漏萬，歷年重測成果因未注意地上保存建物造成原合法建物佔

用鄰地需更正地籍線之情形屢見不鮮。

三、為提醒承辦人員反覆檢查土地上是否有合法保存建物、保存建物之尺寸為何？並列入分析參考，有必要於調查表後增加「建號」欄位，並加註建號代表號，避免合法建物經重測後有佔用鄰地之情形。

辦法：

一、 調查表增列建物一欄：



二、 調查系統作相應之調整。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查目前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資料檔內容，有「是否有建物登記」（代碼 0 表無建物登記，1 表有建物登記）欄位資料，尚無建號資料。

二、本案目的為提醒重測人員注意土地上是否有合法建物，並供辦理地籍調查及套圖分析時參考，地籍調查表增列「是否有建物登記」有其必要性。考量 1 筆土地之建號數不一定只有 1 個（集合式住宅可能有多個建號），若以自動化於地籍調查表背面輸出建號（前提為地籍資料檔內容可轉入建號資料），其欄位長度設計有困難；如採由作業人員以人工方式建立，除增加工作負擔外，亦可能會有人為錯誤發生，因此建議不增加建號欄位。

三、本案同意於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地籍調查表格式（附表 7-1）增加「有無建物登記」欄位，可由系統讀取地籍資料檔內容自動勾選，納入地籍調查處理系統 105 年度功能擴充辦理，並於報內政部同意後，於 106 年度開始提供使用。

結論：

一、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地籍調查表格式（附表 7-1）增加「有無建物登記」欄位，陳報內政部同意修正後，再依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辦理。

二、有關於重測系統增加顯示建號功能部分，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所定「建物坐落資料檔」格式，轉出重測區土地之建號資料，供重測系統匯入使用；納入重測系統 105 年度功能擴充辦理，於 106 年度開始提供使用。

【第 5 案】提案單位：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案由：請研修是否擴大重測系統經界不一致之判斷範圍。

說明：

一、協助指界時因障礙物無法釘立界樁，重測系統查註時無法於圖面中即時反應複雜之現況，故本所折衷以 2 碼英文代碼表示界址障礙物：

二、如下圖所示：13BB 即參照舊圖西側有障礙物「建物」、東側有障礙物「建物」無法釘立界樁。但鄰地未有標示障礙物，重測系統不將英文代碼納入經界不一致之判斷標準，故不會呈現經界不一致之狀況。

三、若重測系統能將英文代碼列入判斷標準，可使承辦人及審表者更快速的檢閱經界不一致之狀況，避免錯誤發生。

辦法：重測系統判斷經界不一致之準則除數字代碼、+、-、* 之外增加英文代碼。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按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707 節第二點埋設時機「……(三)土地界址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設立界標，應於調查表內註明：1.界址點在建築物或工作物內，其埋設顯有困難者。2.界址點在水溝、池沼、河川、行水區域內、懸崖或絕壁邊緣，無法埋設者。3.以明顯之永久性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為界址，其埋設顯有困難者。」已明定土地界址得免設立界標情形，有關提案說明一代碼編排表，易造成作業人員誤解所列皆屬免設立界標情形。

二、經界物名稱、位置及界址點界標應以地籍調查表記載為準，重測系統界址查註係提供輔助地籍調查表審核的一種檢查機制，已具備協助判斷指界是否一致之功能，實務上地籍調查表審核時仍應逐一比對地籍調查表內容；另地籍調查表中記載無法埋設椿位之障礙物並不屬指界經界物名稱，且障礙物名稱繁雜，亦容易造成作業人員混淆致使查註錯誤及增加工作負擔。

三、現行重測系統界址查註及判斷經界不一致之作法僅限經界物代碼加內（+）、中、外（-）及各內（*），對於額外輸入之文數字未予納入判斷。又導致無法埋設界標之界址障礙物係點屬性資料，而經界物代碼是線屬性資料，大溪地政事務所建議以 2 碼英文代碼表示界址障礙物，係於線屬性資料加上方向性來表示線段兩端點之屬性資料，如此做法，不僅增加作業量，也可能衍生更多疏誤（如與點有關所有線段之該點屬性是否均一致？是調查表記載還是界址查註問題？……）。

四、綜上，本案建議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結論：本案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第 6 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內因土地所有權人另行指界致與鄰地發生指界不一致處理情形，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似與土地法有所牴觸。

說明：

一、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

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分別為民法第 88 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及第 59 條所明定，先予敘明。

二、另按「地籍調查時，雙方指界一致，惟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一方認為指界錯誤而發生界址爭議者，得予協調，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一）雙方達成協議者，依協議結果更正界址，並補正地籍調查表。（二）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仍依原調查結果繼續進行重測程序。」為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10 點所明定，併予敘明。

三、地籍圖重測之立論依據係採依土地所有權人指界辦理重測，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釋亦有明示：「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測量人員辦理地籍調查時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位置做成地籍調查表，倘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一致則依指界位置據以施測；倘雙方指界不一致，則依上開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及第 59 條規定予以調處。

四、惟查內政部 91 年 2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7735 號令修正之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一方認為指界錯誤而發生界址爭議者，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仍依原調查結果繼續進行重測程序。似有認定雙方指界不一致係雙方契約關係，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惟指界作業係所有權人表達其界址所在，供地政機關記錄並作為測量之依據，尚非屬對任何人之契約承諾，不許重新指界似有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之權利並有牴觸土地法之虞。

辦法：

一、指界乃地籍圖重測之依據，又依民法第 88 條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是於重測成果確定前不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因先前指界錯誤為由重新指界之權利。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依據法律優位原則，指界之法源依據於土地法第 46-2 條早有明定，又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10 點與其母法有所牴觸，應予廢止。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依據內政部 88 年 7 月 1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07856 號函：按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釋文：「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本案如經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6 點辦理（按：原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6 點，91 年 2 月 7 日修正為第 10 點），應即依其規定辦理。至土地所有權人循司法途徑訴請確認經界之訴，係其訴訟權之行使，不影響重測之執行。

二、有關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0 點與土地法第 46-2 條是否有所牴觸 1 節？請臺中市政府研擬具體意見，依程序報請內政部釋示。

結論：請國土測繪中心發函直轄市、縣政府調查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0 點修正意見，並請直轄市、縣政府綜整所轄各地政事務所意見後，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陳報內政部參考。

【第 7 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地籍圖重測區內經戶政機關查無繼承人或確認絕嗣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於重測期間有關地籍調查作業之通知送達對象執行疑義。

說明：

一、本府前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府授地測一字第 1040165172 號函請內政部釋示，惟尚未獲回應，因涉重測之程序完整，爰再提案討論。

二、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十五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分別為土地法第 73 條之 1、民法第 1177、1178 及 1185 條所明定，先予敘明。

三、另按「按民法第 1177 條及第 1178 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或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又依內政部 89 年 7 月 25 日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已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機關於辦竣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登記者，應即停止列管。茲為便於相關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並處理其遺產，登記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執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事項時，對於函請戶政機關查詢之土地權利人死亡資料，如查有可能為無人承認繼承者，於列管管理前，除依資料查知如係屬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之遺產，應通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餘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按死亡人之遺產，無人繼承，又無親屬在台，亦無利害關係人時，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一〇七號及第二二一三號解釋，國庫因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於將來遺產之歸屬有期待權，具有同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地位……」、「……本案地籍圖重測區內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經縣市政府代管(70、80 年)，並經至戶政事務所查詢結果無繼承人資料，如經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期滿(15 年)，並已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者，其土地所有權已歸屬國庫，宜通知土地歸屬後之管理機關派員指界。」分別為鈞部 92 年 10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72982 號函、法務部 70 年 12 月 8 日（70)法律字第 451 號函及鈞部國土測繪中心 103 年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臨時提案 2 結論所明示，併予敘明。

四、本市 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大雅測區內花眉段 20 地號(面積為 24 平方公尺，現況部分道路部分水溝)土地所有權人黃○水已死亡，且經戶政事務所查無繼承人資料，經該所列冊管理期滿 15 年，爰依規定於 90 年 2 月 6 日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今為辦理地籍圖重測通知需要，該所依前揭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3 年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臨時提案 2 結論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派員指界，惟國有財產署函復指稱其僅代為辦理標售，非土地管理人，無權配合辦理指界事宜為由，拒絕派員指界。

五、查縣市政府因土地未辦繼承所為之列管，僅係執行業務之列冊管理，尚非對該土地有實質管理權，是鈞部 89 年 7 月 25 日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已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機關於辦竣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登記者，應即停止列管。」，其理甚明。而遺產管理人法已有明訂，國有財產署依法代為辦理標售，與遺產管理人之性質有別，更無疑義。

六、是有關經戶政機關查無繼承人或確認絕嗣之未辦繼承土地，倘依民法第 1178 條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縣市政府亦非所稱利害關係人，於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乙節顯非適格，遑論該程序曠日廢時，勢必影響地籍圖重測作業、公告期程。地籍圖重測依法須由地政機關完成地籍調查通知之法定程序，若後續之重測程序無法續行，相鄰土地因無法確認界址有無一致，致無法如期辦理重測成果公告，嚴重影響民眾權益。

辦法：地籍圖重測區內經戶政機關查無繼承人或確認絕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於辦理地籍調查時擬比照未登記土地之作法，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臺中市政府依據 103 年度重測擴大會報臨時提案 2 結論「……三、有於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因未辦繼承登記而經地政機關依法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經洽戶政機關查詢結果，查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宜請依上揭規定主動通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署)依法向法院聲請指定為遺產管理人登記後，再通知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以完成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事宜。如本案地籍圖重測區內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經縣市政府代管，並經至戶政事務所查詢結果無繼承人資料，如經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期滿（15 年)，並已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者，其土地所有權已歸屬國庫，宜通知土地歸屬後之管理機關派員指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派員指界，惟國有財產署函復指稱其僅代為辦理標售，非土地管理人，無權配合辦理指界事宜為由，拒絕派員指界。

二、本案同 103 年臨時提案 2，且臺中市政府已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府授地測一字第 1040165172 號函請內政部釋示，內政部尚在研議，擬俟內政部函釋示後據以辦理。

結論：本案在內政部函示前，仍請依原規定辦理。

【第 8 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案由：明定辦理地籍調查時如遇所有權人已死亡，其合法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情形之標準作法。

說明：

一、查「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地政機關因管理地籍……前項資料，經與地籍資料核對無誤，且使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之死亡日期、申請死亡登記之申請人及繼承人未果時，應檢附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以下簡稱列冊管理單）函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明，或由地政機關派員至戶政事務所調閱戶籍資料。」惟如遇所有權人死亡已久，繼承人龐雜，則實務上辦理查詢後，戶政事務所函復內容並無法確知所查得者是否為全部合法繼承人，僅能以查得之合法繼承人辦理寄送調查通知程序。

二、依現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辦理地籍調查如遇於所有權人已死亡，且未辦理移轉登記繼承時，其到場之合法繼承人需檢附切結書始得進行指界，惟該切結書內容之「倘如其他合法繼承人表示異議，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解決一切，具切結屬實。」部分文字內容，常為當事人無法接受，不願此具，則可否由其續行調查指界程序，實為兩難。

辦法：

一、建議修訂「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或其他相關規定，明定如遇說明一之情形時，可僅就所查得之部分合法繼承人辦理寄送調查通知程序。

二、建議刪除「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所附切結書格式中「除當場指明界址，並於調查表上認章外，倘如其他合法繼承人表示異議，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解決一切」之文字敘述，以利調查程序辦理。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按「因法律行為或依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之土地，尚未登記完畢者，權利人得於地籍調查時敘明理由，檢附申請登記收件收據或其他有關文件，到場指界。」、「（二）……4.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合法繼承人檢具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身分等足資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到場指界。……(三)切結指界者，應由指界人按切結事項填具切結書，並註明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與切結日期及簽名或蓋章後，始得辦理地籍調查事宜。」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6 條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706 節第一點所明定，依戶政事務所查得之合法繼承人辦理地籍調查通知，實務作業上並無疑義，到場指界之合法繼承人仍應檢具切結書；至戶政機關查復提供資料是否全為合法繼承人？如有疑義，可於實地調查時請指界人提供繼承系統表加以確認。

二、有關刪除「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使用書表（二）切結書（未辦理移轉登記繼承部分用）中「除當場指明界址，並於調查表上認章外，倘如其他合法繼承人表示異議，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解決一切」等文字，基於保障其他合法繼承人權益，避免被濫用（如毗鄰土地為指界人所有），建議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結論：

一、 辦理地籍調查時如遇所有權人已死亡，其合法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時，仍應檢附切結書到場指界。

二、 有關切結書內容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後，送直轄市、縣政府提供修正議見，由國土測繪中心彙整修正，陳報內政部同意修正後，據以辦理。

【第 9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無共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時委託同一受委託人到場指界時，其委託書之填寫方式。

說明：無共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可委託同一個受委託人辦理，但用同一張委託書時，則委託處理土地坐落欄位內所填寫之地號，並無法明顯認定該地號是由誰委託，除非在個別地號前面加註委託者之姓名例如：張三(XX 段 1-0、2-0)、李四(XX 段 3-0、4-0)或張三(1-0、2-0)、李四(3-0、4-0)，以分辨該地號之委託人，或者另於空白處註記地號為誰所有，否則會使審查人員誤解委託書內之委託人，皆擁有委託處理土地坐落欄位內填寫的地號，若逐筆核對後地號有誤，調查人員也須找委託人（受委託人）補正銷章。

辦法：

一、以現有委託書之格式為避免產生誤解，委託書內如有多個委託人須辦理委託，且其委託之地號皆不相同者，請委託人各自填寫委託書辦理，共有土地其委託地號皆相同者，則填寫在同一張委託書即可；否則請在委託地號前加註委託者之姓名，以確定地號所有者，即使委託之地號有部分相同，也須個別加註，例如：張三(XX 段 1-0、2-0)、李四(XX 段 2-0、3-0、4-0)，並加入地籍調查填載範例內，供新進調查人員參考。

二、修改委託書欄位格式，（1）將委託處理土地坐落欄位修正，僅顯示到地段別，（2）於個別委託人欄位增加處理委託地號（僅限於同一地段）。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地籍圖重測委託書係提供一地號有多人共有或一人有多筆土地委託受委託人辦理指界使用，如依說明「無共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可委託同一個受委託人辦理，但用同一張委託書時」確實會發生委託處理土地坐落欄位內所填寫之地號，並無法明顯認定該地號是由誰委託，及審查人員審查不易等問題，建議委託書不宜在上開情形下使用。

二、有關提案建議修正部分，雖可加註無共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地號，因上開情形係屬極少數，且「委託書委託處理事項」欄位仍無法讓無共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可指定不同委託期限，並仍有審查人員審查不易情形，故本案建議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辦理。

【第 10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重測系統繪圖設定及測區控制點部份，為作業流程之需要，建議修正部份程式功能。

說明：

一、重測系統於地籍圖重測作業已使用多年且為 貴中心所開發，惟部份程式功能似有修正空間，建請 貴中心續予協助修正。

二、於重測系統預設控制點點名長度為 8 碼，惟本市都市發展局中心樁部份編碼常超過預設長度（如：TN15R2205-1），致為配合預設長度產生點號重覆之情形，進而影響到公告圖之輸出。

三、重測系統輸出參考圖或界址查註圖時無法同時輸出觀測註記及新舊地號。

辦法：建議修正部份程式功能，俾利地籍圖重測作業使用。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有關說明二部分，查「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規範」第506節第一點控制點點號之編列，其格式為8位文數字，；另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 8 章資料統一編碼規定控制點點號之編法，其格式為 8 位文數字，都市計畫樁樁號之編法，其格式為 12 位文數字，第 1、2、3 位為行政區域之編號，若測區在同一行政區域內則可省略。本案經詢問地政司資訊作業科，地政整合系統中心樁點名長度為 8 碼，如重測系統修改，地政整合系統亦須配合修改方能正常匯入，該科建議不修正系統。請作業單位於建立都市計畫樁檔(*.CEN)，依上開作法辦理，省略前 4 碼，並自樁別起引用原編號，即可避免編碼超過預設長度、點號重覆情形，亦不影響公告圖之輸出。

二、有關說明三部分，重測系統原設計繪製參考圖或界址查註圖時，不同時繪製新舊地號及不繪製界址（參考）點觀測註記，以避免輸出圖面過於紊亂，造成圖面判讀不易。如實際繪製參考圖或界址查註圖時，仍有同時輸出新舊地號及界址（參考）點觀測註記需求，擬採新增輸出功能選項以為因應。本項同意納入重測系統 105 年度功能擴充辦理，於 106 年度開始提供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辦理。

【第 11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調查通知書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所應攜帶之物及時間地點之說明應以其他顏色字型標示，以善盡告知之義務。

說明：地籍調查通知書「應配合事項」第一項中「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之書依上開所列地籍調查時間，到達土地座落現場」該段文字與「應配合事項」中其他文字顏色、粗細、字體大小均相同，無法使土地所有權人立即了解調查時所應攜帶之物及時間地點，導致調查通知書寄送後，土地所有權人時常打電話來所詢問，或是在通知調查土地之時間直接到地政事務所要來辦理地籍調查，亦或是忘記攜帶身分證或印章到現場，如能明確標示可使民眾更加了解，以利調查業務之辦理。

辦法：地籍調查通知書「應配合事項」第一項中「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之書依上開所列地籍調查時間，到達土地座落現場」以紅色並加粗字體標示。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地籍調查通知書「應配合事項」第一項中「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之書依上開所列地籍調查時間，到達土地座落現場」以紅色並加粗字體標示，應可提醒土地所有權人注意。

二、本案同意納入地籍調查通知書 105 年度採購案辦理，於 106 年度開始提供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辦理。

【第 12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提高執行地籍圖重測作業約僱（用）人員工餉薪級，以激勵工作士氣及降低人員之流動率。

說明：

一、本市由於編制測量人力不足，需另行僱用約僱(用)人員執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戶地測量及相關工作，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搭配編制測量助理或前揭約用人員以 4 人為一班組(以下簡稱「戶地班」)執行地籍圖重測工作。實務上，前揭重測約僱人員(月薪 33,908 元)係為主辦人員，其直接承受重測工作責任與面對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之壓力，而協辦人員則由重測專案約用人員(月薪 23,009 元)及測量助理(月薪 33,360 元) 擔任，負責協助主辦人員處理相關內外業工作，毋須直接面對土地所有權人，先予敘明。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及行政院 103 年 6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8359 號函核復事項二略以：「……地方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其實際從事外業測量工作者，原支領之測量獎金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停發，改由貴部及各地方政府於新臺幣 2,000 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測量工作費，並自訂相關扣發基準規定。」

三、前項內政部函有關測量工作費之發放對象侷限於測量助理，並未授權各地政機關可將適用對象擴及約僱(用)人員，且依全國軍公教員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之規定，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需經行政院核准始得核發；致使前述同一戶地班內，測量助理(協辦人員)可支領測量工作費，而主辦人員及重測專案約用人員確不能支領，產生人員工作內容與薪資所得分配不合理情形，影響工作士氣及造成人員時常異動。

四、為激勵地籍圖重測約僱(用)人員之工作士氣，俾降低人員之流動率，建請提升其進用薪級(如重測約僱(用)人員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重測作業需要以約聘人員進用)。

辦法：

一、將執行地籍圖重測作業約僱用人員納入測量工作費之支給對象。

二、提升地籍圖重測作業約僱用人員進用薪級，重測約僱(用)人員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重測作業需要，以約聘人員進用。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自 65 年度起先後實施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 3 期 13 年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 78 年度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及地籍圖重測計畫，上開計畫所僱用之約僱人員均無支領工作獎金，而測量助理則有支領工作獎金。因「辦理臺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發給要點」及「地方政府及所屬測量機關地籍測量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要點」自 104 年 1 月 1 日停用，經行政院 103 年 6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8359 號函核復由各地方政府於新臺幣 2,000 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測量工作費，並自訂相關扣發基準規定，故測量助理支領之測量工作費係工作獎金停發後改發，先予說明。

二、參照行政院 81 年 4 月 9 日台 81 人政肆 08477 號函核示「……約聘僱人員係依契約支給單一酬金，不另支給其他給與項目……。」提案將重測約僱(用)人員納入測量工作費支給對象不符上開函釋，建議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

三、有關所提為激勵地籍圖重測約僱（用）人員之工作士氣，俾降低人員流動率，擬提升其進用薪級（如重測約僱(用)人員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重測作業需要以約聘人員進用)部分，因聘僱人員進用及工作分配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職權，如確有需要，請本於職權自行派用。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用人補助款係以約僱人員薪資計列，其筆數仍需依年度計畫核定辦理，不因改約聘人員增加補助款或降低辦理筆數。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辦理。

【第 13 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重測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至公告場閱覽時，可否要求閱覽其他所有權人之相關公告資料?以及可否要求拍照、錄影或抄錄相關公告資料等相關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重測公告期間，時有土地所有權人因公告後土地面積增減或其他問題，於至重測公告場閱覽時，要求同時閱覽鄰地或其他土地之公告資料。另近年智慧型手機普及，拍照或錄影功能唾手可得，現今多數民眾皆有隨時拍照或錄影存證習慣。影響所及，造成重測公告期間，常有土地所有權人於閱覽時，同步以智慧型手機等器材拍照或錄影存證。

二、經查現行有關重測公告之相關法令及行政命令等規定內容，雖有涉及討論可否閱覽其他所有權人之相關公告資料，及可否拍照、錄影或抄錄相關公告資料之相關規定可循，惟其無明確昭示於重測公告現場，第一線作業同仁應如何因應之標準作業流程辦法，常造成其與土地所有權人無所適從，徒增紛擾。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其一致性可供依循之規定，並決議標準作業流程作法，以利重測公告作業推展。

辦法：

一、按「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8 點：「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重測地籍調查表等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

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中第三項規定：「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是以重測公告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故閱覽本人以外之其他所有權人之相關公告資料，應為不宜，且土地所有權人要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公告資料，應以本人所有部分為限。

二、綜上所述，為利重測公告作業推展，是否應於公告場設立相關規定之告示？及草擬標準作業流程供第一線作業同仁應對土地所有權人，提請討論。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重測公告場陳列資料包括地籍調查表、段區域調整清冊、合併清冊、重測結果清冊、未登記土地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至公告地點閱覽時，於閱覽登記處登記後，由重測作業人員協助其閱覽及解說問題，其閱覽範圍應以其所有土地資料為限。

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重測公告期間，因尚未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開陳列資料是否屬上開之資料或卷宗？及申請資料或卷宗之範疇為何？提送會議討論。

三、如討論結果，重測公告場陳列資料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稱有關資料或卷宗，土地所有權人要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公告資料，仍應該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直轄市、縣政府或各地政事務所）依該機關規定提出申請，並建議公告場一併陳列申請作業規定及書表。

結論：

一、重測公告場陳列資料包括地籍調查表、段區域調整清冊、合併清冊、重測結果清冊、未登記土地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至公告地點閱覽時，於閱覽登記處登記後，由重測作業人員協助其閱覽及解說問題，其閱覽範圍應以其所有土地資料為限。

二、本案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地籍調查處理系統每於新年度版次更新後，其「資料列印」功能即僅能使用新年度資料操作，無法操作往年度資料，建議修改程式功能。

說明：

一、查地籍調查處理系統貴中心每年度均發布更新版次，惟每於更新系統後，其「資料列印」功能僅可使用當年度資料操作，而非當年度資料則僅能使用其查詢功能，而無法使用其「資料列印」功能。

二、現行實務作業於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業務時，除常需使用旨揭系統查詢各年度資料外，更時有使用其「資料列印」功能之需求，故建議貴中心修改該程式功能，以利相關業務推行。

辦法：建議修改旨揭系統「資料列印」功能，使其可使用各年度資料操作，以利相關業務推行。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地籍調查處理系統為本中心軟體授權使用規費收費項目之一，係以 1 年為授權使用期限，年度結束後可至本中心網頁重新下載更新使用（僅限公務機關、構），於資料庫架構未變更情況下，所有功能可正常執行。

二、案列無法讀取前年度資料列印相關書表冊，應是重測作業單位提出功能擴充或修正需求，配合修改資料庫架構所致，本中心發布新版次均會附上系統更新說明檔，可依該文件自行處理後即可正常執行，若有疑義請洽本中心系統開發人員劉建昌先生（04-22522966 分機 335）協助。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辦理。

【第 15 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案由：建請貴中心向經濟部工業局說明地籍圖重測相關法令依據、規定及程序，使其有正確的地籍圖重測作業觀念。

說明：

一、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 12 月 31 日工地字第 10201115350 號函自訂該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因應地籍測量誤差處理原則及流程圖，觀其全文顯見該局缺乏正確的地籍圖重測相關法令依據、規定及程序，致其訂出自創一格之處理原則及流程，造成行政資源嚴重浪費。

二、本市 103 年小港重測區及 104 年林園重測區範圍內有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管理之土地，重測辦理期間該中心出具派令派員處理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等事宜，本市詳盡地向該服務中心說明重測相關法令依據、規定、程序及重測前後面積增減原由，惟該中心仍須遵照經濟部工業局上開函文所訂處理原則及流程對重測前後面積不一致之土地召開協調會議，協商不成者提起訴願，訴願不成立者提起行政訴訟。

三、該服務中心管理之 103 年小港重測區範圍內 69 筆土地已進入行政訴訟程序，另 104 年林園重測區範圍內 8 筆土地訴願中。全台工業區繁多，各服務中心依上開觀念錯誤自創一格之處理原則及流程作此類訴願及行政訴訟，勢必徒增行政成本。為國家發展及經濟建設，政府機關及人員制定各項政策及計畫並依法執行，跨機關之間橫向聯繫與溝通可有效降低行政成本，使行政資源最佳化運用，增進人民福祉。

辦法：建請貴中心邀集經濟部工業局說明地籍圖重測相關法令依據、規定及程序，使其有正確的地籍圖重測作業觀念，修正其 102 年 12 月 31 日工地字第 10201115350 號函自訂之地籍測量誤差處理原則及流程圖，避免浪費行政資源。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所明訂；「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所明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為其權利。

二、檢視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 12 月 31 日工地字第 10201115350 號函訂該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因應地籍測量誤差處理原則，係為維護該局工業區土地產權之措施。本案所列土地重測成果請提案單位先予檢視是否合理，並釐清上開土地是否曾辦過地籍整理及是否有分配及找補問題（參考 105 年 3 月 1 日研商已辦竣農地重劃地區經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發現地籍誤謬之處理方式事宜會議紀錄）。

三、為避免耗損行政資源於機關間訴願及行政訴訟，有必要加強機關間之溝通聯繫，本案請提案單位備妥相關資料擇期與本中心會同研商，再依研商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辦理。

【第 16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試辦計畫。

說明：

一、本中心為擴大「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應用及試辦範圍，擬訂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試辦計畫，除本中心參與 105 年度試辦計畫 6 個重測區外，餘 5 個重測區一併納入 106 年度試辦計畫；另也鼓勵直轄市、縣辦重測區積極參與試辦，目標是逐年增加辦理測區，至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起，全面辦理。

二、106 年度重測區將全面使用「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製作範圍圖、段界調整略圖、輔助重測區勘選及審定會議進行及辦理重測結果公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

三、參與 106 年度試辦之重測區，須依照試辦計畫作業程序之辦理時程逐一完成各項工作。

辦法：

一、請與會人員檢視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試辦計畫內容是否妥適？為逐步擴大各直轄市、縣政府參與試辦計畫之重測地區，本中心規劃推動目標及鼓勵措施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政府請規劃 106 年度 1/3 重測區、107 年度再加 1/3 重測區及 108 年度全部重測區參與全部作業程序。

(二)系統自動通知服務所衍生之簡訊費用由本中心支付。

二、106 年度重測區使用「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辦理下列作業：

(一)製作範圍圖，並輔助重測區勘選及審定會議進行

1.地政事務所使用系統製作勘選重測區用之範圍圖（系統自動一併產生範圍圖之.JPG 圖檔及.PDF 文件），並函報直轄市、縣政府（以系統產生之圖檔或文件檔作為公文附件）；直轄市、縣政府彙整核對無誤後，再函送本中心並副知地政事務所將範圍圖上傳至系統伺服器。

2.重測區勘選會議使用系統顯示各重測區基本資料及重測區範圍，必要時，並可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正射影像輔助會議進行與顯示重測區基本資料。

3.重測區審定會議使用之範圍圖仍使用系統繪製，惟範圍圖須加蓋職章（或簽名），故函報本中心時，附件則使用紙本。

4.重測區審定會議仍可使同系統輔助會議進行，輔助作業同勘選會議。

5.各重測區範圍審定後，倘審定範圍圖內容與勘選範圍圖不同，則各地政事務所再將審定之範圍圖上傳至系統伺服器；若相同，則不需再上傳。

(二)製作段界調整略圖

1.地政事務所使用系統製作重測區段界調整略圖（系統自動一併產生段界調整略圖之.JPG 圖檔及.PDF 文件），並將系統產生之.JPG 圖檔套貼於範例（WORD）檔，連同新地段命名緣由會議資料及表格函報直轄市、縣政府（各項資料以電子檔作為公文附件）；直轄市、縣政府彙整核對無誤後，再函送本中心備查。

2.俟本中心備查後，地政事務所將段界調整略圖上傳至系統伺服器。

(三)辦理重測結果公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

1.各測區辦公室使用系統建置「組織」及「重測區基本資料」。

2.各測區辦公室使用系統將重測結果（地籍調查系統資料庫及重測系統檔案）上傳至系統伺服器（土地所有權人尚無法查詢）並告知各直轄市、縣政府及本中心測量隊。

3.各直轄市、縣政府及本中心測量隊使用系統檢視重測結果，確認無誤後再將重測結果上架（土地所有權人可使用系統查詢）。

三、參與 106 年度試辦計畫之重測區，除辦理前開作業外，尚須辦理測區辦公室基本資料建置、重測公告文上傳、作業宣導會資料建置、地籍調查資訊建置、自動通知服務、輔助界址測量及套繪成果檢查作業、公示送達資料上傳等作業，擇重點作業說明如下：

(一)地籍調查資訊建置

1.地籍調查系統列印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通知書後，使用系統將地籍調查系統資料庫進行壓縮及封裝。

2.測區辦公室管理者使用系統將壓縮及封裝之檔案上傳之系統伺服器。

(二)自動通知服務

1. 土地所有權人可於系統申請自動通知服務（須經過身分證字號或自然人憑證認證），或手動填寫「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申請自動郵件通知服務同意書」後，測區於地籍調查系統新增該土地所有權人自動通知服務資料，再將地籍調查系統資料庫進行壓縮及封裝並上傳至系統伺服器。

2.系統將於通知書寄發日及辦理地籍調查與協助指界日期之前一日寄發電子郵件及（或）手機簡訊提醒通知。

(三)輔助界址測量及套繪成果檢查作業

1.測量員使用系統套疊地籍圖數化檔（舊圖）與本中心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或正射影像，檢視地籍線周邊之天然界線及人工經界物，作為現況測量作業參考。

2.檢查人員使用系統套疊套繪成果與地籍圖數化檔（舊圖）、現況點及參考線檔（由重測系統輸出之 DXF 檔）、本中心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或正射影像或段籍圖，檢核現況點是否足夠且無遺漏，套繪成果是否合理。

四、辦理教育訓練

(一)為使用系統辦理 105 年度與 106 年度重測結果公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及 106 年度重測區勘選及審定會議、段界調整略圖製作各直轄市、縣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將針對直轄市、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之管理者於 105 年 5 月辦理 4 梯次教育訓練課程。

(二)為製作 106 年度重測區範圍圖及段界調整略圖，將針對地政事務所製作前開圖資人員於 105 年 5 月辦理 2 梯次教育訓練課程。

(三)為參與 106 年度試辦計畫全程試辦作業之直轄市、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及重測區辦公室（含本中心）相關人員（管理者及測量員）於 105 年 10 月辦理 4 梯次教育訓練課程。

結論：

一、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試辦計畫照案通過。

二、106 年度試辦計畫全程試辦作業之直轄市、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及重測區辦公室相關人員名單，請於 105 年 7 月底前提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以利安排訓練事宜。

【第 17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地籍圖重測 106 年度計畫經費調整案。

說明：

一、地籍圖重測 106 年度計畫規劃辦理筆數 16 萬 4,375 筆（本中心部分 2 萬 7,500 筆，各直轄市及縣政府部分 13 萬 6,875 筆)，所需經費 3 億 1,445 萬 1,000 元，(本中心部分 5,106 萬 4,000 元，各直轄市及縣政府部分 2 億 6,338 萬 7,000 元)，其中經常門 2 億 9,085 萬 8,000 元（本中心部分 4,348 萬 6,000 元，各直轄市及縣政府部分 2 億 4,737 萬 2,000 元)，資本門 2,359 萬 3,000 元（本中心部分 757 萬 8,000 元—含汰換電子測距經緯儀 16 部 4,000 千元、機車 40 輛 2,200 千元、個人電腦 22 部 478 千元、擴充重測作業系統通功能 900 千元；各直轄市及縣政府部分 1601 萬 5,000 元—含汰換機車 111 部 610 萬 5,000 元，個人電腦 47 部 141 萬元，電子測距經緯儀 34 部 850 萬元)，另各直轄市、縣政府依補助辦法規定負擔 4,631 萬 6,000 元（其中各直轄市 2,849 萬 7,000 元、縣政府 1,781 萬 9,000 元)。

二、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4 月 6 日電話通知：「106 年概算依 105 年度預算金額匡列為 2 億 4,552 萬 1,000 元，經資門不變」，較提列數 3 億 1,445 萬 1,000 元刪減 6,893 萬元，106 年度經費以本中心維持辦理 2 萬 7,500 筆及依下原則調整之：(一)106 年度編列資本門其中中央負擔部分保留本中心部分 440 萬元，餘 1919 萬 3,000 元優先刪減。(二)，未編列調派編制人力辦理者，不列入刪減為原則。(三)106 年度編列僱用約僱人員辦理其分配筆數較 105 年度增加者，考量其約僱人員尚未僱用，故仍列入刪減，惟以不低於 105 年度分配僱用約僱人員辦理筆數為原則。(四)各地方政府依原分配中央負擔額度按比率刪減後，並以 625 筆為基數計算。

辦法：地籍圖重測 106 年度計畫經費調整一案，依說明二辦理。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辦法辦理。

【第 18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辦理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成果查核作業（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辦理地籍調查表之成果檢查作業，以期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資料能確實於公告前全數完成，符合行政程序，爰研訂本查核作業。「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成果查核作業」(草案)，經彙整各直轄市、縣政府與本中心各測量隊意見修正完竣(如附件)。

二、地籍圖重測第一、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中皆已明定有關地籍調查表之檢查項目，惟發現仍有未落實辦理之情形，為確實掌握地籍調查工作進度及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製作完備，研擬於每月工作會報當日陳列前月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 27「地籍調查程序處理之檢查」資料(含抽樣地號地籍調查表或掃描檔）並將檢查結果列入會議紀錄。

三、屏東縣政府及本中心東區測量隊因考量地籍圖重測聯合工作會報中辦理檢查，可能造成會議時程冗長，且地籍調查表如需陳列或掃描，除增加工作人員負擔外，亦有可能造成搬動或掃描過程有損壞或遺失等情形發生，故建議可併入縣府督導實施計畫辦理，由縣府督導人員(或會同本中心測量隊人員)，逐月至各測區檢查地籍調查表送審數量是否相符，並落實核對前月辦理成果檢查目次 27 之所有內容。

辦法：依本查核作業草案中查核方式，擇一辦理，若採併業務督導時辦理之直轄市、縣政府，請會議紀錄收到後 5 日內，檢送本年度每月規劃辦理日期及督導人員名冊予本中心，俾本中心測量隊據以會同辦理查核作業。

結論：

一、辦理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成果查核作業（草案）照案通過。

二、本查核作業之查核方式，請各直轄市、縣政府擇一辦理，並於會議紀錄收到後 5 日內回復國土測繪中心；若採併業務督導時辦理，另請檢送本年度每月規劃辦理日期及督導人員名冊。

【第 19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使用「地籍圖重測公告查詢系統」及「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平行辦理 105 年度重測結果公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各直轄市、縣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

說明：目前使用「地籍圖重測公告查詢系統」辦理重測結果公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該系統係以 Java 程式語言撰寫，執行時須於使用者電腦安裝支援 Java 環境之元件，因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已不支援 Java 環境，而 IE 瀏覽器則因 Win 7 與 Win 8 作業系統之預設安全性設定造成無法直接進入系統，須另依系統畫面指示調整安全性設定方能順利執行，造成使用者不便，故 104 年度重測結果公告線上查詢總人數 398 人次較 103 年度 3,397 人次大幅下降。為提供便民之重測結果公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105 年度將試辦使用「地籍圖重測公告查詢系統」及「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重測便民服務查詢子系統」平行辦理重測結果公告作業。

辦法：105 年度重測結果公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擬採「地籍圖重測公告查詢系統」及「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重測便民服務查詢子系統」(http://cris.nlsc.gov.tw/）平行作業，各直轄市、縣政府及本中心測量隊須配合事項如下：

一、辦理重測結果公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時，除按現行作業將重測成果資料送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外，尚須使用「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重測資訊管理子系統」將重測成果（地籍調查系統資料庫及重測系統檔案）上傳至系統伺服器；而為辦理資料上傳，須於系統先行建置「組織」及「重測區基本資料」。(將於 105 年度 5 月辦理系統教育訓練）

二、列印「地籍圖重測結果標示通知書」時，除將「地籍圖重測公告查詢系統」網址「http://resurvey.nlsc.gov.tw/pv_104/」加註外，另須將「重測便民服務查詢子系統」網址「http://cris.nlsc.gov.tw/」一併列印，並加註土地所有權人可擇任一系統執行查詢作業之文字。

三、「地籍圖重測公告查詢系統」及「重測便民服務查詢子系統」查詢重測結果公告首頁皆建置另一系統之超連結網址，避免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仍可使用另一系統進行查詢作業。

四、為辦理「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各直轄市、縣政府及所轄部分地政事務所須指定系統管理者（種子教師），且須將其姓名、系統帳號、電腦網路位址（IP）於教育訓練前以電子郵件傳至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承辦員（劉冠岳，55505@mail.nlsc.gov.tw）。

五、106 年度重測結果公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將使用「重測便民服務查詢子系統」，原「地籍圖重測公告查詢系統」將正式下線。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辦法辦理。

【第 20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建議各單位落實辦理測量儀器校正工作。

說明：

一、依據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24 條及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查內政部頒布之「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305 節規定，「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重測作業使用之衛星接收儀及電子測距經緯儀，至少每三年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一次，並出具校正報告。」重測作業期間，由作業單位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光學對點器簡易校正，其規定如下：

(一)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校正：角度、距離以每月校正一次為原則。

(二)光學對點器簡易校正：儀器基座對心之光學對點器以每月校正一次為原則。

(三)以上儀器校正，應由辦理校正機關(構)製作校正報告或紀錄表備供查考，儀器校正不合格者，應送修後重新辦理校正。

三、國土測繪中心為服務各單位需要，已成立經國際認證之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辦理儀器校正業務，並建置 12 處簡易校正基線場免費提供各界辦理簡易校正工作，且將簡易校正相關軟體，建置於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儀器校正服務網/會員專區（http://www.nlsc.gov.tw/Home/SICL）內線上使用，相關事項前經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 2 月 5 日測企字第 1050100053 號函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多加運用。

四、另為實現電子化政府，強化儀器管理機制，國土測繪中心亦開發「測量儀器履歷管理平臺」供各界使用，除可建置儀器基本資料線上管理，上傳校正報告便於查核外，另可產出 QRCODE，供民眾線上即時查詢儀器履歷，以提升民眾對施政之信心及滿意度。

辦法：

一、請各單位落實測量儀器辦理 3 年校正週期之校正。

二、各單位辦理每月之簡易校正可於自行設置之簡易基線場或至國土測繪中心於全國建置之 12 處簡易電子測距基線場辦理；各單位如有自行建置簡易基線場需求，可洽國土測繪中心技術支援。

三、105 年度辦理之地籍圖重測區(中心辦、縣辦及委外)，應指定儀器管理人員，於本年 5 月 31 日前將作業儀器基本資料，登錄於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儀器履歷管理平臺」，並上傳 TAF 校正報告。至有關該平臺詳細之操作步驟說明，將由本中心研擬提供操作手冊，提供各單位參考辦理，另必要時將邀請各單位儀器管理人員召開操作說明會。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辦法辦理。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紀錄[10 案，臨時提案 2 案]

壹、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有關重測區毗鄰早期未辦理區外調查之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相關經界調查執行疑義。

說明：

一、經查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七章第 706 節第三點界址調查略以「與重測區毗鄰之測區外已登記土地，如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可免再辦理地籍調查，惟應核對其實地關係界址是否一致…。」，爰依該手冊之規定，如重測區毗鄰早期未辦理區外調查之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相關經界，應可免再辦理地籍調查，惟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23694 號函(附件 1-1)說明二所示略以「…本案重測區毗鄰早期未辦區外調查之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依上開相關規定，應通知重測區外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地籍調查作業，並參依上開範例填載地籍調查表…。」兩者似有競合之處。

二、早期未辦理區外調查之地籍圖重測區，係由單方指界認定，雖區外毗鄰之經界並未辦理區外地籍調查，然該經界位置指界之一方已意思主張明確，且重測成果業經公告完成法定程序，具一定效力，縱然重測後土地所有權移轉，對於重測成果仍應繼受；現辦理重測時，倘當時未辦理調查之區外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結果，未逾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之經界線位置，無界址爭議，戶地測量可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1 條規定續辦，反之土地所有權人指界逾越毗鄰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經界位置，方發生指界不一致之情事，為釐清實地經界位置是否確實具有爭議，始有通知辦理區外地籍調查之必要。

三、實務上，區外調查可能遇到單筆土地所有權人眾多(如集合住宅大樓)，以本市辦理 106 年度新莊及泰山重測區為例，符合本案情形之區外土地約 264 筆(83 及 89 年度重測區)，其歸戶後土地所有權人數約 2,549 人，另早期地籍調查經界線為區界線抑或都市計畫道路，倘經核對該年度地籍調查表與實地關係界址一致，重測成果並無變動，如按內政部上開函示，再通知重測區外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地籍調查，若區外土地所有權人欲重新指界，且指界結果逾越(或退縮)原經界線位置，重測單位復告知按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17 點：「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屬確定。」之規定，無法重新指界，恐造成民眾之抱怨或指界權益之混淆，並對地籍圖重測政策有負面之觀感。

辦法：早期未辦理區外地籍調查而已辦竣地籍重測之重測區外土地，除當年度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結果與毗鄰已辦竣地籍重測界址位置不一致，需通知毗鄰區外土地所權人辦理地籍調查外，餘免再通知辦理區外土地之地籍調查。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按「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以下簡稱重測作業手冊)第 705 節第 2 點第 5 款及第 706 節第 3 點第 1 款第 5 目均規定與重測區毗鄰之測區已登記土地，如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可免再辦理地籍調查，惟界址調查時應核對其實地關係界址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自應通知區外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認；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範例 13(附件 1-2)，關於重測區內與區外已登記土地相鄰界址，因地籍調查表「經界物名稱」之增修致記載之界址標示不一致時之處理，係本中心(改制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依據前臺灣省省政府地政處 84 年 10 月 17 日 84 地一字第 65284 號函(附件 1-3)意旨所製作，本中心原函說明二「有關毗鄰重測區外已辦竣重測地籍調查作業之土地，經核對相鄰界址一致後，可免再通知辦理地籍調查……，」其與重測作業手冊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二、土地權利界址之認定，依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者為準。實務上，因調查區域規劃、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情形……等因素影響，無法全部做到雙方土地所有權人同時到場指界共同認定，爰所謂「共同認定」應從意思表示是否一致來看，而非以到場時間來判定。有關地籍圖重測土地所有權人指界，逾越早期未辦區外調查之已辦竣重測土地，其雙方土地所有權人對指認界址的意思表示明顯不同，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23694 號函釋「本案重測區毗鄰早期未辦區外調查之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依上開相關規定，應通知重測區外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地籍調查作業…。」與重測作業手冊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提案所稱「早期地籍調查經界線為區界線抑或都市計畫道路，經核對該年度地籍調查表與實地關係界址一致，重測成果並無變動……」部分，依重測作業手冊第 706 節第 3 點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可免再通知辦理地籍調查。

三、另按「毗鄰重測區外適當範圍土地，亦應一併測量其有關界址點位及使用現況，俾供套圖研判確定段界位置之參考。」、「相鄰地段段界上之宗地，其界址點數及坐標須相互檢核一致。」分別為重測作業手冊第 807 節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813 節第 1 點第 4 款所明定，重測區毗鄰土地，應依上開作業方式辦理實地測量及檢核。

四、本案有關重測區毗鄰早期未辦理區外調查之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調查作業，仍請依重測作業手冊第 706 節第 3 點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先核對其實地關係界址是否一致，其有不一致情形，應通知區外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地籍調查。另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應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23694 號函釋，於辦理地籍調查前先釐清重測區內外之原地籍圖是否有重疊或脫開情事，並審慎處理之。上開釐清段界處理情形，應於重測工作會報會議中提案討論，並將結果納入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結論：本案有關重測區毗鄰早期未辦理區外調查之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調查作業，經依重測作業手冊第 706 節第 3 點第 1 款第 5 目規定核對其實地關係界址一致時，可免再通知辦理區外土地地籍調查；若有不一致情形，應通知區外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地籍調查。另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應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23694 號函釋，於辦理地籍調查前先釐清重測區內外之原地籍圖是否有重疊或脫開情事，並審慎處理之。上開釐清段界處理情形，應於重測工作會報會議中提案討論，並將結果納入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第 2 案】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案由：為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13-2 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乙-寄發所有權人)格式、附表 13-4 部分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乙-寄發所有權人)格式及附表 13-5 重測結果公告文參考格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 101 年度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因不服本府 101 年 9 月 12 日府地測字第 10102274951 號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提起訴願一案，經內政部 105 年 2 月 22 日台內訴字第 1500008164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5 年 6 月 4 日裁定原告之訴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抗告，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裁定抗告駁回。然依最高行政法院上開裁定(105 年度裁字第 1100 號)理由第 4 點：「……而系爭公告之重測地籍圖於公告確定後，地政機關即應依前揭規定，以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對外直接發生公法上之法律效果，自屬行政處分。原審不察，以系爭公告非屬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撤銷訴訟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訴，雖非可採，惟因抗告人訴願逾期，仍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以裁定駁回，其結論並無不同，原裁定仍應維持。」，係認知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為行政處分。惟查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13-2 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乙-寄發所有權人)格式、附表 13- 4 部分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乙-寄發所有權人)格式、附表 13-5 重測結果公告文參考格式，並未明確告知土地所有權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救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二、按「對於地籍圖重測結果之公告聲明不服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踐行聲請複丈之先行程序，如仍未獲救濟，始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亦即聲請複丈程序為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已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025 號裁定可稽(附件 2)。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231 號判決，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有所不服，如已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於重測公告期間聲請複丈，該聲請複丈係地籍資料確定前之重新檢測，複丈結果供地政機關據以辦理重測結果登記，有其法律效果，屬行政處分，土地所有權人如對複丈結果猶有不服，得以重測結果公告及複丈結果之處分為對象，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為符合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13-2 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乙-寄發所有權人)格式、附表 13-4 部分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乙-寄發所有權人)格式及附表 13-5 重測結果公告文參考格式之文字註記。

辦法：

一、建議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13-2 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乙-寄發所有權人)格式、附表 13-4 部分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乙-寄發所有權人)格式之文字註記內容如下：

(一)附表 13-2 修正前：3.前列標示變更之土地，倘台端認為有錯誤，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向○○○○○○○○繳納複丈費申請異議複丈，複丈結果無誤者，所繳複丈費不予發還；惟未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經本府依照同項規定逕行施測者，依同法第 4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二)附表 13-2 修正後(附件 2-2)：3.前列標示變更之土地，倘台端認為有錯誤，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向○○○○○○○○繳納複丈費申請異議複丈，複丈結果無誤者，所繳複丈費不予發還；惟未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經本府依照同項規定逕行施測者，依同法第 4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對於地籍圖重測之公告結果不服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踐行聲請異議複丈之先行程序，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異議複丈結果仍有不服，始得以重測結果公告及異議複丈結果之處分為對象提起訴願。行政救濟期間應自收受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三)附表 13-4 修正前：3.台端所有土地與毗鄰土地，無爭議之界址，如認為有錯誤，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向○○○○○○○○繳納複丈費申請異議複丈，複丈結果無誤者，所繳複丈費不予發還。

(四)附表 13-4 修正後(附件 2-3)：3.台端所有土地與毗鄰土地，無爭議之界址，如認為有錯誤，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向○○○○○○○○繳納複丈費申請異議複丈，複丈結果無誤者，所繳複丈費不予發還。對於地籍圖重測之公告結果不服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踐行聲請異議複丈之先行程序，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異議複丈結果仍有不服，始得以重測結果公告及異議複丈結果之處分為對象提起訴願。行政救濟期間應自收受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二、建議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13-5 重測結果公告文參考格式之文字註記內容如下：

(一)附表 13-5 修正前：四、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複丈申請書（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向○○○○○○○○繳費申請複丈，逾期不受理。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二)附表 13-5 修正後(附件 2-4)：四、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複丈申請書（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向○○○○○○○○繳費申請複丈，逾期不受理。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對於地籍圖重測之公告結果不服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踐行聲請異議複丈之先行程序，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異議複丈結果仍有不服，始得以重測結果公告及異議複丈結果之處分為對象提起訴願。行政救濟期間應自收受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為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查現行重測結果通知書格式(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13-2、附表 13-4)及重測結果公告文參考格式(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13-5)均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有錯誤，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向○○○○○○○○繳納複丈費申請異議複丈……。」已表明不服重測結果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應已符合上開規定，並無違誤。

二、本提案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025 號裁定理由五「……按對於地籍圖重測結果之公告聲明不服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踐行聲請複丈之先行程序，如仍未獲救濟，始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亦即聲請複丈程序為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提案單位認為案開文件並未明確告知土地所有權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救濟期間，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規定修正案開文件予以更正。查案開文件內容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記載事項，行政機關當依法行政，踐行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正義，以確保民眾合法權益。至能否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涉及要件繁多，非處分機關單方所能決定。另權益當事人除行政救濟外，土地權利屬私權，其有爭執者尚可透由民事訴訟解決。又考量案開文件建議修正文字內容，有可能造成申請異議複丈案件或訴願數量大幅增加，故建議維持原格式即可。

三、本案建議維持原格式，如與會人員討論結果為依提案單位建議文字修正時，擬陳報內政部同意修正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13-2、附表 13-4 及附表 13-5 等格式後，據以辦理。

結論：本案維持原格式，不予修正。

【第 3 案】提案單位：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調查系統增加產製以所有權人姓名歸戶報表檔之功能

說明：

一、便利地籍調查人員於外業調查時，了解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測區內之土地分佈狀況，作為規劃實地調查之參考，方便作業。

二、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有多筆土地時，集中於同一時段或同一時區辦理，提升便民服務。

辦法：請在地籍調查系統之「資料列印」功能表單下增設以所有權人姓名產製歸戶資料報表檔（免出現統一編號），以利調查人員將檔案傳至個人平板或電腦作業使用。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 705 節有關地籍調查通知作業：辦理地籍調查人員應就分配調查區域，依所劃分工作區，斟酌宗地實際調查作業所需時間及每日可辦理宗地筆數，排定宗地調查日期及時間。同一調查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有二宗以上土地者，於排定地籍調查作業時間，儘可能予以彙集同時辦理。是以，地籍調查作業規劃應於列印地籍調查通知書前完成。

二、目前調查系統已提供作業人員以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統一編號查得其所有歸戶土地地號，足供規劃地籍調查作業參考，相關畫



面如下：

三、1 對 1 的土地與所有權人關係資料，經過歸戶處理，產生 1 對多的土地所有權人歸戶資料，可提供諸多資訊的聯想(如這個人有很多土地或很有錢……)，潛在間接識別個資或再利用的敏感性與風險；提案建議在地籍調查系統增加產製以所有權人姓名歸戶報表檔，將提高資料之敏感性，也增加個資洩露的風險。爰建議維持現行作業方式，不予新增產製歸戶報表檔功能。

結論：本案維持現行作業方式，不予新增產製歸戶報表檔功能。

【第 4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地籍調查處理系統列印送達證書增列欄位及送達證書、大宗函件存根列印程式修正。

說明：

地籍調查處理系統於地籍圖重測作業已使用多年且成效甚佳，惟下述程式功能似有修正空間，建請貴中心續予協助修正：

一、當共有人數眾多或有部份共有人同名同姓時，為更快速方便整理送達證書及輔助地籍調查表審核，建議於送達證書適當位置增列與地籍調查表所有權人相同序號之欄位。

二、送達證書及大宗函件存根執據列印，係以同一時段為主，雖可同時選擇不同時段，但列印結果仍僅輸出一時段，為了節省用紙及後續電腦作業，建請修正以地籍調查日期為主。

三、當共有人數眾多時列印地籍調查通知書會出現錯誤訊息（如下圖）。

辦法：建議修正部份程式功能，俾利地籍圖重測作業使用。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按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705 節規定，附送達證書之通知，應以有效之住址經平信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仍未到場指界或雖到場而不指界者，就其已確認應為送達之處所，採交郵送達、自行送達或留置送達，以取得合法送達之證明。爰送達證書之整理，目前並無規定要求將送達證書依所有權人順序貼附，惟應注意其交付收受之有效性；另對有部分共有人同名同姓之送達證書可以其住址予以識別。又地籍調查表背面所有權人資料欄之序號，係作為到場指界人簽名後填列對應序號之用。現行地籍調查處理系統於列印所有權人資料時，係以該筆土地所有權人統一編號排序後，依序編號列印，資料庫並無序號欄位；在土地所有權人異動時，所有權人順序有可能變動，而與原列印序號有所不同。提案建議於送達證書列印該序號，將增加作業人員維護序號資料之工作量，故提案建議於送達證書適當位置增列與地籍調查表所有權人相同序號之欄位部分，不予修正。

二、大宗函件存根執據係供交寄後 60 日內查詢函件投遞情形之憑據(附件 4)，每頁可填載 20 個函件。地籍調查處理系統目前係依交寄日期區分時段列印，為節省用紙，同意修改系統將同 1 日交寄不同時段之送達證書與大宗函件存根執據一次全部及彙整於同頁輸出。另一般而言，同 1 日調查之通知書大都會同日交寄，而同 1 日交寄者可能會有多個調查日，可知依交寄日期列印較依調查日期列印節省紙張，爰提案建議以地籍調查日期為主輸出部分，擬維持目前方式不予修正。

三、所附錯誤訊息畫面係因使用者未依系統改版說明更新資料庫，致地籍調查作業資料庫欄位項目短少，經聯繫更新資料庫後，已獲解決。

四、本提案有關「修改系統將同 1 日交寄不同時段之送達證書與大宗函件存根執據一次全部及彙整於同頁輸出」部分，列入年度系統開發項目，並自 107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有關「修改系統將同 1 日交寄不同時段之送達證書與大宗函件存根執據一次全部及彙整於同頁輸出」部分，列入 106 年度系統開發項目，並自 107 年度提供使用。餘維持現行作業方式不予修正。

【第 5 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案由：建議修改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之界標埋設比率之評分標準。

說明：旨揭計畫之評分項目僅區分「非都市計畫區」及「都市計畫區」兩項，然本市部分重測區位於山坡地，較受天然地形限制，界標埋設不易，且其界址點數量較一般重測區為多，甚至為倍數以上，依原計畫之評分標準區分尚難謂公平。

辦法：建請貴中心於界標埋設比率評分標準除「非都市計畫區」及「都市計畫區」外，應另細分「山地」與「平地」等不同評分標準，亦或可依測區界址點總點數為準，如下表：

界標埋設比率（1 分）		
測區總點數	界標埋設比率標準	
5,000 點以下	40%	1. 達埋設比率標準以上者，給 1 分；未達埋設比率標準者，每減少 5%扣 0.2 分；未達 10%者，給 0 分。 2. 依年度成果統計資料重測區埋樁比率計分。 3.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5,000 點至 7,500 點	35%	
7,500 點至 10,000 點	30%	
10,000 點以上	25%	

以達全國各縣市政府於地籍圖重測總評分之公平、公正性。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 現行直轄市、縣政府辦理重測管考界標埋設比率項目占總分 1%，評分標準係依據歷年界標埋樁比率訂定，界標埋設比率係以界標埋設數量與界址點數之比值，並區分非都市計畫區及都市計畫區（包含各目的事業特定區：如水源特地區、國家特定風景區…）2 類：

非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區：

1.達 40%以上者，給 1 分。	1.達 35%以上者，給 1 分。
2.達 35%以上，未達 40%者，給 0.8 分。	2.達 30%以上，未達 35%者，給 0.8 分。
3.達 25%以上，未達 35%者，給 0.6 分。	3.達 20%以上，未達 30%者，給 0.6 分。
4.達 10%以上，未達 25%者，給 0.4 分。	4.達 10%以上，未達 20%者，給 0.4 分。
5.未達 10%者，給 0 分。	5.未達 10%者，給 0 分。

二、以本期計畫已執行年度(104 及 105 年度) 界標埋設比率統計數據，104 年度非都市計畫區為 44.16%(50 區，最高 87.20%、最低 5.85%)、都市計畫區為 35.83% (13 區最高 77.60%、最低 3.66%)；105 年度非都市計畫區為 41.05%(41 區，最高 85.49%、最低 3.17%)、都市計畫區為 40.98% (14 區，最高 80.65%、最低 8.29%)，其界標埋設比率與前開評分標準之關聯性，尚屬合理。

三、提案建議依測區界址點總點數作為界標埋設比率評分標準部分，在界址點數相近，因界標埋設比率標準不同時，可能有界址點數較多實際埋設點數較少，而得分較高的不合理現象；又考量各測區辦理筆數不同，以界址點總點數與筆數之比值(界址點數/土地筆數) 來分析，105 年度重測區比值(界址點數/土地筆數)最高者為彰化縣二林重測區 10.64，其埋樁率為 85.49%，該區為鄉村區，通視良好，可見埋樁作業與現況有關，與界址點總點數較無直接關聯，此部分提案擬暫不納入作為界標埋設比率評分標準。

四、另有關細分「山地」與「平地」之提案部分，因山地地形高低起伏較大，且植被或障礙物較多，實務上埋樁作業應較平地困難，此部分應可適度調整。擬將重測區範圍 70%範圍屬於山區者，新增為「山地」分區，考量界標埋設比率不宜大幅降低，如分區屬「山地」者，其界標埋設比率評分標準採用都市計畫區之標準，如分區屬「平地」者，其界標埋設比率評分標準仍維持非都市計畫區之標準，評分標準修正如下表：

非都市計畫區：平地	**非都市計畫區：山地**	都市計畫區：
1.達 40%以上者，給 1 分。	**1.達 35%以上者，給 1 分。**	1.達 35%以上者，給 1 分。
2.達 35%以上，未達 40%者，給 0.8 分。	**2.達 30%以上，未達 35%者，給 0.8 分。**	2.達 30%以上，未達 35%者，給 0.8 分。
3.達 25%以上，未達 35%者，給 0.6 分。	**3.達 20%以上，未達 30%者，給 0.6 分。**	3.達 20%以上，未達 30%者，給 0.6 分。
4.達 10%以上，未達 25%者，給 0.4 分。	**4.達 10%以上，未達 20%者，給 0.4 分。**	4.達 10%以上，未達 20%者，給 0.4 分。
5.未達 10%者，給 0 分。	**5.未達 10%者，給 0 分。**	5.未達 10%者，給 0 分。

以此標準，「山地」分區界標埋設比率在 35%～40%、30%～35%及 20%～25%者，其評核成績會多 0.2 分，以 104 年度高雄市大樹測區為例(如附件 5)，埋樁率為 22.95%，原評核成績為 0.4 分，採用新標準評核成績為 0.6 分。

五、本案如討論獲致結論新增「山地」分區，將於召開年度重測區勘選會議時，請各直轄市、縣政府增列作業範圍屬性，並提具航拍影像套疊等相關資料(含山區範圍比率)佐證，在會議上認定其分區後，作為年度重測管考界標埋設比率評分依據，並自 107 年度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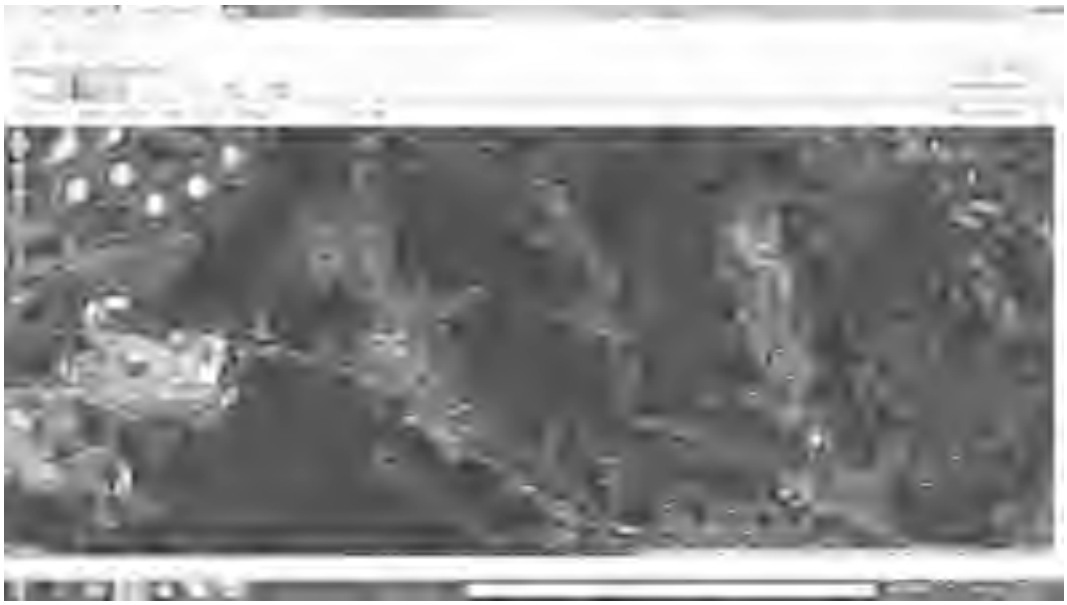
結論：

一、本案有關重測管考界標埋設比率項目評分標準修正如下表：

非都市計畫區：平地	**非都市計畫區：山地**	**都市計畫區：**
1.達 40%以上者，給 1 分。	**1.達 35%以上者，給 1 分。**	**1.達 35%以上者，給 1 分。**
2.達 35%以上，未達 40%者，給 0.8 分。	**2.達 30%以上，未達 35%者，給 0.8 分。**	**2.達 30%以上，未達 35%者，給 0.8 分。**
3.達 25%以上，未達 35%者，給 0.6 分。	**3.達 20%以上，未達 30%者，給 0.6 分。**	**3.達 20%以上，未達 30%者，給 0.6 分。**
4.達 10%以上，未達 25%者，給 0.4 分。	**4.達 10%以上，未達 20%者，給 0.4 分。**	**4.達 10%以上，未達 20%者，給 0.4 分。**
5.未達 10%者，給 0 分。	**5.未達 10%者，給 0 分。**	**5.未達 10%者，給 0 分。**

二、爾後召開年度重測區勘選會議時，請各直轄市、縣政府增列作業範圍屬性，並提具航拍影像套疊等相關資料(含山區範圍比率)佐證，在會議上認定其分區後，作為年度重測管考界標埋設比率評分依據，並自 107 年度起適用。

附件 5.104 年度高雄市大樹測區 (高雄市大樹區和山段)



【第 6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重測作業所需之送達證書由地籍調查系統列印，並不再採購列印郵件寄收人自黏貼紙。

說明：

一、現行重測作業所需掛號附送達證書計有地籍調查通知書、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及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等 3 種。

二、有關地籍調查系統列印上開送達證書，業於 101 年開發竣事，並經提報 101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第 9 案結論調查結果(附件 6-1)，除新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政府以顏色區分證書類別外，餘各直轄市、縣政府均同意測繪中心辦理地區自行以地籍調查系統列印所需送達證書；至直轄市、縣政府所需送達證書，其印製格式自行採購，另證書所需列印郵件寄收人自黏貼紙(A4，每箱 1000 張、每張 20 貼，每箱單價約 1700 元)則由測繪中心協助採購或自行處理。

三、目前送達證書用紙為白色、100P 再生紙，可由地籍調查系統直接列印 15 筆土地地號，並可視需求印成 A4 或 A5 (為測繪中心測區辦公室印製格式)規格。

四、由於自 102 年起採用地籍調查系統列印送達證書以來，每年採購年度用紙時，直轄市、縣政府陸續委請測繪中心一併採購白色鋼切線空白證書(每箱 2000 張，每箱約 450 元)供辦理相關送達證書列印事宜，截至 105 年度止，扣除新北市、澎湖縣及屏東縣顏色考量，14 個直轄市、縣政府已達 11 個委託一併採購前述空白證書。

五、統計資料如下：103 年度總計 6 個直轄市、政縣府(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澎湖縣、臺東縣)需求採購 79 箱、104 年度僅桃園市政府採購 16 箱、105 年度總計 4 個直轄市、政縣府(桃園市 10、臺南市 2、高雄市 1、苗栗縣 3)採購 16 箱。

六、由於多數直轄市、縣政府採用地籍調查系統列印相關送達證書，致列印郵件寄收人自黏貼紙需求量已大幅降低。

辦法：

一、地籍調查作業所需送達證書用紙規格及樣式，參採新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區別證書類別之作法，紙張規格考量綠色採購及現行再生紙顏色(白色偏黃色或白色；模造色紙普及性不高)限制，爰依現行採購之 100P 再生紙為用紙規格，為區別送達項目，樣式規劃如附件 6-2 所示。

二、本案倘經與會代表多數贊成，自 107 年度起地籍調查作業所需送達證書用紙由測繪中心依上開規格及樣式併辦採購，其格式內容均自調查統列印，並不再採購列印郵件寄收人自黏貼紙。

結論：

一、地籍調查作業所需送達證書用紙規格及樣式，107 年度起依國土測繪中心規劃附件所示採購。

二、地籍調查作業所需送達證書格式內容均自調查系統列印，並不再採購列印郵件寄收人自黏貼紙。

附件 6-2

(一)地籍調查通知書用送達證書—藍色邊



(二)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用送達證書—紅色邊



(三)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用送達證書—白色



【第 7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地籍圖重測 107 年度計畫經費調整案。

說明：

一、地籍圖重測 107 年度計畫規劃辦理筆數 16 萬 4,375 筆（本中心部分 2 萬 7,500 筆，各直轄市及縣政府部分 13 萬 6,875 筆)，所需經費 3 億 1,205 萬 9,000 元，(本中心部分 5,146 萬 4,000 元，各直轄市及縣政府部分 2 億 6,059 萬 5,000 元)，其中經常門 2 億 9,596 萬 4,000 元（本中心部分 4,537 萬 4,000 元，各直轄市及縣政府部分 2 億 5,590 萬元)，資本門 1,609 萬 5,000 元（本中心部分 609 萬元—含汰換電子測距經緯儀 16 部 4,000 千元、機車 38 輛 2,090 千元；各直轄市及縣政府部分 1,000 萬 5,000 元—含電子測距經緯儀 31 部 775 萬元、汰換機車 41 部 225 萬 5,000 元)，另各直轄市、縣政府依補助辦法規定負擔 4,309 萬 8,000 元（其中各直轄市 2,685 萬 8,000 元、縣政府 1,624 萬元)，如附件 7-1。

二、107 年度經費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刪減時，以本中心維持辦理 2 萬 7,500 筆【本中心未支援新北市政府辦理時，則辦理 2 萬 5,000 筆，原支援辦理 2,500 筆納入新北市調派編制人力辦理，筆數經費調整如附件 7-2】及依下原則調整之：

(一)107 年度編列資本門其中中央負擔部分保留本中心部分 609 萬元，餘 1,000 萬 5,000 元優先刪減。

(二)編列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及新北市政府調派編制人力辦理原由本中心支援辦理 2,500 筆部分，不列入刪減為原則。

(三)編列僱用約僱人員辦理部分，考量部分地方政府僱用約僱人員受限約僱員額控管或僱用困難致僱用不足，故列入刪減（約僱人員數由各地方政府提報，惟不得超過 107 年度計畫框列之約僱人員數)；調派編制人力辦理部分，納入刪減。

(四)各地方政府依原分配中央負擔額度按比率刪減。

辦法：地籍圖重測 107 年度計畫經費調整一案，依說明二辦理。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 8 案】提案單位：測繪公司

案由：地籍調查系統增加不同資料格式的輸出、輸入功能，讓第一線作業人員有方法可以經由輸出資料的重新整理或是加值操作來提高工作效率。

說明：

一、地籍調查系統可匯入地籍、稅籍資料當作通訊地址，但面對已不復存在的老舊地址或錯誤缺漏的地址卻是無能為力，通常是先花工花錢花時間把不可能送達的信件寄出後，等待退信再來想辦法解決。

二、中華郵政公司有 1 套「3+2 郵遞區號查詢應用系統」供免費下載使用，可過濾不正確的地址，並自動將正確地址加上 3+2 郵遞區號，提高投遞速率；資料輸入輸出有 txt 文字檔，或是 dbf、或是 xls 等多種格式可供選擇，面對這麼好的工具卻無法使用實在令第一線作業人員氣餒。如果是擔心個資問題，建議只要新增單獨依序輸出輸入通訊地址的功能即可，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仍維持無法匯出。

辦法：建議增加不同資料格式的匯出功能產出相關地址檔、及增加匯入功能建立 3+2 碼郵遞區號並修正地址資料，提高投遞速率。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地籍調查處理系統所用資料庫格式為”.mdb”並非自定格式，惟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個人資料，為避免個資外洩，對於敏感性資料運用應予以加解密處理。

二、所建議增加不同資料格式的輸出、輸入功能部分，將於新版地籍調查處理系統擴充，由系統將土地與所有權人關係資料編碼處理後，再連同地址資料匯出，供作業人員執行中華郵政公司開發之「3+2 郵遞區號查詢應用」程式產生 3+2 郵遞區號及正確完整地址後，再予匯入資料庫更新，並自 107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辦理。

【第 9 案】提案單位：測繪公司

案由：建議刪除地籍調查資料夾表號列。

說明：有關地籍調查表夾表號列，因地籍調查表係以新地號順彙編，表號並非順號，地籍調查表夾表號應無存在必要，建議刪除。

辦法：刪除地籍調查表夾表號。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一、按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 704 節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表號為依重測前地號順序編定，即舊地號順，用以掌握實際應辦理筆數。另按 714 節第 1 點「各段地籍調查表按新段別新地號順序整理排列裝訂，以每 100 地號裝訂成一冊為原則……，倘地籍調查表頁數過多無法裝訂成一冊時，得以 50 筆為原則裝訂；分段逐冊逐頁在地籍調查表之「頁次」欄以阿拉伯數字，從 1 號起編寫其頁次……。」規定，地籍調查表裝訂後，其表號已亂，爰現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資料夾封面之表號列應可予以刪除。

二、本案同意刪除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資料夾封面之表號列，並自本(106)年度採購地籍圖重測各類資料夾時適用。

結論：本案同意刪除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資料夾封面之表號列，並自本(106)年度採購地籍圖重測各類資料夾時適用。

【第 10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落實地籍圖重測作業資訊透明化，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說明：

一、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透明化，確保土地所有權人知的權利，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啟用「地籍圖重測專區」，將重測相關法令規定、計畫、執行成果、工作總報告、作業宣導及當年度重測區等靜態資訊公開於網際網路上，各直轄市、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網站亦建置連結該專區，提供各界便利取得重測相關資訊。

二、為進一步服務土地所有權人，並運用影像圖資輔助重測現況測量及套繪檢查作業，確保重測成果品質，本中心於 104 年度委託開發「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包含「重測便民服務查詢子系統」、「重測作業服務子系統」及「重測資訊管理子系統」等 3 部分)；並於 105 年 1 月訂定「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試辦計畫」，擇本中心 6 個重測區配合重測作業流程，運用本系統輔助作業及上傳相關作業資訊，以測試系統功能的完整性及效能，作為後續系統應用及推廣之參考；另為擴大應用範圍，舉辦多場使用者及管理者教育訓練，於 105 年 5 月至 9 月間運用本系統輔助辦理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及審定作業，成效良好；並於 105 年底依據使用者反映意見辦理系統功能增修完竣。

三、有關本系統推廣方式採「各直轄市、縣政府規劃 106 年度 1/3 重測區、107 年度再加 1/3 重測區及 108 年度全部重測區參與全部作業程序。」及「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試辦計畫」業於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提案（第 16 案）討論通過，本(106)年度參與全程試辦作業之重測區共 45 個（本中心 11 個，直轄市、縣政府 34 個），目前各重測區皆已完成重測區資料建置、測區辦公室資料建置、範圍圖製作及上傳、重測公告文上傳、作業宣導會建置、段界調整略圖製作等作業，惟地籍調查通知書寄發後之地籍調查資料上傳及套繪程式使用次數部分，各重測區建置及使用情形差異頗大，請各重測區確實依照試辦計畫之作業程序辦理。

辦法：

一、請各直轄市、縣政府督促所屬參與試辦作業重測區人員，確實依據試辦計畫運用本系統輔助辦理各項作業及上傳資料，重點說明如下：

(一)地籍調查資料建置：當寄發地籍調查（含協助指界）通知書的當日或隔日，將地籍調查系統之資料庫（MDB）上傳至「重測資訊管理系統」，俾利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查詢相關資訊及系統發送自動通知服務（簡訊及電子郵件）提醒土地所有權人配合辦理作業。

(二)公示送達資料建置：辦理公示送達時，於「重測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公示送達資料，並上傳地籍調查系統之資料庫（MDB），俾利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查詢。

(三)輔助現況測量及套繪成果檢查作業：辦理現況測量作業時，「測量圖籍套繪程式」可將重測前地籍圖（複丈系統檔、DXF 檔、KML 檔）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臺灣通用正射影像、外部 DXF 檔（如地形圖），以增加作業效率；辦理套繪成果檢查時，程式亦可將套繪成果套疊參考線、重測前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臺灣通用正射影像、外部 DXF 檔（如地形圖），以檢視測量之現況是否足夠及套疊成果是否合適，以確保重測成果品質；爰請辦理現況測量及套繪成果檢查時，多加使用「測量圖籍套繪程式」。

二、為落實地籍圖重測作業資訊透明化，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有關運用本系統輔助重測作業及上傳資料情形，請國土測繪中心規劃計分方式，自 107 年度起納入管考評分項目。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並自 108 年度起納入管考評分項目。

貳、臨時動議[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案]

【第 1 案】請確認表 2 規劃辦理筆數。

說明：所提規劃筆數再經確認後，將據以研擬第 2 期計畫。

結論：依表 2 所規劃筆數辦理 92 萬 7,500 筆，惟部分縣政府人力修正及筆數調整如下表，其中苗栗縣編制人力由 4 組增加至 4.5 組（每年度增加辦理 625 筆，5 年增辦 3,125 筆）；雲林縣約僱人力由 5.5 組減為 5 組（每年度減少辦理 625 筆，5 年減少 3,125 筆）；新竹縣約僱人力由 4 組減為 2 組，並增加 2 組委外辦理。

修正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筆數及人力統計表

【第 2 案】調整後表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比例是否適當，請討論。

說明：

(一)由於修正後第 2 期計畫辦理筆數大幅調升，在中央負擔經費保持不變情形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比例經計算後，財力級次為第 2、3 級者較原計畫規劃調升 21%、第 4、5 級者調升 18%（如表 5）。

(二)由於第 1 期計畫雖有編列設備費（如附件 3），惟至 106 年度止，因核列經費不足，各直轄市、縣政府實際均未購置，目前規劃購置足夠之電子測距經緯儀、機車及電腦等設備（如附件 1），所需總經費 4,778 萬元，若經討論後不購置設備，則該部份納入業務費及人事費後，重新計算所需經費。

(三)有關委外費用，本中心以往評估每筆辦理成本約為 2,700 元（如附件 2），然而該費用自 95 年核定「地籍圖重測計畫」以後，未曾調整，因應物價及郵寄費用調漲，並吸引測繪業及作業人員投入工作，估計每筆調漲至 2,900（如表 7）。

(四)依提案一及提案二辦理筆數及經費確認後所研擬之計畫，若審核時要求修正，由本中心依審核意見逕行修正。

結論：有關提案表 5 所列之補助比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表示補助比例調降太大，地方配合款無法負擔。綜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後，補助比例朝原規劃再調降 5%以內幅度修正（如下表），如後續報行政院時指示要求調整，由本中心再次調整；至儀器設備及委外每筆辦理經費（2,900 元），均同意所規劃方式辦理。

【提案討論第 4 案】附件 4

□□□□□□ □□

收寄局碼　郵件種類碼

（由收寄局填寫）

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寄　件　人

名稱：

寄件人代表　　詳細地址：_____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郵　政

限時掛號

交寄大宗掛　　號函件**執據**

快捷郵件

郵局郵戳

順序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回執(✔)	是否印刷物(✔)	重量	郵資	限時小包掛號或快捷郵件內容物品名稱
		姓　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約定事項：

(1) 此單填寫 1 式 2 份。
(2)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3)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 20 件為 1 組分組交寄。
(4)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5) 郵件應妥為封裝，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內裝易脆物品者，請於封面正面加貼「脆弱郵件小心搬運」紅杯標籤。
(6)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 並結填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本執據僅作交寄
(7)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查詢。如上網查詢，請參考本表左上角收寄局局碼及種類碼輸入完整 14 碼（掛號號碼+收寄局**
(8)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每件為新台幣 575 元。
(9)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
(10) 交寄限時小包掛號或快捷郵件，請詳填內裝物。

郵件不得裝寄危險物品或禁寄物品，凡裝寄前述物品遭海關或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留或處以罰鍰者，應由寄件人負全部責

上開 限時掛號

掛號函件/ 共_____件照收無誤

快捷郵件

郵資共計　　元

寄件人簽章：

查詢網址：www.post.gov.tw

經 辦 員 簽 署

保存期限 2 年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紀錄[14 案，臨時提案 1 案]

壹、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建議於重測系統視窗畫面下方之資訊欄位，新增「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地上建物」、「他項權利」顯示資訊。

說明：

一、查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背面除有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外，亦有該筆之登記面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建物及他項權利等資訊，可提醒重測人員於辦理地籍調查前核對土地資料時，應留意該筆土地之其他相關資訊，並調閱相關資料作為辦理重測時之參考資料(如有建號需調閱建物測量成果圖，有地上權需調閱他項權利位置成果圖)。

二、目前實務上所有權人需協助指界之情形相當多，故重測人員必須先套圖分析決定界址點位置後再協助土地所有權人認定界址。然而目前重測系統下方資訊欄並無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建物及他項權利等資訊，但前開資訊於重測人員套圖分析決定界址點位置時，係重要的參考資訊，但因重測系統無法直接顯示前開資訊，使重測人員必須藉由核對紙本或其他檔案才能得知，增加作業時間及出錯機率。

三、另地籍調查表背面資訊及重測系統下方之顯示資訊，資訊提供者皆為土地轄區之地政事務所，並且將資料匯入調查系統後，再由調查系統列印地籍調查表及匯出 MDB 檔案供重測系統使用，因此原始資料皆已包含土地之所有資訊，並且皆是藉由調查系統列印或匯出，因此於重測系統下方資訊欄位加入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建物及他項權利等資訊應無困難。倘重測之調查人員及測量人員非同一人時，新增該項功能可及時提醒測量人員該筆土地有其他資訊，測量人員即調閱並核對如建物測量成果圖、他項權利位置成果圖等資料，可避免測量人員於套圖分析地籍線位置時，造成重測結果與地籍資料有不合理之情形，故本所建議於重測系統視窗畫面下方之資訊欄位，新增「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地上建物」、「他項權利」顯示資訊。

辦法：建議調查系統匯出 MDB 檔時，於 MDB 檔案一併匯出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建號、他項權利設定情形等資訊，並於重測系統下方顯示前開資訊(圖 1)，提供地重測人員於套圖分析參考，避免造成重測後地籍線與現有地籍資料不合理之現象發生。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現行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於查詢地號時，會於下方命令視窗中顯示新、舊面積、面積差值及比率、面積公差值、界址點數及所有權人姓名等資訊，供作業參考。提案建議新增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有無建物登記及他項權利登記等 4 項顯示資訊，供辦理參照舊地籍圖套繪及面積分析作業時參考，可於地籍調查系統新增匯出功能，再由重測系統新增讀取及顯示之功能，提供作業運用。

二、有關顯示建號部分，依 105 年擴大會報第 4 案結論二，由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轉出重測區土地之建號資料，再由重測系統匯入及顯示，此功能業已於 106 年度新增完成且正式上線。

辦法：有關於重測系統新增顯示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及他項權利登記等 3 項資訊，倘經與會人員討論確認，將納入 107 年度地籍調查系統及重測系統開發維護項目，於 108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有關於重測系統新增顯示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及他項權利登記等 3 項資訊，請國土測繪中心納入 107 年度地籍調查系統及重測系統功能增修項目，於 108 年度提供使用。

【第 2 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建議整合「無界址爭議未決」及「界址爭議未決」之地籍圖重測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說明：

一、查目前內政部核定之地籍圖重測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分有「無界址爭議未決」及「界址爭議未決」二種版本，二種版本主要差異在於無界址爭議未決之土地，重測後土地標示表格有面積欄位；而界址爭議未決之土地，其重測後土地標示表格則為備註欄，並註明「本宗土地與○○地號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先予敘明。

二、另查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為簡化作業流程多以先行套印官防方式辦理，待重測結果公告前再將重測標示變更結果套印於空白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上。然而於印製空白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時，有時難以確定有界址爭議未決需印製之數量，故「界址爭議未決」之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需事先預估較多數量，事後往往造成用紙浪費。另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多筆土地，其中部分土地無界址爭議未決、部分有界址爭議未決之情形時，則該土地所有權人則會收到 2 種版本之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礙於實際作業流程，多將有、無界址爭議土地分批印製寄送，造成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同時收到其所有土地之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除浪費郵資、紙張並亦使土地所有權人誤解，倘能整合 2 種版本之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可使所有權人直接明瞭其所有土地重測後之變更情形。

三、因此本所建議整合「無界址爭議未決」及「界址爭議未決」二種版本之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倘該筆土地有界址爭議未決情形者，則於重測後土地標示表格之面積欄位註明「本宗土地與○○地號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無重測後面積」，以避免用紙浪費及所有權人收到不同版本之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等問題。

辦法：整合「無界址爭議未決」及「界址爭議未決」二種版本之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並以「無界址爭議未決」之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為基礎版本，倘該筆土地有界址爭議者，則於重測後土地標示表格之面積欄位加註「註：本宗土地與○○地號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無重測後面積。」並整合修正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下方之說明事項。(如圖 2)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現行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已先行印製(含套印直轄市、縣政府首長章戳)，且 2 種通知書之欄位有所差異，其中界址爭議未決通知書無重測後面積欄位，而是備註欄位，該欄位可提供加註不同長度之文字以符實際需求。

二、如依提案單位建議，因欄位高度不確定，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恐無法先行印製外，且以目前界址爭議筆數只占辦理筆數 0.45%(106 年度辦理筆數 138,869 筆，其中界址爭議筆數 620 筆)，整合 2 種標示變更通知書，除效益不彰外，亦造成作業困擾。

辦法：建議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結論：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維持現行格式及作業方式。

【第 3 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建議修改新版地籍調查系統關於匯入稅籍資料後之所有權部錯誤情形。

說明：

一、查新版調查系統於 107 年正式上線，惟 106 年 11 月間，稅捐單位陸續提供 107 年度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或納稅義務人）之稅籍資料，本市業已先行匯入舊版地籍調查資料庫，以便辦理分組作業及統計重測前相關資料；於新調查系統撥交後，再匯入前開稅籍資料，惟發現少數土地所有權人有重覆情形，經核對登記資料其並無歷次取得之紀錄，且計算該筆宗地所有權人持分總和超過 1；為比對是否為新版系統問題，爰修改電腦時間，使用舊版系統查詢該宗地資料，發現並無此問題（如後附圖 3-1、圖 3-2）。

二、於新系統資料庫內有關稅籍資料內容，發現如有多筆稅籍地址，即通訊地址序號會有超過 1 的情形（如圖 3-3），似為導致所有權人重複之原因，其調查表輸出資料如圖 3-4、圖 3-5。

三、目前本市解決資料庫錯誤方法係利用人工逐筆修正，比對舊系統資料後，將錯誤之所有權人欄位刪除，本年度類此情形之所有權人約 70 餘人，惟其所有土地均較多，致出現重覆資料之宗地計數百筆，以人工逐筆編修地號實為曠日廢時，且延宕編造地籍調查表時程。

辦法：請中心修正新版調查系統之程式功能，俾利地籍調查系統資料庫與登記資料一致。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經查本案所涉地號土地之「地籍調查資料檔」及「稅籍資料檔」原始資料中，該所有權人各有 2 筆持分資料，且「稅籍資料檔」中該所有權人之住址不同，而新版地籍調查處理系統對於同一所有權人具有多筆稅籍住址資料時，會全部予以轉入，致 2 筆所有權人資料轉檔後產

生 4 筆住址資料，也造成持分總和大於 1 的錯誤情形。107 年度地、稅籍資料均已匯入，目前重測區係採用人工方式修正。

辦法：本案將納入 107 年度地籍調查系統開發維護項目，於 108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本案請國土測繪中心納入 107 年度地籍調查系統功能增修項目，於 108 年度提供使用。

【第 4 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各縣市政府委外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日益增多，而各縣市政府所委辦之重測作業期間有時無法依據國土測繪中心所規劃之完整年度辦理，造成國土測繪中心之重測進度管制系統無法計算跨年度之進度，影響受託廠商填報進度。

說明：

一、由於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與測繪中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地籍圖重測作業期程，均以完整年度執行，而測繪中心所開發及提供使用之重測進度管制系統亦遵循此原則，故在執行上並無問題。

二、但部分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委外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常因招標程序導致重測作業期程非為完整年度，致國土測繪中心所開發及提供使用之重測進度管制系統無法針對跨年度月份(前年 12 月與次年 1 月)計算與產製正確預定進度之進度通報表，造成受託廠商採用此程式所產製之進度通報表中預定進度不正確，無法呈現真實進度；且此程式所產製之通報表無法編輯，受託廠商亦無法自行計算後再行編輯。

辦法：

一、建請國土測繪中心修改重測進度管制系統，使其可以讀取跨年度預定進度之資料庫檔案，以利產製正確預定進度之進度通報表。

二、或修改重測進度管制系統產製結果使其可以自行編輯，以人工手動方式進行修改。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現行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作業，重測後續計畫辦理部分係由本中心依據重測工作行事曆所定期程設定後，連同重測進度管制程式及成果檢查抽樣程式建置於本中心網站，並函知重測作業單位下載使用；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係由重測作業單位聯繫本中心承辦人員協助設定後提供使用。

二、經查本中心原就作業期程跨年度之重測區提供 2 個定義檔，由作業單位自行更換使用，惟作業單位屆期未予更換致產生不正確之結果，本中心已改進設定方式，可用 1 個定義檔完成全期進度管制，有效解決跨年度進度管制問題，不用修改系統程式。

辦法：為避免人工介入編輯，影響進度管制之真實性，有關重測工作進度管制作業，仍維持現行由本中心協助設定提供定義檔方式辦理。另為符合實際作業期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作業期程確定後，填具「○○○年度地籍圖重測委託測繪業辦理地區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設定明細表」(如附件 4）送本中心，據以設定重測區進度管制定義檔供作業單位使用（地籍圖重測課，承辦人黃技士銘祥，分機 279）。

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不論自行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有使用國土測繪中心開發之重測進度管制系統辦理進度控管需求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具「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設定明細表」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取得重測工作進度管制定義後，再轉交所屬或受委託辦理測繪業使用；至於該項明細表則由國土測繪中心建置於網站地籍圖重測專區供下載使用。

附件 4

○○○年度地籍圖重測委託測繪業辦理地區

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設定明細表

一、辦理地區：　　市（縣）　　鄉鎮市區

1、　承辦人：

2、　電話　：

3、　E-mail：

二、得標廠商：

1、　聯絡人：

2、　電話　：

3、　E-mail：

三、簽約日期：107 年 4 月 23 日

四、戶地測量工作預定期程：

預設通報日期	預設戶地測量總進度		調整後日期	調整後戶地測量總進度
4/1	3.4			
4/15	10.3			
5/1	18.0			
5/15	23.9			
6/1	33.6			
6/15	45.3			
7/1	56.1			
7/15	64.3			
8/1	73.6			
8/15	82.7			
9/1	89.9			
9/15	96.7			
10/1	100.0			

註：本表填妥後，請傳送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第 5 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目前各據國土測繪中心所開發並提供使用之重測進度管制系統無法儲存送審退表狀態，致進度通報表中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筆數無法正確呈現，亦造成送審筆數與須辦理協助指界筆數之總和不一致。

說明：

一、目前國土測繪中心所開發及提供使用之重測進度管制程式中，針對各批次送審地籍調查表有提供「審核不合格地號」建檔與儲存功能，惟透過此功能所設定之地號，其單筆地號屬性經設定成審核不合格後，其「調查情形」欄之屬性無法儲存為「3.調查表審核不合格」，而是儲存為「1.調查表整竣待送審」致在輸出各班進度通報表時，應設定為「3.調查表審核不合格」之地號筆數無法計入進度通報表中之「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之筆數。

二、導致進度通報表中「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筆數」與「地籍調查表送審筆數」之總和與「須辦理協助指界筆數」不符。

辦法：建請國土測繪中心修改重測進度管制系統，使其在設定該筆地號地籍調查表為審核不合格後，其調查情形屬性應隨即改為「3.調查表審核不合格」之狀態，則進度通報表中「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筆數」與「地籍調查表送審筆數」之總和才能與「須辦理協助指界筆數」相

符。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重測作業進度管制程式對於送審遭退回之地號會按照界址查註資料檔之屬性自動變更為待送審地號，導致原設定為「審核不合格地號」應計入進度通報表之「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之筆數部分，於重新啟動程式後，該審核不合格地號「調查情形」欄之屬性會自動變更為「調查表整竣待送審」，無法計入進度通報表之「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之筆數。至「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係依據界址查註資料之屬性統計，不必然等於「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筆數」與「地籍調查表送審筆數」之總和。

二、經檢討審核不合格地號倘需土地所有權人補章，將無法馬上修正後再送審，爰已修正為：設定為「審核不合格地號」後，其單筆地號屬性「調查情形」欄之屬性會變更為「調查表審核不合格」，於下次程式開啟時，會跳出視窗詢問是否清除送審不合格狀態，若選「是」則將屬性變更為「調查表整竣待送審」，若選「否」則保留「調查表審核不合格」屬性。修正後程式（1070126 版）業已完成建置，並以 107 年 1 月 29 日測重字第 107070002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政府轉知所屬下載使用。

辦法：本案請各重測作業單位下載最新版程式使用；另重測作業過程中，倘發現相關作業軟體可改進方向，請隨時將具體意見送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彙辦，以利重測業務進行。

結論：

一、有關重測進度管制程式列印進度通報表各項欄位數據之計算公式，請國土測繪中心於函送年度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時，併同檢送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二、本案國土測繪中心已完成重測進度管制系統修正（1070126 版）及建置，請各直轄市、縣政府轉知各重測作業單位下載最新版程式使用；另重測作業過程中，倘對重測相關作業軟體有改進意見時，請隨時將具體意見送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彙辦，以利重測業務進行。

【第 6 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依據「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十七章附表 17-14「成果資料保管機關一覽表」中「繪製公告圖」規定地籍公告圖(藍曬圖)，是否定義公告圖須以藍曬方式為之。

說明：

一、依據「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十七章附表 17-14「成果資料保管機關一覽表」中「繪製公告圖」規定地籍公告圖(藍曬圖)，是否規定公告地籍圖必須採以地籍藍曬底圖(膠片)進行藍曬後方能作為公告地籍圖使用？

二、現行繪圖機已相當普及，且繪圖機之繪圖精度遠高於藍曬圖，採用膠片進行藍曬後之紙圖常有顏色不均勻及變形之情事，是否允許以繪圖機直接繪出之紙圖做為公告圖使用。

三、倘可以允許以繪圖機直接繪出之紙圖作為公告圖使用。

辦法：

一、倘可以允許以繪圖機直接繪出之紙圖做為公告圖使用，建請國土測繪中心修改「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中所有藍曬之文字。

二、另依據 97 年 3 月 12 日修正之「臺灣省各縣市辦竣地籍整理測繪成果繳驗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地籍藍曬底圖依據地籍原圖或地籍圖同一比例尺複（繪）製，採用三百磅透明膠片並以標準圖廓坐標四幅接合為一幅。採數值法測量者，免予繪製」，是否併同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中所有藍曬底圖之規定。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按「…依據控制點坐標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等基本資料檔，經作必要之繪圖整飾後，利用自動繪圖儀展繪地籍藍曬底圖，複製成地籍公告圖或直接繪製於圖紙供重測結果公告之用。」為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以下簡稱作業手冊）第 1201 節所明定，繪製地籍公告圖依上開規定可直接繪製於圖紙供重測結果公告使用。

二、隨著科技進步，地籍公告圖繪製作業應與時俱進，以直接繪製於圖紙供重測結果公告，應是未來趨勢，可於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時納入考量。

辦法：

一、有關繪製地籍公告圖部分，將檢討修正地籍公告圖以繪圖機直接繪出紙圖辦理，並配合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章節內容後，陳報內政部。(併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1 月 26 日測重字地 1070700026 號函陳報內政部之「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修正草案)處理)

二、有關「臺灣省各縣市辦竣地籍整理測繪成果繳驗作業要點」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均未再修訂，有關重測作業方式及成果繳交部分，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

一、為因應繪圖方式發展趨勢，請國土測繪中心儘速檢討修正地籍公告圖以繪圖機直接繪出紙圖，並配合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章節內容後，陳報內政部。

二、有關重測作業方式及成果繳交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三、地籍圖重測作業不適用「臺灣省各縣市辦竣地籍整理測繪成果繳驗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委託招標相關文件如引用前揭規定內容者，請配合修正。

【第 7 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依據「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附錄二「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繳交成果規格一覽表」第 24 項規定控制測量成果資料夾繳交材質為橫式(橘色)、第 27 項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封套組繳交材質為含封面、封底、測邊及三支裝訂鋼釘(蘋果綠)，與現行實際作業繳交成果不符。

說明：

一、現行各縣市政府均已訂定加密控制點衛星定位測量作業手冊，規定加密控制測量須採三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第四階段並提交總成果報告，各項報告均以 A4 裝訂成冊。而「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附錄二「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繳交成果規格一覽表」第 24 項規定製作測量成果資料夾繳交材質為 A3 橫式(橘色)與現行作業規定不符，造成成果製作之困難及履約爭議。

二、另現行各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大部分均辦理清理、聯測及檢測作業，無須辦理樁位成果公告，倘若經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研討後須辦理樁位更正公告，則公告成果圖冊亦須依據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規定製作成果圖冊；否則僅需繳交檢測報告(A4 裝訂成冊)。而「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附錄二「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繳交成果規格一覽表」第 27 項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封套組繳交材質為含封面、封底、測邊及三支裝訂銅釘(蘋果綠)，格式及顏色與現行作業均不相同，亦會造成成果製作之困難及履約爭議。

辦法：建議國土測繪中心全面依據現行作業方式檢討地籍圖重測作業相關之手冊內容，以符合實際作業，亦可提供各縣市政府在委外圖重測作業時有一致的規定可茲遵循，避免造成履約爭議。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為引入民間工作能量，加速辦理重測工作，內政部以 93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30110534 號函訂定「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委外辦理及查核驗收之統一標準。96 年間國土測繪法及其子法陸續訂頒，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回歸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地政司出版品網頁已不再提供前開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及手冊之下載；另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亦經歷多次修正，前開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及手冊也未修編。

二、查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 1703 節僅就各項成果移交清單及點交紀錄表定有參考格式，至裝訂使用之各類資料夾規格並無相關規定；有關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現使用各類書表（含各類通知書、信封、地籍調查表）及材料用品（調查戳章、成果資料夾、膠片圖等）之格式（或規格），係由本中心改制前土地測量局依據「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提案 6 結論（五）提供各

直轄市、縣政府辦理採購、印製之參考，各直轄市、縣政府因業務需要已另訂規格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辦法：為應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擴大委外辦理之需要，國土測繪中心將於會後蒐集相關直轄市、縣政府目前辦理委外重測之招標文件(如規格建議書)，研擬招標文件參考範例，提供 108 年度起重測委託辦理採購作業之參考使用。

結論：

一、 請國土測繪中心於會後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辦理委外重測之招標文件(如規格書、服務建議書)，將修正後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納入製作「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規格書範例」陳報內政部核辦，自 108 年度起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委外採購作業參考使用。

二、有關「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於上開規格書範例陳報內政部時，一併建請內政部停止適用。

【第 8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玉井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圖重測自我、第一級成果檢查每月檢查目次請與各檢查紀錄表編號相同，以免茲生困擾。

說明：依據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105 年增修本)311 成果檢核實施計畫；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檢查目次 2、5、6、10、20、33、34、38 有所更動為 2A(2B)、5A(5B)、6A(6B)、10A(10B)、20-1(20-2)、33A(33B)、34A(34B)、38A(38B)。

辦法：建請貴中心修正相關作業手冊及地籍圖重測各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相關目次表列，以利辦理各項成果檢查紀錄表填載。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 現行成果檢查在同一檢查項目因使用儀器、測量方法或檢查內容不同，有區分使用不同紀錄表情形者如下表：

目次	檢查項目	檢查細目	使用時機
2A	已知點檢測	檢測成果之檢查	採衛星定位測量觀測辦理者
2B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者
5A	加密控制測量	觀測成果之檢查	衛星定位測量觀測辦理者
5B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者
6A	加密控制測量	計算成果之檢查	衛星定位測量觀測辦理者
6B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者
10A	圖根測量	觀測成果之檢查	採導線測量者
10B			採 RTK 辦理者
20-1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實地樁位之檢查	樁位實地位置之檢查
20-2			埋樁之檢查
33A、34A	界址測量	觀測計算成果之檢查 界址點重複觀測之檢查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者
33B、34B			採 RTK 觀測辦理者
38A	協助指界	協助指界之檢查	點位與原成果較差(點位位置及邊長之檢查)
38B			調查表記載與實地是否一致(實地免或無法埋設界標者)

二、檢查紀錄表因使用儀器或測量方法不同而區分 A、B 表者有目次 2、5、6、33 及 34，現使用目次 2A(B)、5A(B)、6A(B)、33A(B)、34A(B)表示，致生混淆，考量該等表格檢查項目相同但使用時機不同，建議可於表名或檢查細目加括號註明 A、B 表及使用時機。

三、檢查紀錄表因檢查內容不同而區分者有目次 20 及 38，現使用目次 20-1(20-2)、38A(B)表示，表示方式未統一，考量該等表格均為必須辦理的檢查項目，建議統一以目次 20A(B)、38A(B)表示。

辦法：有關檢查紀錄表區分表示方式討論確定後，列入 107 年度修正成果檢查作業須知、檢查紀錄表、第一、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及範例等相關文件參考，於 108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考量目次 2、5、6、33 及 34 之檢查紀錄表，因使用儀器或測量方法不同而使用不同表格，將於表名或檢查細目註明 A、B 表及使用時機；目次 20 及 38 之檢查紀錄表統一以目次 20A(B)、38A(B)表示，請國土測繪中心納入 107 年度修正成果檢查作業須知、檢查紀錄表、第一、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及範例辦理，於 108 年度提供使用。

【第 9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新化地政事務所)

案由：建議視窗版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重測前資料統計表子系統，增加以各班組為基準之統計表。

說明：

一、目前重測前資料統計表子系統於各班組內容僅有各班之總筆數、面積、人數，但對於不同段別及重測區內外土地之辨別，並無法區分為何班組所有。

二、各班組於重測作業時，若需要比對其重測範圍之段別土地筆數與區內外土地筆數是否有違誤，並無法直接由重測前資料統計表獲得相關資訊，造成作業之困擾。

辦法：建議於重測前資料統計表子系統表格內容，增加以各班組為基準之統計項目(包括段別、區外、區內土地)，例如：區外(第一班)、區外(第二班)、區外總合，俾利核對資料之方便性。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地籍調查處理系統目前輸出重測前資料統計表之內容，包括以班組別、地段別、重測區內外及土地所有權人性別分別統計其筆數、面積、所有權人數及歸戶後人數。

辦法：本案建議增加以班組為基準，區分段別及重測區內外土地，分別統計之功能，可提供更詳實之統計數字供參考，將納入 107 年度地籍調查系統開發維護項目，於 108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本案請國土測繪中心納入 107 年度地籍調查系統功能增修項目，於 108 年度提供使用。

【第 10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建議重測各類通知書交寄使用之「大宗函件存根執據」改採購 A3 空白紙張，並由地籍調查處理系統將格式內容併同交寄明細輸出列印。

說明：

一、目前重測各類通知書交寄使用之「大宗函件存根執據」，係 A3 規格，其內容為郵政機關制式格式（含存根及執據，各 20 筆，如附件 10)，向廠商採購印製，並使用地籍調查處理系統「大宗函件存根執據列印」功能將交寄明細套印於該存根執據後，送郵政機關辦理交寄作業。

二、考量實際作業，各重測區辦公室因使用印表機廠牌型號不同，常需多次調整行高間距，方可正確完成套印，影響作業效率。

辦法：

一、為增進作業順暢度及考量「大宗函件存根執據」印量不高，爰建議修正地籍調查處理系統「大宗函件存根執據列印」功能，將存根執據格式內容併同交寄明細輸出列印，並採購 A3 空白紙張使用。

二、本案倘經與會人員討論通過，列入 107 年度地籍調查系統開發維護項目，於 108 年度提供使用(108 年度起，「大宗函件存根執據」採購 A3 空白紙張並使用地籍調查系統輸出列印)。

結論：本案請國土測繪中心納入 107 年度地籍調查系統功能增修項目，於 108 年度提供使用（108 年度起，「大宗函件存根執據」採購 A3 空白紙

張並使用地籍調查系統輸出列印)。

【第 11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辦理情形納入管考評分項目。

說明：

一、為落實地籍圖重測作業資訊透明化，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前經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第 10 案結論「有關運用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輔助重測作業及上傳資料情形，請國土測繪中心規劃計分方式，並自 108 年度起納入管考評分項目。」

二、本系統包含下列 3 部分：

(一)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地主）掌握當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資訊，如期到場配合辦理重測事宜。

(二)重測作業服務系統：提供重測作業人員繪製重測區範圍圖及段界調整略圖、套繪各項圖籍輔助現況測量及套繪成果檢查作業。

(三)重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重測主辦或作業人員建置、上傳及管理重測作業資訊。

三、考量本系統維運之目的在提供地主掌握重測作業情形，重測作業資訊的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影響民眾「知」的權利，爰就重測作業資訊的建置及上傳情形研擬計分方式，提請討論。

辦法：

一、本中心辦理將「重測疑義處理（交查重測疑義案件之處理)」原配分 2 分改為 1 分，新增重測作業資訊維護項目配分為 1 分。直轄市、縣政府辦理自「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年度綜合表現)」移至「內部控管機制」且將原配合 0.5 分修改為 1 分，並將「經費支用情形（節餘款繳回情形)」原配分 4 分改為 3.5 分。

二、重測作業資訊維護項目依資料建置或上傳情形計分如下：

(一)依下列期程完成資訊建置或上傳每項給 0.2 分：

1.重測區範圍公告文發布後 7 日內完成「辦理地區」資訊建置。

2.作業宣導會辦理日期前 3 日內完成「作業宣導會」資訊建置。

3.重測結果公告前完成「重測成果資料」上傳。

(二)依下列期程完成資訊建置或上傳給 0.4 分；倘經發現未依期程上傳者，每次扣 0.1 分，扣至 0 分止：

1.各項通知書交寄日期後 3 日內完成「地籍調查資訊」上傳作業。

2.各項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後 7 日內完成「公示送達」資訊建置。

三、上開計分方式採書面查核，有關「辦理地區」、「作業宣導會」及「公示送達」依發文日期及系統紀錄資料上傳日期核計；重測結果公告依公告文記載公告日期及系統紀錄資料上傳日期核計；「地籍調查資訊」依各重測區每月業務督導結果紀錄表記載抽查結果核計。

四、自 108 年度起將「重測作業資訊維護」納入管考評分項目，並依上開辦法及討論結果辦理。

結論：本案請國土測繪中心再詳細研議具體可行作法後，於 108 年度重測區勘選會議時討論。

【第 12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草案）報核修正情形說明及地籍圖重測 108 年度計畫經費調整案。

說明：

一、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草案）經報內政部以 106 年 1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6921 號函陳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2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02581 號函核示檢討修正後再報院，核示意見包含建議經費規模於 14.44 億元內規劃及補助地方政府汰換 316 輛機車未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所列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爰修正第 2 期計畫（草案)，再報內政部以 107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2431 號函報行政院審核，修正內容涉及第 2 期計畫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部分說明如下：

(一)經費規模於 14.44 億元內規劃部分，辦理期程由 6 年期（108-113 年度）變更為優先列為 4 年度（108-111 年度）計畫；辦理筆數由 92 萬 4,375 筆調整為 61 萬 8,125 筆。

(二)補助地方政府汰換 316 輛機車未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所列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部分，配合上開補助辦法規定，不納入第 2 期計畫編列。

(三)修正後第 2 期計畫分配地方政府辦理重測筆數、設備數量及所需經費分擔數額如附件 12-1。

二、經本中心 106 年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1 期計畫至 107 年度結束後，尚待辦理重測土地筆數計 241 萬 2,826 筆，其中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 219 萬 2,451 筆，45 至 61 年度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土地 22 萬 375 筆，經檢討及審核後，計 125 萬 5,369 筆土地屬亟待辦理重測。第 2 期計畫已將 61 萬 8,125 筆亟待重測土地納入辦理，其餘未納入辦理之 63 萬餘筆亟待重測土地，建議召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財源、人力、配合款比例等議題研商後，再研提計畫儘速辦理。

三、地籍圖重測 108 年度計畫，規劃辦理筆數 15 萬 6,250 筆，本中心辦理 1 萬 5,000 筆，地方政府辦理 14 萬 1,250 筆。中央負擔經費 3 億 1,502 萬 4,000 元（地政司 1,180 萬元，本中心 3,941 萬 6,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 2 億 6,380 萬 8,000 元【經常門 2 億 5,182 萬元，資本門 1,198 萬 8,000 元】)，另地方政府依補助辦法規定負擔 6,669 萬 4,000 元（直轄市政府 3,838 萬 1,000 元、縣政府 2,831 萬 3,000 元)，如附件 12-2。

四、108 年度經費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匡列不足或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時，編列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不列入刪減，並以本中心維持辦理 1 萬 5,000 筆為原則，依下列順序調整之：

(一)刪減編列臺中市政府 450 萬元(依據臺中市政府反映，受限該府辦理人力不足，108 年度原編列該府編制人員辦理 3,750 筆經費可釋出；如本項未刪減或部分刪減時，將調查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需求，以 625 筆為單位，調整至有需求機關)。

(二)刪減編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備費。

(三)刪減編列地政司經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匡列不足或經立法院審議刪減之比例刪減)。

(四)仍再不足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原分配中央負擔額度按比率刪減。

辦法：地籍圖重測 108 年度計畫經費調整一案，依說明四辦理。

結論：有關 108 年度計畫經費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匡列不足或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時，調整原則如下：

一、刪減編列臺中市政府 450 萬元（依據臺中市政府反映，受限該府辦理人力不足，108 年度原編列該府編制人員辦理 3,750 筆經費可釋出；如本項未刪減或部分刪減時，將調查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需求，以 625 筆為單位，調整至有需求機關)。

二、刪減編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備費。

三、年度計畫經費倘經綜合研討調整後仍不足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原分配中央負擔額度按比率刪減。另請國土測繪中心調查 108 年度如只有 107 年度經費額度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需調整編制人力、約僱人力或委外辦理的數量，以作為是否將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納入刪減之參考，必要時，於 108 年度重測區勘選會議時討論。

附件 12-1



附件 12-2



【第 13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調整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地查核之作業時間或作業方式及管考計分方式。

說明：

一、依歷年管考議程表，管考作業時間為 100 分鐘，每班評核項目包含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界址測量、地籍調查、業務督導及成果檢查資料，管考成員評核 1 班所需時間如表 13-1 所示，故管考作業時間內可詳細評核之班組數約 4 至 5 班。當直轄市、縣政府辦理班組數小於或等於 4 至 5 班時，管考成員可詳細評核資料，而辦理班組數超出 4 至 5 班時，管考成員無法完全評核，僅能隨機詳細評核 4 至 5 班資料或隨機抽查資料評核。

二、倘上開作業與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以下簡稱三圖套疊）聯合管考時，因議程表時間不變，但直轄市、縣政府針對 2 計畫各簡報 15 分鐘，爰再壓縮管考作業時間，僅餘 85 分鐘。

三、依現行管考計分方式－所有重測區之單項（如地籍調查）缺失扣分總和除以重測區數後為扣分合計，該項配分減扣分合計即為該項管考分數（如表 13-2）；經分析其不合理之處在於，扣分合計計算以重測區數為分母，對於辦理較多班數（筆數）之重測區顯失公平；倘以班組數為分母重新計算（如表 2 最下列），所得結果較能表現真實性。

四、惟第 3 點之計算的前提是各重測區資料皆完整被評核，如考量第 1 點及第 2 點之管考作業時間不足，模擬可能之情形的評合後結果如表 13-3。依模擬結果，不論扣分合計採現行（以重測區為分母）或以班組數為分母的計算方式，與真實情形仍有微小差距。模擬情形之扣分合計採以實際檢查之班組數為分母，重新計算如表 13-3 最下列，與真實情形仍有微小差距。

辦法：考量管考實地評核之作業時間及評核結果公平性，可採取之作業方式如下，各組合之優劣分析如表 13-4：

一、不調整管考作業時間，隨機抽查資料評核，扣分合計以重測區數為分母計算。（現行作業方式）

(一)優點：為大眾所熟悉之作業方式。

(二)缺點：對於辦理較多筆數、較少重測區之直轄市、縣政府評核較不公平。

二、不調整管考作業時間，隨機抽查班別（至少 4 班，不足 4 班則全數檢查）且詳細評核，扣分合計以實際評核班組數為分母計算。

(一)優點：管考時間不變，且可獲得近似真實的評核結果。

(二)缺點：隨機抽查班組為以樣本數代替母體之作法，與真實評核結果仍有些微差距。

三、依班組數（筆數）調整管考作業時間，各班資料均詳細評核，扣分合計以班組數為分母計算。

(一)優點：辦理筆數、重測區數之多寡皆不會影響評核結果，評核方式最為公平。

(二)缺點：對於辦理筆數較多之直轄市、縣政府需要較多之管考時間，管考行程（日期）將增加，且與三圖套疊聯合管考時，其管考人員需等待。

四、依優劣分析結果，「不調整管考作業時間，隨機抽查班別（至少 4 班，不足 4 班則全數檢查）且詳細評核，扣分合計以實際評核班組數為分母計算。」為較為可行之方式，公平且管考實地評核時間及期間不致延長。

結論：

一、管考作業依現行方式辦理，不調整管考作業時間。自 107 年度起按直轄市、縣（市）辦理總筆數規劃增加管考人員人數。

二、以總辦理筆數除以 1,250 筆為基準計算班組數，計分方式調整為依扣分合計除以實際評核班組數，並自 107 年度起實施。

表 13-4 評核時間及評核方式組合

	不調整管考作業時間（但 2 計畫聯合管考時，議程增加 15 分鐘），隨機抽查資料評核，扣分合計以重測區數為分母計算。	**不調整管考作業時間（但 2 計畫聯合管考時，議程增加 15 分鐘），隨機抽查班別且詳細評核，扣分合計以實際評核班組數為分母計算。**	依班組數（筆數）調整管考作業時間，各班資料均詳細評核，扣分合計以班組數為分母計算。
優	為大眾所熟悉之作業方式。	**管考時間不變，且可獲得近似真實的評核結果。**	辦理筆數、重測區數之多寡皆不會影響評核結果，評核方式最為公平。
劣	對於辦理較多筆數、較少重測區之直轄市、縣政府評核較不公平。	**隨機抽查班組為以樣本數代替母體之作法，與真實評核結果仍有些微差距。**	以桃園市辦理筆數 106 年度 14227 筆、1 班（1250 筆）需評核 25 分鐘計算，則需 285 分鐘，再加上其他議程 50 分鐘，約需 5.6 小時。現行議程表為 2.5 小時。 1. 多數直轄市、縣政府管考議程將較現行增長（以 107 年度為例，有 8 個直轄市、縣政府）， 連帶管考日期將增加。 2. 倘與三圖套疊聯合管考時，該計畫管考小組成員需等待。
本中心建議		V	

【第 14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將受管考直轄市、縣政府分組評核。

說明：

一、現行管考制度，不分直轄市、縣政府及辦理筆數，皆在同一組辦理評核，並取優等機關前 6 名公開表揚；惟依臨時提案一分析結果，辦理班組數（筆數）及實地管考各項配分「扣分合計」計算方式皆會影響評核結果。

二、參考其他機關管考分組制度：

(一)「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該要點將直轄市政府分成 1 組，縣（市）政府為另 1 組。

(二)「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將直轄市政府分成 1 組、縣市（花、東、澎、金、連）1 組、其他縣市為另 1 組。

(三）上述要點或計畫分組之考量為各組內機關之人力、財力、地理環境、交通……等較為接近（先天條件相似），對於計畫執行或業務辦理之成果（後天努力）評核結果較為客觀及公平。

(四)「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不分組別，對於當年度管考成績與前年度有顯著進步者，擇優 1 名頒予「進步獎」。

辦法：綜合第 13 案分析結果(如說明二)，可採取之分組方式如下，各分組之優劣分析如表 14-1。

一、維持現狀，優等機關取前 6 名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增設進步獎 1 名。

(一)優點：為大眾所熟悉之作業方式。

(二)缺點：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之重測區數、班組數及筆數不盡相同，均在同組評分有失公平。

二、直轄市政府 1 組，縣(市)政府 1 組，優等機關直轄市政府組取前 2 名，縣(市)政府組取前 4 名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不分組別，增設進步獎 1 名。

(一)優點：各組財力、辦理班組數、筆數較為接近，各組分開評分較為公平。

(二)缺點：在不分組評分時，原應為前 6 名，但非直轄市政府組前 2 名或縣（市）政府組前 4 名之機關無法獲得公開表揚。

三、辦理筆數前 6 名為重量組，辦理筆數 7 至 12 名為中量組，餘為輕量組，各分組優等機關取前 2 名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不分組別，增設進步獎 1 名。(108 年度評核之直轄市、縣政府總數為 18，109 年度後，倘總數不為 3 之倍數，餘數為 1，則重量組增加 1 名，餘數為 2，則重量組及中量組各增加 1 名)

(一)優點：各組辦理班組數、筆數最為接近，各組分開評分最為公平。

(二)缺點：在不分組或分 2 組評分時，原可獲得公開表揚之較後面名次機關，可能無法獲得公開表揚。

四、依優劣分析結果，「辦理筆數前6名為重量組，辦理筆數7至12名為中量組，餘為輕量組，各分組優等機關取前2名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不分組別，增設進步獎1名。」較為可行之方式，且較為公平。

結論：管考方式仍暫維持現行不分組方式，取優等機關前 6 名公開表揚。108 年度起對於當年度管考成績較前年度有顯著進步者，擇優 1 名頒予「精進獎」。

表 14-1

組別	1	2	3
分組方式	維持現狀	1.直轄市政府 1 組。 2.縣(市)政府 1 組。	1.辦理筆數前 6 名為重量組。 2.辦理筆數 7 至 12 名為中量組。 3.餘為輕量組。
優	執行已久，各受管考機關皆已熟悉。	各組財力、辦理班組數、筆數較為接近，各組分開評分較為公平。	各組辦理班組數、筆數最為接近，各組分開評分最為公平。
劣	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之重測區數、班組數及筆數不盡相同，均在同組評分有失公平。	在不分組評分時，原應為前 6 名，但非直轄市政府組前 2 名或縣(市)政府組前 4 名之機關無法獲得公開表揚。	在不分組或分 2 組評分時，原可獲得公開表揚之較後面名次機關，可能無法獲得公開表揚。
公開表揚名額	優等機關取前 6 名	優等機關直轄市政府組取前 2 名， 縣（市）政府組取前 4 名。	各分組優等機關取前 2 名。
進步獎	當年度考核成績與前年度相較，顯著進步且辦理績效良好者，擇優 1 名（排除公開表揚機關）。	不分組別，當年度考核成績與前年度相較，顯著進步且辦理績效良好者，擇優 1 名（排除公開表揚機關）。	不分組別，當年度考核成績與前年度相較，顯著進步且辦理績效良好者，擇優 1 名（排除公開表揚機關）。

增設進步獎，以鼓勵當年度管考成績較前年度顯著進步且辦理績效良好者。獲獎機關排除各組公開表揚之機關，且依下列優先順序擇取：

(1)管考成績今年為優等、前年度為其他等第，成績進步最多之機關。

(2)管考成績今年為甲等、前年度為乙等以下等第，成績進步最多之機關。

(3)管考成績今年為優等、前年度為優等，成績進步最多之機關。

(4)管考成績今年為甲等、前年度為甲等，成績進步最多之機關。

倘皆無符合，則該年度進步獎從缺。

貳、臨時動議

【第 1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為推廣地籍圖重測自動通知服務，建議於宣導會及地籍調查通知書加列提示文字。

說明：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自 106 年度起試辦地籍圖重測自動通知服務，可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上網申請，或填具同意書交付重測單位據以執行。

二、目前除於網頁週知、宣導會時向到場所有權人宣傳，則由重測單位人員口頭告知所有權人，惟成效仍不明顯。

辦法：

一、於重測作業宣導會、地籍調查通知書加註提示相關文字，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書時同時得知自動通知服務之訊息及申請管道，應可提升自動通知服務之成效。

二、加註提示文字，如後附件 1、2。

結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到會議紀錄後 7 日內，將意見(含無修正建議)送國土測繪中心彙辦。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紀錄[22 案，無臨時動議]

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提升重測系統計算及顯示速度。

說明：

一、重測系統是重測人員必使用的測量繪圖系統，測量人員將地籍圖上之界址點、實測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等點、線資料輸入到重測系統後，進行全範圍推圖、套圖並分析其成果，惟現有系統處理資料若大於一定數量(約超過 7、8000 筆點線資料)，其系統運算速度便開始降低，畫面顯示速度亦有延遲顯示之狀況，影響測量人員內外業效率。

二、現重測內業與外業大多使用筆記型電腦，而筆記型電腦效能普遍不如桌上型電腦，因此必須減少非必要數據之處理及並改良其運算方式才能提升系統效率。

三、近年辦理之重測區已從市區漸漸延伸至山區，惟山區土地面積大，宗地經界曲折造成點位資料過多，且都市計畫樁位亦隨著山區道路蜿蜒而增加許多點位，龐大的資料量以現有運算方式處理時，將影響系統運作效率。

四、另隨著科技之演進所帶來的新技術，未來山區之測量方式，將可能以 UAV 無人飛行載具進行測量，目前無法以地面經緯儀觀測到的深山地形現況均有可能在不久後得到大量的航空觀測數據來進行套圖分析，亦會造成系統運算上之負擔，故建議改寫內部系統之運算方式，提請討論。

辦法：重測系統視窗顯示之畫面，每次申縮或移動畫面時，系統均須重新運算及顯示所有資料，龐大的資料量造成運算上之負擔，也造成視窗顯示緩慢，故建議改寫內部系統之運算方式(演算法)，使其呈現效果如下：

一、當畫面顯示大比例尺時(例如:大於比例尺 1/1000)，系統僅針對視窗範圍內之資料進行運算，視窗範圍以外之資料則不予運算，即可減少電腦處理之數據量，提升畫面顯示速度。

二、當畫面顯示小比例尺時 (例如:小於比例尺 1/1000)，可參考製圖學中所運用的資料取捨(selection)或資料簡化(generalization)等概念，依其伸縮範圍顯示之大小，挑選其部分具有代表性之資料進行運算顯示，並將畫面中不必要之資料進行過濾（不顯示）以提升顯示速度。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現行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以下簡稱重測系統）對於顯示目前畫面及全區範圍，係分別使用不同之類別（class）處理資料，目的即為增快處理速度及顯示速度，下列為系統執行畫面移動、放大及縮小之處理步驟：

一、系統執行畫面移動或縮小時，無論比例尺為何，在計算移動或縮小後之視窗範圍，以該範圍重新與全區資料作是否位於其內之判斷，以正確顯示畫面移動或縮小後之資料。

二、系統執行畫面放大時，在計算放大畫面後之視窗範圍，以該範圍重新與目前畫面資料作是否位於其內之判斷，以正確顯示放大畫面後之資料。

辦法：

一、提案單位有關提升重測系統顯示速度之建議，提供系統開發人員辦理系統維護之參考，為提升系統效能，經檢討可改進方向如下：

(一)採用更有效率之全區資料是否位於視窗範圍內判斷的演繹法，以提升資料運算速度。

(二)畫面移動或縮小時，適時的偵測滑鼠及鍵盤動作，以判斷使用者是否持續移動或縮小畫面；倘使用者持續移動或縮小畫面，則系統中斷目前顯圖程序（依序顯示地號、線段、舊圖、點號……），重新再計算視窗範圍及判斷資料是否位於其內，不斷重複，直至使用者不再移動或縮小畫面，才完成所有顯圖程序。

二、有關提升重測系統效能部分，依前開改進方向辦理，列入 108、109 年度重測系統開發項目，開發完竣後提供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 2 案】提案單位：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案由：重測資料處理系統新增「提示使用地類別」功能選項，以利測量員套圖分析、地籍調查員土地合併作業時參考。

說明：近年來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範圍多屬非都市土地，早期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多依現況辦理分割，且辦理編定附近土地多屬同所有權人，測量員常因不查未參考可靠現況作為套圖依據，以同所有權人同意免釘樁(17)方式辦理協助指界，造成合法建物(建築用地)位移至農牧用地上、交通用地(現況道路)位移至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上、墳墓用地(現況墳墓)位移至農牧用地上，顯與分割原意不符。

辦法：重測資料處理系統新增「提示使用地類別」功能選項(附件 2-1)，測量員、地籍調查員可先行了解整個測區更正編定、變更編定圖形位置，有利地籍調查時詢問土地所有權人分割原意及測量員套圖參考依據。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重測資料處理系統業依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討論提案第 1 案結論，新增顯示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及他項權利登記等 3 項資訊，惟「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書表及清冊格式，已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52 條修正，將宗地面積之單位由公頃改為平方公尺，目前正辦理相關系統功能修正中。

辦法：

一、本案有關新增「提示使用地類別」功能選項部分，已將修正完竣之系統建置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並以電子郵件傳送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請轉知所屬重測區人員下載使用。

二、宗地面積之單位修正部分，俟系統修正完竣後，再正式上線。

結論：國土測繪中心業已完成「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版次：1080422 版）」功能增修及建置，並以 108 年 4 月 24 日測重字第 108156510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下載使用。

【第 3 案】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建議增列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列印「段區域調整清冊」、「合併清冊」及「重測結果清冊」所有權人欄位之隱匿功能。

說明：

一、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8 條及內政部 107 年頒訂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1 章、附表 11-10 至 11-12 規定辦理。

二、查本市編印旨揭清冊，係以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以下簡稱重測系統)功能產製，產製過程可於重測系統選擇勾選是否列印土地所有權人欄位，惟尚無就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部份提供部分隱匿之功能，致公告期間辦理公開閱覽時，土地所有權人個人資料有外漏之虞。

辦法：建議於重測系統選擇列印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欄位之功能項下，增列是否部份隱匿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等功能。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查 102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討論提案第 23 案(附件 3)，已就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所需之各類成果清冊印製事宜討論獲致結論：「自 102 年度起，應編造之各類成果清冊中，供公告閱覽用之合併清冊及重測結果清冊，不列印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資料。」另該提案說明二表示段區域調整清冊保留權利人姓名、住址欄空格，無需列印資料。

二、目前重測土地所有權人相關資料係在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處理，公告陳列涉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之各項成果清冊亦由該系統輸出，並依上開結論不列印土地所有權人相關資料，除避免土地所有權人個人資料洩露外，各項成果清冊所需之用紙數量亦可大幅減少。

三、有關提案建議於重測系統增列是否部份隱匿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等功能，經洽提案單位確認係就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等個人資料予以去識別化，其作法如下：

(一)姓名資料：自然人去識別化處理，如楊○、劉○倫、張○○財；公有土地、法人團體不作去識別化。

(二)住址資料：不分權利人類別全部去識別化，如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號。

辦法：各類清冊列印去識別化之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對重測結果公告及登記作業實務上是否有此需求或有其必要性，若會議討論結果應輸出去識

別化之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則本案列入 108 年度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開發項目，並自 109 年度提供使用。如否，則本案仍依 102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結論辦理。

結論：

一、現行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有關列印各項成果清冊功能,其涉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部分，已可選擇不列印土地所有權人相關資料，除避免土地所有權人個人資料洩露外，各項成果清冊所需之用紙數量亦可大幅減少，倘所有權人於公告場須查閱相關資料時，亦可當場以電腦查詢資料庫方式辦理。

二、有關各項成果清冊印製仍依 102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第 23 案結論辦理。

【第 4 案】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建議提供彈性增列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於編圖環境下之核章欄位。

說明：

一、 以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以下簡稱重測系統)產製公告地籍圖，需於重測系統之編圖環境下就既有系統提供欄位列印核章欄位。按作業單位不同分別以下列表格顯示：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中華民國　開始測量 至 中華民國　完成繪製	測量人員	檢查人員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電腦繪圖人員	測量隊長	

地方政府辦理：

中華民國　開始測量 至 中華民國　完成繪製	測量人員	檢查人員	桃園市政府 地政局局長
	電腦繪圖人員	測量科長	

權限委外辦理：

中華民國　開始測量 至 中華民國　完成繪製	測繪業名稱	檢查人員	技師簽證
	測量人員	簽證技師	

二、實務作業上，考量核章欄位按地方政府組織不同，仍需增列部份核章欄位，以符實際。

辦法：建議於重測系統編圖環境下就核章欄位提供彈性調整之功能選單。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重測系統於編圖環境，依製圖（作業）單位選項：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政事務所辦理……顯示對應之核章欄位，且該欄位為參考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附圖 16-1 至附圖 16-4 格式。

二、經聯繫提案單位，其需求為直轄市、縣（市）辦理重測時，於「地政局局長」核章欄位右邊新增「市長」核章欄位，以符合實際作業程序。

辦法：

一、本案倘經與會人員討論均有此需求，則系統配合新增欄位；倘僅部分與會人員需要，則系統將新增是否顯示「市長欄位」選項。

二、有關於重測系統編圖環境新增核章欄位部分，依討論需求結果辦理，列入 108 年度重測系統開發項目，並自 109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依現行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範例辦理，有關重測系統編圖環境新增市長核章欄位選項部分，列入 108 年度重測系統開發項目，並自 109 年度提供使用。

【第 5 案】提案單位：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政事務所提供的土地登記資料文字檔，缺漏「所有權屬不明」之標示簿登記資料，匯入「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造成通知程序不完備。

說明：歷年重測因人力、筆數考量，日據圖籍常無法整段辦理地籍圖重測，而地政事務所提供的土地登記資料文字檔，缺漏「所有權屬不明」之標示簿登記資料，致匯入「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造成通知程序不完備偶有發生，建議修改「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匯出重測調查資料程式，將地所「所有權屬不明」之標示簿登記資料一併產出，避免通知程序不完備情形發生(附件 5-1)。

辦法：修改「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匯出重測調查資料程式將地所土地登記資料完整產出文字檔，供重測調查、測量使用。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重測作業展辦時，由土地登記機關應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系統管理系統\以磁性媒體提供外單位資料\重測調查資料」功能轉出年度辦理重測地段之所有土地登記資料文字檔，提供重測作業單位辦理地籍調查資料轉檔作業，並校核圖解法地籍圖數化成果圖後，再摘錄重測地號（即刪除非重測地號）。

二、次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土地登記資料中並無「所有權屬不明」代碼或註記。經洽提案單位表示，該「所有權屬不明」土地，有土地標示部而欠缺所有權部資料，於匯出重測調查資料時，未能匯出致遺漏重測，故建議修改系統。

辦法：

一、因「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土地登記資料中並無「所有權屬不明」代碼或註記，無法產出，系統程式不做修改。

二、各重測作業單位請落實圖簿校對工作，倘發現有圖無簿、有簿無圖等情形，應請土地登記機關查處，避免發生遺漏重測。

結論：

一、 本案係因原土地登記資料僅有地號與面積等標示資料，並無所有權人資料，造成利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轉出時，該地號無法產製重測調查資料所致。為避免遺漏重測，建請內政部協助納入爾後該系統功能增修項目，於系統轉出重測調查資料時，可一併將無所有權人資料之地號匯出，並輸出資料不全地號錯誤報表，以利查處。

二、於該系統功能未增修前，各重測作業單位仍應落實圖簿校對工作，倘發現有圖無簿、有簿無圖時，應移由土地登記機關查處，避免發生遺漏重測情形。

【第 6 案】提案單位：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新增非重測地號以「班別選取」功能選項刪除，以利正確刪除非重測地號。」

說明：重測展辦先行匯入地政事務所提供的土地登記資料文字檔、稅籍資料文字檔，以班 D11 批次設定各班別，非重測地號刪除，系統提供框選取地號或區段選取方式刪除非重測地號，惟實務上易造成漏刪、誤刪情形發生，倘手動修改 Access 資料庫（副檔名 MDB）內容，又擔心資料庫資料誤刪，建議新增「班別選取」功能選項，以刪除第 0 班或第 6 班(非重測地號以第 6 班 D11 批次設定)方式刪除非重測地號，避免

漏刪、誤刪情形發生。

辦法：「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新增非重測地號以「班別選取」功能刪除，避免漏刪、誤刪情形發生。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目前地籍調查處理系統有提供以各班組 D11（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之宗地資料檔）批次設定每筆地號之班組別功能，當匯入所有班組 D11 檔後，未設班組別（代碼為 0）之地號即不屬重測區地號，爰提案單位建議擴充功能批次刪除非重測地號，係屬可行，惟仍應注意毗鄰重測區土地之班組別設定，以免誤刪，影響重測地籍調查通知作業。

辦法：有關新增於班組別設定後批次刪除非重測地號功能部分，列入 108 年度地籍調查處理系統開發項目，並自 109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有關新增於班組別設定後批次刪除非重測地號功能部分，列入 108 年度地籍調查處理系統開發項目，並自 109 年度提供使用。惟各重測作業單位仍應確實核對毗鄰重測區外土地之地號，以確認班組別設定，以免誤刪。

【第 7 案】提案單位：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產製地籍調查通知書、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新增「土地坐落 QRCode」位置導航套印功能，以利所有權人自行前往土地坐落現場。

說明：

一、近年來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範圍多屬非都市土地，圖籍多為不規則且現況無明顯地標，土地所有權人(特別因繼承取得土地者)常因收到地籍調查通知書不知如何前往土地現場配合調查，電話聯繫承辦員又無法明確告知如何前往，致到場指界人數往往不如預期，本所 105 年選擇龍潭測區 3125 筆土地試辦「土地坐落 QRCode」位置導航套印作業，土地所有權人於收到地籍調查通知書，透過手機掃描通知書上 QR Code，結合 Google map APP 連結技術，只要手機能上網及安裝相關 APP 即能簡單即時、快速查詢前往土地坐落所需時間、導航路徑規劃及衛星影像，因土地所有權人普遍反應良好，今年擴大辦理，轄區內 2 測區(市府辦理、委外辦理)地籍調查通知書、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全面產製土地坐落 QRCode(預計產製 66716 個 QRCode，地籍調查+協助指界)，期能提高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率。

二、提供大溪地政事務所產製、套印土地坐落 QRCode 作法供參：(建議併入「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直接產製) (附件 7-1)

(一)產製重測區近似 97 坐標系統之 PAR 檔。

(二)將 PAR 檔以批次方式轉出以地段地號為檔名之 QRCode 影像檔

(三)將「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產製之地籍調查通知書、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 EXCEL 原始檔，轉換成已套印土地坐落 QRCode 圖樣之 EXCEL 檔，供同仁寄送通知使用。

辦法：

一、「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資料匯入」下新增「土地坐落資料」功能，匯入重測區近似 97 坐標系統之 PAR 檔或 D11 檔。

二、執行「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通知書列印」功能，修改程式直接產製已套印土地坐落 QRCode 圖樣之地籍調查通知書、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 EXCEL 檔，供同仁寄送通知使用。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按「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為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所明定，其立法緣於所有權人對土地之四週界址最為知悉，由其到場指界，再據以施測，俾使地籍資料與實地相符。惟時空變遷，地籍圖重測地區逐漸往郊區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因繼承取得土地，不知土地實地位置者日益增加，提案單位應用數化地籍圖宗地視中心資料，建立土地坐落定位資料（URL）,再以 QRCode 提供土地所有權人連結 Google map 導航使用，立意甚佳。

二、經洽提案單位，係由重測作業單位一次性製作全部地號 QRCode 後，再由其所開發之程式將 QRCode 放置於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產出之通知書報表上，提案單位亦有意願提供各重測區推廣使用。

辦法：

一、由提案單位提供相關程式及操作說明，建置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提供重測作業單位下載使用。

二、為配合國發會推廣 ODF 政策，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將不再使用微軟產出通知書報表檔（.xlsx），屆時提案單位開發之程式即無法執行，本中心將視需求單位多寡，評估是否予以列入 109 年度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開發項目，開發完竣後提供使用。

結論：

一、由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提供相關程式及操作說明，送國土測繪中心建置於全球資訊網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重測作業單位視需要下載使用。

二、受託測繪業者如有意願提供此項 QR-Code 套印服務時，可洽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使用。

三、由國土測繪中心視 108 年度各單位辦理成效後 ，再檢討是否納入未來通知書列印功能。

【第 8 案】提案單位：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新增「未成年資料一覽表」列印功能，以利地籍調查作業。

說明：重測常因未成年寄送通知或委託書資格不符，造成調查程序瑕疵，為避免程序瑕疵，目前多由地政事務所產出未成年地段地號資料，後續由測區人工挑選範圍內地段號，易造成漏列情形，另地籍調查與協助指界常有 3~4 個月時間差，地籍調查時所有權人未成年，但協助指界時已成年，地籍調查表處理意見填載引用法條必不相同，為解決此問題，建議重測前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土地登記資料」內容一併提供所有權人之出生年月日，資料匯入「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後，「權利人資料維護」新增「出生年月日資料」欄位供重測期間異動維護，並於「資料列印」功能下新增「未成年資料一覽表」列印功能，由系統操作員自行選擇日期(選擇日期以後出生者)產出報表供各組地籍調查作業使用。

辦法：

一、由地政事務所產出提供之「土地登記資料」內容一併產出所有權人之出生年月日資料。

二、「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於「權利人資料維護」功能下新增「出生年月日資料」欄位供重測期間異動維護。

三、「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於「資料列印」功能下新增「未成年資料一覽表」列印功能，由系統操作員自行選擇日期(選擇日期以後出生者)產出報表供各組地籍調查作業使用。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地籍圖重測展辦時，土地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或逾期未辦繼承土地列冊管理資料，對已能得知土地所有權人為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已死亡未辦妥繼承登記或其登記之住址資料已有村里街路門牌整編者，應列冊函洽戶政機關協助查復提供或申請授權以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資料及其戶籍住址，俾利有效通知。

二、提案單位辦法一由土地登記機關於提供重測調查資料檔時，一併轉出所有權人出生年月日資料，須建請內政部地政司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及功能，且未成年人之應受通知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仍須由土地登記機關函洽戶政機關查復提供或申請授權查詢，故增加轉出所有權人出生年月日資料並無助益。

辦法：

一、提案單位所提辦法一擬予以維持現行作業方式，不增修「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輸出重測調查資料檔增加出生年月日欄位功能。

二、為利重測作業單位於取得或查得法定代理人資料之建修檔，於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增加所有權人出生年月日資料，並依提案單位所提辦法二、三需求增修系統功能；另為增進建修檔效率及便利重測期間檢查權利人是否已成年，如有由未成年人變成年人情形，即由系統予以自動修正通知對象變成權利人不再是法定代理人，將開發提供「未成年人資料批次匯入」及「未成年資料查詢」功能，列入 108 年度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開發項目，並自 109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

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已研發轉出未成年人之作業方式，有需求的登記機關可逕洽該所提供使用。

二、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列入 108 年度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開發項目，並自 109 年度提供使用。

【第 9 案】提案單位：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案由：建議重測區內要塞堡壘地帶等敏感地區，得基於國家安全酌予減少或免測設永久測量標。

說明：

一、依內政部訂頒「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4 章及第 5 章相關規定，重測區內須均勻佈設永久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並涵蓋全測區，且點位距離不得超過相關規範。

二、本所 108 年度重測區內部分土地位於本市大雅區清泉崗空軍軍事基地內，土地管理機關軍備局依據要塞堡壘地帶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受有國防部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規定，禁止本所於基地內測設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永久測量標。

辦法：本案軍事基地內土地所有權人均相同(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且該基地內實地已混同使用，已無測量現況及測定界址需要，且本所已於該軍事基地外測設相關控制點，其圖根點數量已足堪測量基地外圍界址。基於國家安全及軍事機密之需，擬建議修改「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明訂重測區內如有要塞堡壘地帶等敏感地區，得基於國家安全酌予減少或免測設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等永久測量標。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按「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之測量人員因辦理基本測量須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基本測量設置永久測量標，需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需用公有土地時，在不妨礙原使用情況下，管理機關（構）除有正當原因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前項管理機關（構）如報經核准無法配合者，應於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設置機關。」、「設置機關應將永久測量標成果公告、建檔管理，並視需要通報有關機關；修正時，亦同。軍事機關施測之永久測量標成果，有涉及軍事機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分別為國土測繪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永久測量標設置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9 點所明定。有關重測區控制測量業務涉及國防設施用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又「點位以每隔約 500 公尺布設 1 點控制點為原則，且應至少可通視其他 2 個控制點；若因受地形限制時，則以 300 至 1,500 公尺布設 1 點控制點……」、「點位應平均分布於全測區，至少每平方公里 1 點為原則。」、「圖根點應均勻配布，並涵蓋全區，圖根測量之導線邊長，以 50 至 150 公尺為原則。」分別為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406 節第 1 點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6 目與第 505 節第 1 點第 4 款所明定，有關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之規劃選點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關於重測區範圍涵蓋軍事設施用地，辦理控制測量需進入該設施用地時，應依規定先通知該用地主管機關，如未獲同意，可配合實際情形調整布設位置，相關公文應作為成果檢查及管考時參考文件。

辦法：本案所提建議修改「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規定，明訂重測區內如有要塞堡壘地帶等敏感地區，得基於國家安全酌予減少或免測設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等永久測量標部分，因作業手冊之布設規定均屬原則事項，且相關規定明確，無需於作業手冊再補充，擬不辦理修正。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 10 案】提案單位：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因應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修正條文，擬將重測土地於重測結果公告期間辦理註記，以避免所有權移轉登記卻未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0 條之 1 檢附同意書，衍生後續糾紛。

說明：

一、因土地登記規則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71306373 號令修正第 3 條條文，增訂第四項規定「經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得由全國任一登記機關辦理之。」，並預計於 108 年中試辦推動跨直轄市、縣（市）之不動產登記，由住址變更登記、姓名變更登記、門牌整編登記等簡易案件登記項目開始做起，之後再逐步增加其他案件類型，跨縣市登記已成為便民趨勢。

二、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0 條之 1 規定「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除權利關係人附具同意書，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者，得予受理外，應俟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後受理。」，未來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亦納入公告實施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考量全國重測土地眾多，且各直轄市、縣（市）委外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期間亦各有不同，對登記課辦理全國性跨所登記還必須查詢是否正於重測公告中可能使人力及時間成本大幅增加，實務上亦有困難。

三、此外，目前辦理跨所登記時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0 條之 1 規定取得權利關係人附具之同意書後，一般直接隨登記案件歸檔。重測作業單位要取得該同意書可能面臨跨所調閱案件等繁瑣公文往返，甚至可能僅取得同意書影本附於地籍調查表，正本卻隨登記案件保存年限到期而銷毀，不利重測文件之完整性。

辦法：

一、擬於各重測區於核定公告日期後，將列入公告土地辦理註記。註記內容為「本宗土地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辦理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0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於公告期滿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一併塗銷註記。

二、擬配合上述辦法，建請內政部於跨縣市土地登記業務開辦前，開發完成 WEB 版地政系統土地批次註記功能。

三、擬請受理跨所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0 條之 1 取得權利關係人附具之同意書後，將同意書正本函送重測作業單位，並以影本辦理登記案件歸檔。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按「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502 節第 1 點規定：「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除權利關係人附具同意書，同意以重測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者，得予受理外，應俟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受理……。」重測公告期間登記機關受理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辦法：配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修正及未來跨機關辦理趨勢，將列入公告土地辦理註記部分，確實有需要。擬建請內政部將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納入跨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登記案件前，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完成 WEB 版地政系統土地批次註記功能，以利各年度核定重測結果公告後，讓登記機關能迅速完成註記事項。

結論：本案因跨直轄市、縣（市）之不動產登記辦理相關案件尚未實施，建請內政部將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納入跨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登記案件前，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完成 WEB 版地政系統土地批次註記功能，以利各年度核定重測結果公告後，讓登記機關能迅速完成註記事項。

【第 11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圖重測圖根測量成果、重測公告成果清冊及標示變更通知書存根聯以專用資料夾保存。

說明：

一、地籍圖重測相關表冊均有制式報表及資料夾保存：如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地籍調查表、戶地測量成果等均有制式及專用封面資料夾，方便辦理單位保存及歸檔。

二、惟圖根測量成果、重測公告成果清冊及重測標示變更通知書存根聯等尚無設置專用資料夾以保存歸檔，且此類報表均為辦理重測時重要相關資料，建請比照地籍調查表等成果報表設置專用封面資料夾俾利登記機關保存歸檔。

辦法：希望國土測繪中心能統一圖根測量成果、重測公告成果清冊及重測標示變更通知書存根聯等專用封面資料夾格式，並協助集中採購，俾利

辦理單位保存及歸檔。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按「地籍圖重測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一、段區域調整清冊二、合併清冊。三、重測結果清冊。四、未登記土地清冊。……」、「……完成合法送達之送達證書（含公示送達證書）應併同其所編造之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存根)」裝訂成冊存查……」「……陳列資料：(一)地籍調查表。(二)段區域調整清冊。(三)合併清冊。(四)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五)未登記土地清冊。(六)地籍公告圖。(七)面積計算表。(八)其他……」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8 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303 節及 1304 節所定。

二、現行地籍圖重測作業各類成果資料夾裝訂內容如下：

(一)地籍調查表資料夾(A3 規格)：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附件黏貼用紙)。

(二)控制測量成果資料夾(A4 規格)：加密控制測量成果及圖根測量成果。

(三)戶地測量成果資料夾(A3 規格)：面積計算表、重測區基本資料檔案(如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點坐標清冊……)、段區域調整清冊、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合併清冊、未登記土地清冊等，各項目間以色紙封面為插頁區隔。

(四)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資料夾(A4 規格)：樁位點交紀錄表、樁位點交統計表、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說明（附含使用之控制點坐標成果表及網絡圖）樁位偏差案研討結果及公文（無偏差案者免附）、新舊坐標對照表、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都市計畫樁位圖、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等。

二、另因辦理土地合併及重測區內未登記土地筆數不多，故現行作業中，合併清冊及未登記土地清冊(均為 A3 規格)亦有採自行裝訂方式辦理。

辦法：

一、圖根測量成果可使用控制測量成果資料夾；重測公告成果清冊可使用戶地測量成果資料夾裝訂使用。

二、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之存根執據是否需以資料夾裝訂，倘經與會人員討論通過，將由本中心研訂 A4 規格資料夾，並自 108 年度起使用。

結論：

一、加密控制測量成果及圖根測量成果均使用控制測量成果資料夾裝訂；重測公告成果清冊使用戶地測量成果資料夾裝訂使用。

二、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之存根執據另以資料夾裝訂，由國土測繪中心研訂 A4 規格資料夾，並自 108 年度起使用。

【第 12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案由：建議於圖形繪製系統「輸出/列印」的進階輸出功能中提示滑鼠選取範圍之大小。

說明：測量及調查人員於外業時為查閱土地坵塊位置及形狀時需產製列印地籍圖，現於圖形繪製系統「輸出/列印」的進階輸出時如使用滑鼠選取範圍後並無法得知範圍的寬與高，又因高寬未知，而無法了解輸出範圍是否大於紙張，也使得原點平移參數無法設定。

辦法：建議於滑鼠選取範圍後系統可提示選取範圍之寬與高，俾利圖籍列印便利性。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現行圖形繪製系統「輸出/列印」功能，提供滑鼠框選及指定長寬兩種方式來設定出圖的範圍大小，使用後者直接輸入出圖的寬度及高度，便可確保選取的範圍符合列印紙張的大小。

辦法：有關新增輸出選取的範圍高寬是否大於紙張功能部分，列入 108 年度圖形繪製系統系統開發項目，並自 109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有關圖形繪製系統「輸出/列印」的進階輸出功能新增顯示選取範圍部分，列入 108 年度圖形繪製系統系統開發項目，並自 109 年度提供使用。

【第 13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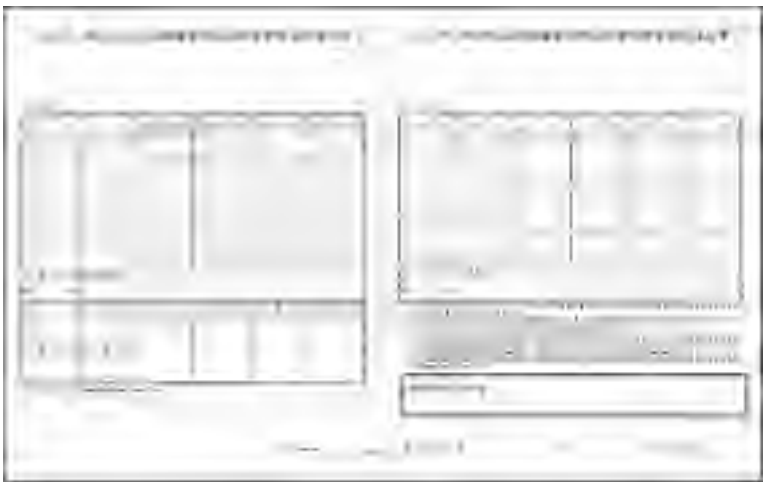
案由：建議修改地籍調查系統之標示變更通知書範本，使地政事務所於寄發時可於右下方說明欄新增文字。

說明：

一、 地籍調查系統內標示變更通知書範本之說明文字欄位(右下方)為一大格套印使用。

二、「重測地籍圖冊經公告期滿無異議，即屬確定，應即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囑託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將以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領權利書狀。」為部頒手冊範例文字。惟為節省公帑，地所都將權利書狀換發通知單併與寄送，倘通知換發狀的文字可直接列印於結果通知書，則可免再列印換發狀通知單。





辦法：修改地籍調查系統之標示變更通知書範本格式，以便新增文字。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按「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及「二、於校對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9 條第 2 項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504 節所明定，有關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結果及換發權利書狀之通知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辦法

一、本案將重測土地權利書狀換發通知單併同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寄送，是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9 條第 2 項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504 節規定，提請討論。

二、討論結果如無違背前開規定，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決定是否將重測土地權利書狀換發通知單併同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寄送，並參考白河所建議文字「4.重測地籍圖冊經公告期滿無異議，即屬確定，即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囑託辦理標示變更登記，為便民服務特定於○年○月○日(星期○)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受理土地及建物權利書狀換狀申請，換發方式詳後附換發通知書……」自行修正範本檔後印製使用。